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年12月5日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陈洪民、陈小科、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投资”）、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颀”）、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元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科华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39437753C。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科华控股

英文名称：Kehua Holding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

邮编：21335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创造价值，泽济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生产汽车增压器、工程机械部件、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铸造材料、精密铸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及贝元投资。发起设立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陈洪民	4,736	净资产整体折股	59.20	2014年6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2	陈小科	1,344	净资产整体折股	16.80	2014年6月30日
3	科华投资	320	净资产整体折股	4.00	2014年6月30日
4	上海尚颀	1,0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2.50	2014年6月30日
5	扬州尚颀	2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50	2014年6月30日
6	贝元投资	4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5.00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8,000	-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2/3（即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单位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同时，召集人还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公司年度报告；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六）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或监事人数；

(二)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

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为：

(一) 董事会；

(二) 监事会；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四)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 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

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 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举手或投票表决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 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 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短信通知。

第一百五十四条 书面的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 公司应给监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但监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 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时, 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监事会会议情况。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

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履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发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

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

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须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经审计相关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内，除非本发行保荐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股份为不超过 3,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科华控股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机械、有限公司	指	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更名为科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保荐机构、我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42 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44 号文》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并指定袁志伟先生和张玉彪先生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东北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4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 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四)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5
(五)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7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8
(二)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8
(三)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9
(四) 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9
(五) 对发行人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14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15
(七) 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5
(八)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九)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十)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2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袁志伟：男，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具有律师资格，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分公司资深总监、董事。2007年开始从事证券发行承销业务，2012年1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天津长荣改制辅导及首发申请项目、吉林四川美丰可转债项目、东方钽业2011年配股、宏源证券2013年公司债项目、吉林昊宇电气首发申请项目、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重组等项目工作。并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万集科技首发项目、昊宇电气首发项目、生物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张玉彪：男，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0年3月进入东北证券工作，曾先后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东方钽业2011年度配股、达华智能2013年度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银万国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双杰电气首发、昊宇电气首发、生物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阳谷华泰2017年度配股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刘铁波：男，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1年11月进入东北证券工作，曾先后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跃岭股份首发、中飞股份首发、迪生力首发等项目，以及浩波科技、诺克特改制辅导项目，伟星新材持续督导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王斌、胡晓敏、陈猛、田鹏。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hua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洪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溧阳市竹箴镇余桥村

邮编：213354

电话：0519-87835309

传真：0519-87833008

互联网网址：www.khmm.com.cn

电子邮箱：zqsw@khmm.com.cn

董事会秘书：李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汽车增压器、工程机械部件、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铸造材料、精密铸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并书面承诺供内核会议讨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和重大遗漏。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项目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项目组回复并修改内核文件。初审通过后，内核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召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聘任，原则上由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公司内部的专业人员和公司外聘的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为 8-15 人。内核小组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拟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

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2、内核意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经书面投票表决，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科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同时就《保荐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了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科华控股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前身科华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13日设立，于2014年6月20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且核查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行政许可、批准文件及发行人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设立以来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和其他机械零部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洪民、陈小科父子，没有发生变更。

(6)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国土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依次为 5,969.55 万元、7,898.27 万元、9,723.55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23,591.3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2.32 万元、1,654.38 万元、5,085.93 万元，累计为 9,442.6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32.47 万元、61,658.29 万元、73,485.83 万元，累计为 185,676.59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387.58 万元，占净资产为的比例为 0.6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对发行人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严格遵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及其修订的相关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查阅了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记录、决议等资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安排老股发售。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稳定股价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等承诺，以及相关责任人就上述承诺出具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具有较为明确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承诺措施均具有可操作性，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42号文》和《44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责任人出具的关于承诺失信补救的约束措施，该措施具体、及时、有效；上

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七）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总计 9 名，其中机构股东 6 名。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等网站的查询及访谈有关股东，确认发行人上述全部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包括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机构股东均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随着能源危机及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我国政府通过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如《公路水路交通节能中长期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等法律法规，对汽车油耗及污染物排放进行限制，鼓励具有节能减排效果的涡轮增压器产业发展。

公司受益于国家对涡轮增压器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如果我国对涡轮增压器产业的鼓励及优惠政策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及发展带来一定影响。此外，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大幅增长，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陆续出台了汽车限购、限行政策，如果更多城市出台汽车限购、限行或者类似限制政策，从而对汽车消费市场产生较大影响，将导致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和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2）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产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整车配套市场提供的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80% 以上，这使得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化、精细化的优势，但同时也使得公司业绩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的涡轮增压器生产商，市场表现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等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3）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随着节能环保观念的深入人心，我国在大力推广涡轮增压汽车的同时，也较为重视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及推广。与传统以石化燃料为动力的汽车不同，新能源汽车不再配置传统的发动机。虽然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生产技术、生产成本、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等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但随着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的突破，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后很有可能在汽车市场中占有重要一席，这将给汽车零部件行业格局带来深远影响。

虽然受技术、成本、产业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短期内较难替代传统汽车，但不排除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产业投资、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力度持续加大，使得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从而挤压涡轮增压汽车市场空间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汽车产业相关技术不断完善，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越来越多，导致竞争逐渐加剧。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稳步发展，全球汽车工业重心也在逐渐向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转移，这给我国汽车零

部件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不断加入。虽然公司在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但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开发、技术研发、规模生产、成本控制方面的力度。若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427.86万元、22,352.24万元、26,225.20万元和22,987.4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90%、46.29%、40.70%和30.53%，占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47%、36.25%、35.69%和56.99%，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跨国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支付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公司的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跨国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公司的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5.65%、21.02%、21.24%和25.60%。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和日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和经济因素的影响。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国实施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改革后的汇率政策更加市场化。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将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或收益，同时对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3) 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45%、21.58%、19.51%和9.7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虽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经过科学合理的分析和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过一定的建设周期，募投项目从投入到效益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存在发行后短期内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面向整车配套涡轮增压器生产商。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霍尼韦尔、博格华纳、上海菱重等整车配套涡轮增压器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75%、84.63%、85.61%和 85.16%；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80%以上，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产品结构单一，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整车配套市场对下级供应商的遴选和考核指标较为严格、周期较为漫长，且整车配套市场对供应商的高标准要求决定了合格供应商相对较少，因此双方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即建立起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涡轮增压器生产商，且公司与这些客户均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业绩也在客户需求驱动下持续增长，但若主要客户流失、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动，或者涡轮增压器市场整体低迷，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镍、生铁、废钢，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采购成本带来相应影响，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镍、生铁、废钢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能够产生一定影响。对于含镍量较高产品，公司通常和主要高镍产品客户建立产品与镍价格联动调整机制，使得产品售价能够随镍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镍价格波动对公司

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若镍的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导致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无法与其保持同步，或者生铁、废钢等其他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导致产品利润率出现较大波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较大影响。

（3）产品销售合同执行风险

在整车配套体系下，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与整车厂及整机厂合作较为稳定，能够获得大量优质订单。由于整车厂或整机厂筛选合格供应商经历时间较长、筛选标准较高，因此整车厂或整机厂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将很难被打破，并会保持持续稳定供求关系。在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双方通常先签订长期意向合同，约定供货时间、产品需求数量、产品价格等条款，发行人后续的具体生产、供货安排需要根据客户下达的每笔订单而进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持续有效或者已经过续签，通常情况下不存在终止风险，但就个别型号的具体项目合同而言，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客户普遍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如果客户出现不可控因素，例如某个车型销售情况低于预期导致整车厂减少特定型号发动机的需求，进而导致整机厂减少对特定型号涡轮增压器的订单，则会使得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某个意向合同被暂停、暂缓或取消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管理风险

（1）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人们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于汽车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及我国现行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当汽车质量出现问题时，汽车制造商（进口商）将承担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依照质量控制体系进行生产。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大批量退货和大额索赔的情形。如果公司未来由于质量把控不严、员工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所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仅会造成客户流失，还可能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给公司品牌和生产经营带来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

（2）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铸造和机械加工环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家各项安全法规，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大对防误操作等安全生产相关技术的开发，以保障操作员工的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拥有相应环保设施且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如果公司因员工违反操相关规定、监管不严格或其他不可控因素，造成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件，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5、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1）所得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无法获取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公司将无法再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收入执行国家关于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9%、15%和17%。为增强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出口退税在国际上较为通行，未来我国预计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但是如果未来该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下调或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6、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发展，整车厂商依据客户消费习惯不断推出新车型，这就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缩

短产品开发周期、持续更新技术储备、满足客户对新产品的质量需求是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扎实的技术储备以及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多年来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开发的多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更新技术储备，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技术需求，公司市场竞争力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7、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加工能力、增加产能、完善产品结构，这对现有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销售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工程进度、设备供应及价格、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的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偏差，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8、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洪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3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通过科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6%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民、陈小科父子。陈小科直接持有公司 1,3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44%。陈洪民、陈小科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64% 的股份。

报告期内，陈洪民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洪民、陈小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地位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先进的涡轮壳及中间壳产品开发与制造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主要包括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相比于售后服务市场，整车配套市场对合格供应商的筛选较为严格，只有研发能力、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及质量控制等均良好的优质企业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拥有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同时掌握铸造、机械加工工艺中的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逐渐开拓了一批包括霍尼韦尔、博格华纳、上海菱重等在内的整车配套体系下的优质客户，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生产水平、管理体系等的不断提升与完善，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获得的优质订单也逐渐增加。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亚洲、欧洲、美洲等地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品牌效应逐步扩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以及营销能力，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科华控股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科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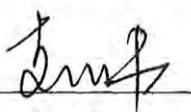
附件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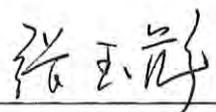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铁波

保荐代表人:


袁志伟


张玉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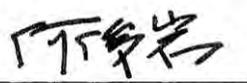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王安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兴志

总裁: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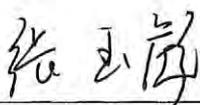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袁志伟、张玉彪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袁志伟


张玉彪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4
二、本项目立项的主要过程.....	5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5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27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8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28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31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落实情况.....	3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除非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科华控股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机械、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更名为科华控股有限公司
科华精密	指	溧阳市科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上海尚颀	指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尚颀增富	指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44号文》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
《及时性信息披露指引》	指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
《盈利能力信息披露指引》	指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实行纵向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一）立项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基本符合公司项目质量评价体系要求、建议公司承做的项目，应提交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应当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退回业务部门补充、修正。

3、北京分公司设立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7人，由北京分公司业务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深投行人员等成员组成。经立项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立项。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项目立项批准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执行中的重要文件进行例行审核。

2、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实际需要派人进驻项目工作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在实地检查阶段，质量控制部将查阅项目工作底稿，察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与项目组成员沟通，与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座谈，并根据现场质量控制的情况完成现场检查报告。

3、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初步问核。

（三）内核程序

1、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并书面承诺供内核会议讨论材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和重大遗漏。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项目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项目组回复并修改内核文件。初审通过后，内核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召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聘任，原则上由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公司内部的专业人员和公司外聘的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为 8-15 人。内核小组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拟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

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二、本项目立项的主要过程

2016 年 7 月，经过对发行人的详细尽职调查后，项目组向东北证券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科华控股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文件，申请项目立项。立项评审委员会成员共 7 人进行了审核，同意本项目的申报立项申请。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进场时间

项目执行成员分别为袁志伟（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张玉彪（保荐代表人）、刘铁波（项目协办人）、王斌、胡晓敏、陈猛、田鹏。

项目执行成员自 2016 年 6 月开始进场工作。

（二）项目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 参与并指导和监督其他现场人员完成工作底稿搜集和制作。保荐代表人初次进场时间为 2016 年 6 月，参与并指导和监督其他现场人员完成资料收集和底稿制作工作。

(2) 工作底稿的验证和核查。保荐代表人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工作底稿，并对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多次组织召开发行人内部会议，对公司财务部、业务部、生管部、技术开发中心、人力资源部、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发展规划、竞争优势及存在的风险，就有关问题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门经理等沟通探讨。

(4) 实地走访。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质量控制情况、环保情况等方面，并走访了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政府部门，了解发行人的合法、合规、原料供应、市场需求、产品质量和服务、商业信用等情况。

(5) 与中介机构访谈沟通。自项目组进场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多次主持和参与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咨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

(6) 进行有关测试。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保荐代表人分别与发行人高管人员、相关业务运作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员工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结合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流程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通过查阅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面资料，分析测试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进行测试分析。

(7) 主持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代表人主持了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或其代表等进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及其他上市辅导工作。

(8) 参加内核会议。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落实反馈意见。

(9) 参加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科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2、项目组其他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 刘铁波：作为本项目的协办人，自 2016 年 6 月起参与现场工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协助完成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符合首发条件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并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协助发行人制作首发申请文件、协助保荐代表人对中国证监会关于科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等。

(2) 王斌：自 2016 年 6 月起参与现场工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现场负责人，协助完成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完成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参与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情况的核查，并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走访客户及供应商，协助发行人制作首发申请文件，对中国证监会关于科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第一次反馈意见财务部分进行核查和回复，协助发行人制作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等。

(3) 胡晓敏：自 2016 年 6 月起参与现场工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搜集整理公司三会制度、梳理公司历史沿革、调查公司执行社会保障政策情况、完成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调查、整理公司重大合同、走访客户、供应商等，协助发行人制作首发申请文件，对中国证监会关于科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第一次反馈意见法律部分进行核查和回复，协助发行人制作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等。

(4) 陈猛：自 2016 年 6 月起参与现场工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负责对公司行业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完成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走访客户及供应商，协助发行人制作首发申

请文件等。

(5) 田鹏：自 2017 年 6 月起参与现场工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参与对中国证监会关于科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第一次反馈意见财务部分进行核查和回复，协助发行人制作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利润分配政策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的制作。项目组全面收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制作工作底稿。

2、审验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实地走访。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地、本次募集资金拟实施现场、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对发行人守法经营、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与公司经营层、财务、销售、采购、生产、技术、人力资源等部门进行访谈，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进行咨询探讨。

5、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

6、进行有关测试。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结合现有财务状况，测试资金筹措对其经营和财务的影响；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测试公司成长性指标。

7、对发行人进行辅导。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 5%以上股东或其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

（四）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专项核查：

1、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性和实施有效性的核查

（1）内部控制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各项专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成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凭证使用和管理、资金运用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了测试，发行人采购、销售和资金运营等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能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2）财务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制订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职责说明，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财务核算复杂性等分析发行人财务岗位齐备性及人员的合规性；检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

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规范，主要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和报告制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具有良好基础。

（3）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营运效率高、营运结果良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制度是健全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控制流程进行调查；执行了内控测试程序，包括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底稿。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基础资料核对；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是否一致进行核对；分析了经营模式与财务报表的匹配情况；分析了产能、产量、销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间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访谈了解了会计师对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印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可以衔接、相互印证，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

1、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年报与半年报，并通过查阅相关行业数据、与公司高管访谈，对发行人重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或市场变化相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同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相一致。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产量、销量统计表，对历年产销分析复核，并通过与公司总经理、销售人员以及下游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产

品价格情况，并查看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变化与市场相同或相近产品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与业务发展战略一致，主要产品价格变化趋势与市场相同或相近产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3)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年报与半年报，并访谈了公司高管、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周期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与汽车行业关联度高，受汽车行业周期的影响较大。随着能源危机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我国在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同时，对具有节能减排效果的涡轮增压汽车支持力度逐渐加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涡轮增压器配置率的提升，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与汽车行业涡轮增压器配置率的提升相匹配。

(4) 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统计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等数据，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年报与半年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5)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销售占比较高的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查阅了重要销售合同；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取得了访谈记录；抽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凭证、收款情况与销

售合同的对应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匹配；目前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销售占比达 96% 以上），经销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丸红以外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

（6）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抽查了出库单、销售发票等收入确认凭证。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销售收入确认标准的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7）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明细等相关凭证；关注了各年度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会计期末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全部销售退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客户，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系公司下游行业的正常客户，且持续性良好。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8）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大额销售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主要合同真实有效，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合同及订单金额能够匹配。

(9)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核对了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和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对应关系、主要新增客户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对应关系；查阅了公司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统计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大额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并了解大额资金流入流出的原因及对应的业务背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能够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0)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对关联方、客户与供应商实地走访，发函询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调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报告期不存在关联销售，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各年度采购入库明细表、材料进销存统计表、主要材料

和能源采购单价统计表，并在互联网上查询了公司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的信息，将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的价格走势相比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异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历年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电耗用统计表，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并复核会计师对公司采购付款环节的核查文件，将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耗与产能、产量、销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与产能、产量和销量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销售成本和生产成本构成明细表，通过公司财务系统对生产成本归集和分配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生产成本中的料、工、费的构成情况及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成本核算办法，并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日常公司成本核算的流程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发生变更，并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进行对比；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与会计师沟通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货单、付款单据，与公司

采购部沟通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网络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获取的访谈记录、询证函回函等，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供应商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走访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供应商（走访比例均在 60% 以上）查阅了主要供应商主要采购合同，对合同编号、采购内容、采购数量、合同价格等信息，与公司采购订单、采购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并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对应的付款单据。复核会计师的采购付款核查文件，对公司采购付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付款方式、采购材料、合同履行情况、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询问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采购付款循环的内控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履约情况良好。

（7）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采购供应部负责人，并实地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公司报告内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将喷漆环节、热处理环节及部分非核心机械加工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主要方式为：外协厂商在公司的指导下，按照公司的技术、质量要求对公司提供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处理以形成符合需求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外协依赖的情形。

（8）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及存货盘点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存货进销存统计表、存货管理制度、各年度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明细表，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存货仓储和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实地检查。复核会计师的有关存货的核查记录、

成本倒扎表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根据盘点制度于每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种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以人员归属、部门的职能、工作内容为基础，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内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及总额，并计算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查询并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年度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中市场费用、职工薪酬等明细科目的变动趋势、销售费用与相关销售行为的匹配性，核查银行对账单、查阅费用发生相关的记账凭证、合同、支付审批单及其他原始凭证，判断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

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了解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部门及具体职责；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并取得申报期各期员工名册和月度工资表；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董事、高管人员与公司往来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研发的可行性、研发团队、研发内容、预期成效、研发经费情况、计划进度以及研发立项文件，并对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研发项目的进展及费用计提的情况，查阅了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领料明细、研发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通过上述核查，以分析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合理，报告期不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粉饰业绩行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贷款卡信息、征信报告，审阅财务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控股股东，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往来明细账及大额收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了贷款利息支出，并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利息资本化；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了解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并取得申报期各期员工名册和当月员工工资表；保荐机构按照发行人的员工分类计算各类人员的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年工资等，比较分析不同岗位人员的工资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 政府补助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补助文件、会计凭证、收款单据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讨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查阅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 税收优惠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文件等资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查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及会计处理凭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获取公司税收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

（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并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其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给予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四）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年7月29日，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经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溧众会审[2013]2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的30,00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6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17年5月实施完毕。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

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3、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做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章程（草案）中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保荐机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重视给予投资者连续、稳定分红回报并确定了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专项核查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文）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记录、决议等资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安排老股发售。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等承诺，以及相关责任人就上述承诺出具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具有较为明确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承诺措施均具有可操作性，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42号文》和《44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责任人出具的关于承诺失信补救的约束措施，该措施具体、及时、有效；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九）对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对有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总计9名，其中机构股东6名，发行人全部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包括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机构股东均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及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核查了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核查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

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4、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以上专业报告进行核查后认为，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为王铁铭，指定两名审核员分别为邓修竹、刘杰琼，由于邓修竹离职，审核员变更为牛旭东、刘杰琼。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上述人员对全部上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就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沟通，指导和完善上报的材料。两名审核员分别于2016年7月和2016年11月，2次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和现场审核，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6年11月25日，内核小组成员审阅了本次项目申报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进行了问核，以集体讨论的形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为：张兴志、田树春、陈杏根、牛旭东、刘维、马哲、徐继凯。

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6年7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我公司制度，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首发条件，并一致做出同意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需要国有股东认定问题的论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总计9名，其中机构股东6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需要进行国有股权标识，并履行划转10%股份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义务，公司股东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和尚颀增富的出资人之一均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因此，项目组就该三名机构股东是否需要进行国有股东标识并履行转持义务的问题进行了论证。

项目组比照《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中有关需要标识为国有股东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认为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尚颀增富、均不符合上述规定中应该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

另外，项目组检索了首次公开发行关于此问题处理的相关案例，查阅了该三名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在过去的投资项目中均未被认定为国有股。项目组就此问题与律师进行讨论并访谈了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尚颀增富委派代表，其确认上海尚颀、尚颀增富及扬州尚颀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二）发行人第二次增资50万的背景调查及增资瑕疵的解决

项目组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现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以现金增资 50 万元却无入资凭证，项目组遂对本次增资事项重新进行了梳理，查阅了相关资料，对本次出资方式进行重新认定，陈洪民、陈小科本次系以净资产对公司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资的背景

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的增加，系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07 年底对于其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整合，科华机械吸收合并关联公司所导致的。

(1) 科华机械吸收合并科华精密

科华精密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为陈洪民 60%、陈小科 40%，主营业务为精密铸件、铸造材料制造和销售。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以及主营业务自公司设立至注销前未发生变化。

由于科华精密在业务上与科华机械高度重合，陈洪民、陈小科父子为整合关联企业、降低管理成本，决定以科华机械吸收合并科华精密。2007 年 8 月 15 日，科华机械及科华精密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科华机械及科华精密进行合并，合并后保留科华机械，注销科华精密，科华精密所有资产、负债由科华机械承继。根据科华精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科华精密的总资产为 63,085,451.4 元，总负债为 59,066,312.23 元，净资产为 4,019,139.17 元。

(2) 合并的实施及账务处理

2007 年 8 月 15 日，科华机械与科华精密签订了《合并协议》，2007 年 8 月 16 日，科华机械在《常州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2007 年 12 月 17 日，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810043 公司注销[2007]第 12170001 号），科华精密完成注销登记。

随即，公司在 2007 年底将科华精密资产负债表与科华机械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账面合并（按照各科目的账面金额进行加总）。上述操作导致科华机械的实收资本在原有 5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50 万元（即科华精密实收资本）。因此，从上述合并的实施及相关账务处理来看，本次合并过程的实质是陈洪民、陈小科以

科华精密的净资产 4,019,139.17 元认缴科华机械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陈洪民出资 30 万元，陈小科出资 20 万元，科华机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 万元。

随后，科华机械申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但由于科华机械对自然人以净资产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实质理解有误，将上述陈洪民、陈小科的增资行为理解为货币出资，故而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作出现金增资 50 万元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增资瑕疵的补正

2014 年 3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604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科华机械和科华精密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完成后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为 550 万元，系由合并前科华机械账面实收资本 500 万元及科华精密公司账面实收资本 50 万元加计得出，验证科华机械实收资本 55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4 年 6 月，为了彻底消除本次出资的实际情况与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不一致之处，补正本次出资的瑕疵，陈洪民、陈小科重新向公司投入 50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对当时出资行为的补正和完善，该款项已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三）关于发行人申报报表相比原始报表所涉及调整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所涉及的调整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资产、负债和权益类科目的重分类。公司资产负债类科目重分类主要涉及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同时挂账的调整、对设备基建款进行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的重分类、对多计的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进行对冲调整；权益类科目重分类主要涉及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重分类调整。

2、对模具收入的调整。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年度审计时，发现因在 2012 年度之前未取得客户的结算资料，后经与客户对账发现少计以前年度模具收入 14,543,887.65 元（含税），追溯调整 2012 年度以前模具收入 12,430,673.21 元（不含税），补交增值税 2,113,214.44 元，补交企业所得税 1,832,902.76 元，补交附加税费 214,304.84 元，补交税收滞纳金 2,043,354.51 元。公司针对该差错已经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在 2015 年年报披露时，公司已经对 1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申报报表将上述调整事项进一步追溯至 2013 年度。

项目组取得了调整事项的明细，并对调整金额通过发函、检查合同和发票以及访谈的方式，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公司 2014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60.512 万元，项目组就此问题与陈洪民、陈小科进行了沟通，陈洪民、陈小科已按要求缴纳了公司整体变更时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60.512 万元，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完税凭证。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一）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尚有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说明具体情况，尚未办理权证的办理进度及补救措施。

【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有五处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系公司搭建的临时建筑，主要用于食堂浴室、临时堆放机器设备等用途。

项目组走访了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其副主任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签字并加盖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章的访谈记录，《访谈记录》明确记载：“科华控股、联华机械少量的临时建筑物为了生产、生活的需要，可以继续使用。”另外，项目组取得了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科华控股及联华机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房屋建设、使用方面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陈洪民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因该等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

证的原因，而使公司或子公司受到处罚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本人向公司或子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意见：“本所认为该等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2009年引入英属维尔京群岛新美达有限公司，2013年新美达公司退出，新美达公司是目前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其退出公司的原因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说明】：

公司2009年引入英属维尔京群岛新美达有限公司，2013年新美达公司退出，新美达公司是目前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项目组对新美达进入及退出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伟祥”）为香港新美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伟祥作为国内涡轮壳和中间壳最大的生产企业，公司希望通过双方合作，形成技术、资本和生产的优势互补来促进双方企业的发展。2013年，公司进行战略规划，筹划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事宜，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在价格上给予新美达较高的溢价（约每年15%的回报率），新美达退出公司。根据新美达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经查阅项目组对公司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走访记录，部分供应商提及夏季6-9月订单略有减少的情况，但结合公司产能、销量各季度均保持平稳，请项目组说明原因。

【说明】：

项目组对公司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合计走访50余家，其中13家在走访过程中提及科华控股夏季订单略有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1、2015年公司销售给霍尼韦尔南美的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当年对霍尼韦尔

南美的产销量均大幅增加。由于霍尼韦尔南美工厂位于墨西哥，受当地气候影响，霍尼韦尔南美工厂在夏季执行高温假制度。2015 年受该工厂高温假的影响，夏季的订单出现小幅下降，导致 2015 年公司针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量略有减少；

2、受客户高温假订单小幅减少的影响，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占比略有下降。201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3.01%、26.01%、21.73%和 29.26%，第三季度收入占比略有下降的趋势与部分供应商订单略有减少的情况相符；

3、公司受霍尼韦尔南美工厂订单夏季小幅下降的影响，针对少部分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采购量相应略有下降，但是从总体走访来看，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趋势。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落实情况

（一）公司产品种类较为单一，而募投项目仅一个，投资10亿元于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项目，未来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说明】：

1、募投项目是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必要手段

目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状态，公司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需求，扩大生产线成为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首要任务。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1）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件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总产量	87.27	173.20	146.01	123.60
	总销量	87.34	172.62	145.89	114.81
	产销率	100.09%	99.67%	99.92%	92.89%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总产量	209.44	326.79	265.05	239.46
	总销量	201.52	329.79	267.94	228.8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销率	96.22%	100.92%	101.09%	95.57%
其他机械 零部件	总产量	66.64	120.68	116.54	124.91
	总销量	67.76	119.65	117.72	123.87
	产销率	101.68%	99.14%	101.01%	99.17%

(2)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折算产能	394.18	644.15	572.05	548.01
折算产量	398.78	638.65	539.38	498.72
产能利用率	101.17%	99.15%	94.29%	91.01%

注：折算产能是在假定只生产选定的代表产品基础上，公司当期理论金属液熔炼量所能生产的产品数量；

折算产量是在假定只生产选定的代表产品基础上，公司当期实际金属液熔炼量所能生产的产品数量；

产能利用率=折算产量/折算产能

2、项目市场前景预测

汽车工业是综合性产业，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具备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在全球主要工业国家的产业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1年，全球汽车产量为7,988.09万辆，至2016年增至9,497.66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52%；2011年，我国汽车产量为1,841.89万辆，至2016年增至2,811.88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83%，高于全球汽车市场同期增速。

根据霍尼韦尔2016年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到2021年，随着汽车制造商需求的不断提升，涡轮增压在全球新车市场的普及率将进一步增长，达到48%。销量增长同时，车企也将越来越看重通过涡轮增压技术创新，来提升车辆的动力系统，降低复杂性，且更好地满足各地市场的需求。随着全球油耗法规的日趋严格，汽车制造商更关注合理优化发动机技术，而非仅依靠发动机小型化来优化车辆性能，提高燃油经济性。预计中国政府将推出全球范围内最严

格的排放法规，这些新规定将有利于汽油涡轮增压发动机的开发和电动增压技术更广泛采用，中国将成为全球涡轮增压轻型车销量增长最快的市场，2021 年中国涡轮增压车辆年销量将达到 1,350 万辆。

3、目前在执行合同统计及未来市场需求预计情况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 930 万件的产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公司新增产能能够得以消化，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为后续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市场保证。根据发行人目前签订的框架合同，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几年均会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力度。未来三年公司主要客户拟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总量如下：

单位：万件

客户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霍尼韦尔	270.30	339.40	358.40
博格华纳	257.20	395.20	367.00
上海菱重	133.60	148.90	227.80
宁波丰沃	61.30	59.50	33.20
无锡石播	58.90	49.90	26.80
上述客户预计采购合计	781.30	992.90	1,013.20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业务量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重整体较为稳定，因此根据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未来三年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预估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市场订单合计数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订单量预计需求能够覆盖本项目新增产能。

综上所述，该募投项目是解决产能瓶颈的需要，根据客户采购计划，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结合市场前景预测，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的可能性不大，新增产能足以消化。

（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项目组解释为“从业人员主要为农民工，且多为跨地区务工人员”，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在此问题上的改进措施和效果。

【说明】：

发行人已积极落实该事项，并逐步提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在招股书中进行充分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009 人，公司已为 1,748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1,747 人缴纳了失业保险、1,593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1,577 人缴纳了医疗保险、1,562 人缴纳了生育保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为 244 名员工缴纳五险，具体情况如下：170 人入职不满一个月，正在办理手续；8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4 人在原单位缴纳；1 人为外籍人员，正在办理《外国人就业证》；其余未缴纳五险的 61 人已购买新型农村保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某些员工仅缴纳部分险种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17 人仅缴纳工伤保险，1 人仅缴纳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14 人缴纳了除生育保险外的四险；此外，公司尚有 171 人暂未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主要是由于当地企业单位职工新参保或有中断缴费情况的，当月只能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次月缴纳五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 2,009 人，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1,866 人，两者差异为 143 人。其中 116 人入职不满一个月，正在办理手续；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 人在原单位缴纳；3 人自己缴纳；1 人为外籍人员，正在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项目组取得了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科华控股及联华机械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科华控股及联华机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未决的与员工之间的劳资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三) 请项目组介绍漏记 2012 年以前模具收入的原因、依据，是否存在将报告期内调整事项转移至报告期外，以规避报告期内会计基础不规范的情形？

【说明】: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申报报表之权益部分与原始报表相比存在调整，主要系追溯调整 2012 年以前公司漏记的霍尼韦尔国外公司相关的模具收入 1,243.07 万元而产生的累计影响数，具体原因和依据如下：

1、模具收入的确认方式

针对开发不同的新产品，公司需要按客户的要求开发相应的模具，开发的模具仅在科华控股车间里使用，无需实物交割给客户。但后续客户可能对发行人的模具开发支出给予一定的对价，或者对模具不单独计价而通过适当调整产品价格而对发行人进行适当补偿，因此发行人是否能从客户收取模具开发款项具有不确定性，只有在模具开发完成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且客户同意付款并通知发行人开具发票（针对国内客户）后发行人才能确认模具开发的收入。对于国外客户的模具收入，业务部门与客户确认后开具形式发票即可，无需公司财务部门开具财务发票。

2、漏记国外客户模具收入的原因

对于霍尼韦尔国外公司的模具收入，自 2008 年双方合作以来至 2012 年，鉴于模具收入确认不涉及实物交割、模具收入的确认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和偶然性，同时财务部门无需开具发票，且客户回款未注明模具款与产品款、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尚未建立完善，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漏记了国外客户的模具收入。

从 2012 年起，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进行梳理和辅导。立信通过业务流程的梳理，建议公司完善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信息及时传递机制，要求业务部门在向海外客户开具形式发票的同时，将该形式发票传递到公司财务部。公司在立信的帮助下，从 2012 年开始要求公司业务部将国外模具相关的形式发票及时传递到公司财务部，由于负责霍尼韦尔国外销售的业务员在 2012 年初发生岗位变化，新的业务员只将 2012 年开始的模具收入形式发票传递到财务部而未对之前的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导致公司财务部漏记 2011 年及以前的模具收入。

3、报告期内不存在漏记模具收入情况

立信对公司执行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出具了 2012 年至 2014 年 3 月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立信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针对霍尼韦尔国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函证，但鉴于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霍尼韦尔国外公司未及时对会计师的函证回函，立信针对当时报告期所有的霍尼韦尔国外公司销售收入，通过检查订单、发货、海关报关、发票和回款等方式执行审计程序，以保证 2012 年至 2014 年科华控股销售收入（包括模具收入）的准确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执行了公司的 2015 年年度审计和首发审计工作。经访谈致同签字会计师，致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模具收入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1）检查公司与霍尼韦尔的对账资料，对霍尼韦尔确认的模具款与公司确认的模具收入进行对比检查，以确保报告期内模具收入的准确性；（2）对霍尼韦尔海外公司发出询证函，函证报告期内的交易额与余额，同时单独函证 2012 年以前的收入金额（分别列示产品收入与模具收入金额），以确保对霍尼韦尔海外公司的收入（包括模具收入）的准确性。立信与致同对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审计结果不存在差异。

4、漏记收入的发现过程和调整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计划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公司董事长亲自与霍尼韦尔全球涡轮增压器业务的总负责人进行了当面沟通，霍尼韦尔国外公司同意对会计师的询证函及时回函，同时与公司建立定期对账机制。公司与霍尼韦尔国外公司的对账结果及会计师的函证结果显示，公司与霍尼韦尔双方存在往来余额差异，通过对差异原因进行了详细检查和分析，发现该差异系漏记霍尼韦尔国外公司的模具收入造成的，且差异金额与公司漏记的 2012 年以前的霍尼韦尔国外公司模具含税收入一致。

公司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针对上述事项导致的差异，调整了 2015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并进行了公告。

5、项目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项目组取得了霍尼韦尔海外公司对包含模具相关内容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询证函回函及相关证据，检查结果显示公司漏记的模具收入金额与 2012 年以前霍尼韦尔海外公司模具采购金额一致；

(2) 项目组检查了公司业务部开具的 2012 年以前的霍尼韦尔国外公司模具收入形式发票，检查结果显示公司漏记的模具收入金额与 2012 年之前的霍尼韦尔海外公司模具采购金额一致；

(3) 项目组对霍尼韦尔海外公司执行了走访程序，在走访过程中，霍尼韦尔涡轮增压器采购部门负责人表示在 2015 年以前，发行人财务部与霍尼韦尔海外公司财务部之间不存在定期对账机制，同时从 2015 年开始公司与霍尼韦尔海外公司的结算中心之间建立了定期对账机制，以确保双方往来金额的准确性。

综上，项目组通过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将报告期内调整事项转移至报告期外，以规避报告期内会计基础不规范的情形。

(四) 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大的原因，项目组对发出商品是如何核查的。

【说明】：

1、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大的原因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同时随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递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存货备货金额较大所致。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跨国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其大多采用“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受客户要求按照订单生产商品并储存在其指定的仓库或中间仓，以便客户按照其生产需求随时提货。由于公司产品发送到外库到客户领用产品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从而形成发出商品。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并保持外库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以避免客户出现缺货断货的情况，因此造成公司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大。

2、项目组对发出商品是如何核查的

(1) 项目组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发出商品执行了现场盘点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客户名称	地点	存货数量	金额	占比
霍尼韦尔北美 HoneywellTechnologiesS.a.r.l	墨西哥	6.50	678.56	16.78%
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6.40	550.82	13.62%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	6.29	524.91	12.98%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	3.36	423.35	10.47%
霍尼韦尔罗马尼亚 HoneywellGarrettSRL(Romania)	罗马尼亚	3.55	376.55	9.31%
霍尼韦尔意大利 HoneywellTurboTechnologies(Italy)	意大利	1.52	275.18	6.81%
合计		27.62	2,829.36	69.97%

注：上表中占比为各外库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占发出商品金额的比例。下同。

(2) 项目组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万件，万元

客户名称	地点	存货数量	金额	占比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	9.06	838.08	17.28%
霍尼韦尔北美 HoneywellTechnologiesS.a.r.l	墨西哥	5.87	628.87	12.97%
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6.28	528.39	10.89%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上海	4.44	525.34	10.83%
霍尼韦尔罗马尼亚 HoneywellGarrettSRL(Romania)	罗马尼亚	3.90	391.20	8.07%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宁波	2.84	387.39	7.99%
霍尼韦尔意大利 HoneywellTurboTechnologies(Italy)	意大利	2.14	361.02	7.44%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	3.41	348.33	7.18%
合计		37.96	4,008.61	82.65%

注：上表中占比为各外库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发出商品金额的比例。

②核查过程

针对国内的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和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发出商品，项目组执行了存货盘点核查程序。同时，项目组对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执行了发出商品函证程序。

海外的发出商品，主要为霍尼韦尔北美 HoneywellTechnologiesS.a.r.l、霍尼韦尔罗马尼亚 HoneywellGarrettSRL(Romania) 和霍尼韦尔意大利 HoneywellTurboTechnologies(Italy)的发出商品，项目组针对该三家客户执行了发

出商品函证程序。

(3) 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发出商品执行了现场盘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客户名称	地点	存货数量	金额	占比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	10.06	1,021.80	19.00%
霍尼韦尔北美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墨西哥	6.89	753.05	14.00%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7.75	748.86	13.93%
霍尼韦尔罗马尼亚 Honeywell Garrett SRL(Romania)	罗马尼亚	4.20	559.54	10.41%
霍尼韦尔意大利 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Italy)	意大利	2.51	485.57	9.03%
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5.62	485.51	9.03%
合计		37.02	4,054.33	75.40%

同时，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部分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客户名称	存货数量	金额	占比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2.24	308.62	5.74%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9	222.53	4.14%
霍尼韦尔涡轮增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0.78	222.30	4.13%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2.98	153.31	2.85%
霍尼韦尔斯洛伐克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Slovakia)	1.30	133.78	2.49%
怀特(中国)驱动产品有限公司	1.52	118.53	2.20%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1.42	91.03	1.69%
合计	13.73	1,250.10	23.25%

通过对发出商品的现场盘点和函证程序，项目组认为公司发出商品的核算真实、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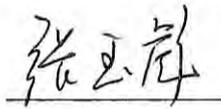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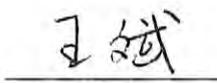

刘铁波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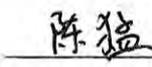

袁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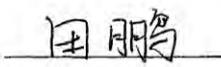

张玉彪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斌


胡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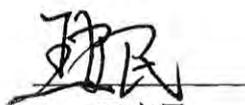

陈猛


田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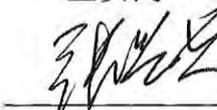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田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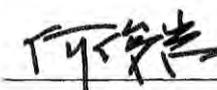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王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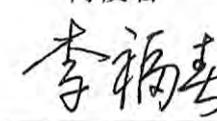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兴志

总裁: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袁志伟	张玉彪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情况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不适用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9	无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1	无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曹红伟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王中杰)

职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张玉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7096005863756
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17]第320ZA0119号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 2017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7-77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119 号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科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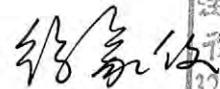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科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华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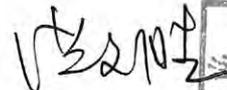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1,334,630.89	72,050,460.02	63,609,473.62	27,928,15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2	215,666,108.60	168,585,503.09	73,522,493.90	21,671,660.63
应收账款	五、3	229,874,097.14	262,251,958.71	223,522,449.82	184,278,636.76
预付款项	五、4	4,701,762.08	7,544,888.54	8,956,799.06	2,213,712.8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917,360.65	1,917,446.35	2,663,606.92	2,202,743.26
存货	五、6	163,377,827.41	120,007,938.56	110,576,640.45	110,035,331.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7,064,561.66	11,993,777.18	-	-
流动资产合计		752,936,348.43	644,351,972.45	482,851,463.77	348,330,244.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五、8	18,475,959.00	26,627,184.00	22,078,185.00	11,264,559.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9	490,620,558.78	478,577,973.83	296,892,217.67	263,455,468.59
在建工程	五、10	240,470,371.07	111,660,759.03	68,548,687.99	26,471,636.6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11	62,239,112.40	62,239,159.55	62,954,793.82	57,392,173.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9,055.52	440,486.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6,824,064.90	7,401,558.54	3,836,010.58	2,637,52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59,365,099.53	45,002,850.76	10,780,176.26	9,437,87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344,221.20	731,949,971.83	465,090,071.32	370,659,240.76
资产总计		1,631,280,569.63	1,376,301,944.28	947,941,535.09	718,989,48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陈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印

320451005194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56,800,000.00	118,100,000.00	99,245,592.00	186,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15	155,112,427.13	98,337,321.03	85,912,443.83	47,731,138.53
应付账款	五、16	179,297,735.25	170,073,712.21	89,172,677.94	116,507,790.83
预收款项	五、17	699,059.91	298,458.65	161,779.94	139,286.9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31,782,294.27	35,131,367.54	27,404,939.94	17,912,920.47
应交税费	五、19	3,778,503.64	8,563,053.41	10,649,405.53	6,769,517.64
应付利息	五、20	619,304.61	617,058.98	286,120.46	451,897.73
应付股利		-	-	-	20,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1	275,021.21	246,089.91	187,694.93	4,278,511.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45,169,564.43	174,238,722.91	54,348,325.58	30,621,367.3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3,533,910.45	605,605,784.64	367,368,980.15	431,262,43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309,400,000.00	134,974,526.14	59,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五、24	86,704,882.12	33,032,464.48	45,144,054.99	39,911,45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25	53,055,025.66	36,942,977.34	12,395,464.91	8,940,04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159,907.78	204,949,967.96	116,539,519.90	48,851,498.58
负债合计		1,022,693,818.23	810,555,752.60	483,908,500.05	480,113,929.35
股本					
股本	五、2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232,244,751.70	232,244,751.70	232,244,751.70	108,244,751.7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五、28	4,683,389.53	4,215,197.45	2,840,621.41	2,705,633.38
盈余公积	五、29	22,682,671.06	22,682,671.06	12,475,399.15	4,721,266.43
未分配利润	五、30	248,975,939.11	206,603,571.47	116,472,262.78	43,203,90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8,586,751.40	565,746,191.68	464,033,035.04	238,875,555.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08,586,751.40	565,746,191.68	464,033,035.04	238,875,555.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1,280,569.63	1,376,301,944.28	947,941,535.09	718,989,48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403,361,840.31	734,858,276.86	616,582,906.69	505,324,723.15
减：营业成本	五、31	271,132,197.53	482,014,549.65	422,051,189.34	332,316,559.53
税金及附加	五、32	2,512,160.59	6,479,847.58	4,293,730.23	2,950,472.44
销售费用	五、33	9,240,670.71	14,446,541.94	13,751,922.88	12,192,278.27
管理费用	五、34	51,498,315.21	104,092,717.86	65,691,430.63	62,608,939.41
财务费用	五、35	11,084,208.51	9,464,978.21	13,427,144.27	20,294,859.3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2,873,476.38	3,068,593.30	4,332,250.92	5,261,42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71,794.52	266,068.7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五、38	2,477,851.68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317,410.34	115,557,117.09	93,035,238.42	69,700,190.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624,842.05	4,577,923.78	4,661,447.52	3,141,25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82.05	-	23,409.77	1,569.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6,870.00	919,564.59	2,261,698.52	3,452,94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3,176,559.8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3,935,382.39	119,215,476.28	95,434,987.42	69,388,502.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6,563,014.75	18,876,895.68	14,412,495.90	9,693,051.7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7,372,367.64	100,338,580.60	81,022,491.52	59,695,450.75
（一）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72,367.64	100,338,580.60	81,022,491.52	59,695,450.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来自持有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372,367.64	100,338,580.60	81,022,491.52	59,695,45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72,367.64	100,338,580.60	81,022,491.52	59,695,45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1.00	0.87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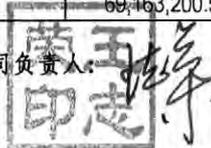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773,888.43	613,180,146.14	521,054,669.15	415,627,05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22,313.92	2,356,347.40	1,206,881.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7,441,870.19	44,793,064.28	12,220,464.65	12,749,38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338,072.54	660,329,557.82	534,482,015.61	428,376,44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788,216.37	363,393,257.30	280,367,666.60	239,039,12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25,444.19	137,616,728.80	121,088,425.03	96,568,05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29,979.01	60,678,216.64	41,903,332.67	29,426,72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47,800,587.31	47,782,014.51	74,578,750.79	36,319,33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044,226.88	609,470,217.25	517,938,175.09	401,353,23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3,845.66	50,859,340.57	16,543,840.52	27,023,20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94.52	266,068.7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58.12	-	66,427.18	179,85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52.64	266,068.77	66,427.18	179,854.7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841,605.43	256,056,029.69	129,480,006.89	73,300,80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263,81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41,605.43	256,056,029.69	129,480,006.89	82,564,61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50,152.79	-255,789,960.92	-129,413,579.71	-82,384,76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4,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925,473.86	366,901,346.14	214,252,566.00	248,725,742.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48,589,900.00	73,914,900.00	70,567,885.00	34,045,4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515,373.86	440,816,246.14	428,820,451.00	282,771,189.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400,000.00	153,072,412.00	242,606,974.00	228,995,58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76,479.26	11,676,370.20	32,923,378.82	27,346,431.8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6,378,349.47	34,105,715.49	38,946,852.02	14,754,581.25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54,828.73	198,854,497.69	314,477,204.84	271,096,60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60,545.13	241,961,748.45	114,343,246.16	11,674,58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6,177.38	-840,742.03	-44,225.46	-504,36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8,060.62	36,190,386.07	1,429,281.51	-44,191,33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25,139.93	21,034,753.86	19,605,472.35	63,796,80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63,200.55	57,225,139.93	21,034,753.86	19,605,47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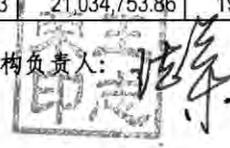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澄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2,244,751.70	-	-	4,215,197.45	22,682,671.06	206,603,571.47	-	565,746,19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32,244,751.70	-	-	4,215,197.45	22,682,671.06	206,603,571.47	-	565,746,191.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68,192.08	-	42,372,367.64	-	42,840,55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7,372,367.64	-	57,372,367.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468,192.08	-	-	-	468,192.08
1. 本期提取	-	-	-	-	1,706,320.44	-	-	-	1,706,320.44
2. 本期使用	-	-	-	-	-1,238,128.36	-	-	-	-1,238,128.36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2,244,751.70	-	-	4,683,389.53	22,682,671.06	248,975,939.11	-	608,586,751.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陕西澄城股份有限公司
3204110931845

宋志华

宋志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2,244,751.70	-	-	2,840,621.41	12,475,399.15	116,472,262.78	-	464,033,035.0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32,244,751.70	-	-	2,840,621.41	12,475,399.15	116,472,262.78	-	464,033,035.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74,576.04	10,207,271.91	90,131,308.69	-	101,713,15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0,338,580.60	-	100,338,580.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374,576.04	-	-	-	1,374,576.04	
1. 本期提取	-	-	-	-	2,973,961.23	-	-	-	2,973,961.23	
2. 本期使用	-	-	-	-	-1,599,385.19	-	-	-	-1,599,385.19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2,244,751.70	-	-	4,215,197.45	22,682,671.06	206,603,571.47	-	565,746,191.68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如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8,244,751.70	-	-	2,705,633.38	4,721,266.43	43,203,903.98	-	238,875,55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08,244,751.70	-	-	2,705,633.38	4,721,266.43	43,203,903.98	-	238,875,555.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24,000,000.00	-	-	134,988.03	7,754,132.72	73,268,358.80	-	225,157,47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1,022,491.52	-	81,022,491.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24,000,000.00	-	-	-	-	-	-	144,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124,000,000.00	-	-	-	-	-	-	14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7,754,132.72	-7,754,132.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754,132.72	-7,754,132.7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134,988.03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429,849.9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2,294,861.96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34,988.03	-	-	-	-
1. 本期提取	-	-	-	-	2,429,849.99	-	-	-	-
2. 本期使用	-	-	-	-	-2,294,861.96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2,244,751.70	-	-	2,840,621.41	12,475,399.15	116,472,262.78	-	464,033,035.04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Red Seal]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Red Seal]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Red Seal]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Red Seal]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00,000.00	56,736,295.74	-	-	1,852,198.75	13,597,481.84	88,604,505.78	187,590,482.11	-	187,590,48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6,800,000.00	56,736,295.74	-	-	1,852,198.75	13,597,481.84	88,604,505.78	187,590,482.11	-	187,590,48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00,000.00	51,508,455.96	-	-	853,434.63	-8,876,215.41	-45,400,601.80	59,695,450.75	-	59,695,45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129,781.24	-	-	-	-	-	3,405,947.87	-	-11,723,833.37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5,129,781.24	-	-	-	-	-	3,405,947.87	-	-11,723,833.37
3. 其他	-	-	-	-	-	-	-	-4,721,266.43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3,200,000.00	66,638,237.20	-	-	-	-13,597,481.84	-103,780,733.99	-	-	2,460,021.3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640,000.00	-42,640,0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10,560,000.00	109,278,237.20	-	-	-	-13,597,481.84	-103,780,733.99	-	-	2,460,021.37
（五）专项储备	-	-	-	-	853,434.63	-	-	-	-	853,434.63
1. 本期提取	-	-	-	-	2,217,261.23	-	-	-	-	2,217,261.23
2. 本期使用	-	-	-	-	-1,363,826.60	-	-	-	-	-1,363,826.60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8,244,751.70	-	-	2,705,633.38	4,721,266.43	43,203,903.98	238,875,555.49	-	238,875,555.49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永成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陈永成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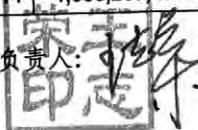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535,437.39	71,624,926.39	63,074,889.49	27,775,63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12,077,707.25	168,414,208.07	73,015,693.90	21,603,660.63
应收账款	十四、1	214,907,975.49	244,449,100.29	207,285,240.11	169,244,101.23
预付款项		4,231,063.04	7,011,156.40	8,612,659.00	1,874,517.4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622,748.54	1,661,148.72	2,343,808.48	2,162,193.40
存货		161,554,129.84	119,931,097.23	109,003,673.38	106,526,333.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064,561.66	31,993,777.18	25,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7,993,623.21	645,085,414.28	488,335,964.36	349,186,440.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8,475,959.00	26,627,184.00	22,078,185.00	11,264,559.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0,148,648.75	10,148,648.75	10,148,648.75	10,148,648.7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67,509,966.33	454,518,965.09	271,884,885.80	239,160,875.97
在建工程		232,066,557.96	111,660,759.03	68,548,687.99	26,471,636.6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5,968,745.99	55,898,559.00	56,473,724.99	51,472,901.7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9,055.52	440,486.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7,957.98	5,828,053.30	3,095,254.75	2,100,53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61,658.40	44,999,409.63	10,722,735.13	9,380,43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238,549.93	710,122,064.92	442,952,122.41	349,999,595.79
资产总计		1,577,232,173.14	1,355,207,479.20	931,288,086.77	699,186,036.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00,000.00	118,100,000.00	99,245,592.00	181,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4,112,427.13	98,475,321.03	85,912,443.83	47,731,138.53
应付账款		155,772,852.77	173,242,882.85	86,032,986.33	107,039,436.31
预收款项		576,349.91	102,518.48	105,228.72	85,515.89
应付职工薪酬		23,260,312.30	26,033,822.89	21,405,647.72	15,727,289.73
应交税费		2,248,860.30	6,347,129.48	8,592,862.47	5,968,153.74
应付利息		611,780.30	583,573.91	243,587.13	391,637.89
应付股利		-	-	-	20,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9,337.64	242,908.74	149,934.42	3,715,223.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169,564.43	174,238,722.91	54,348,325.58	30,621,367.3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5,721,484.78	597,366,880.29	356,036,608.20	412,929,76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9,400,000.00	134,974,526.14	59,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86,704,882.12	33,032,464.48	45,144,054.99	39,911,45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3,055,025.66	36,942,977.34	12,395,464.91	8,940,04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159,907.78	204,949,967.96	116,539,519.90	48,851,498.58
负债合计		984,881,392.56	802,316,848.25	472,576,128.10	461,781,261.27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393,400.45	232,393,400.45	232,393,400.45	108,393,400.4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173,850.07	2,112,949.00	1,482,340.01	1,716,483.44
盈余公积		21,830,205.48	21,830,205.48	12,475,399.15	4,721,266.43
未分配利润		235,953,324.58	196,554,076.02	112,360,819.06	42,573,624.57
股东权益合计		592,350,780.58	552,890,630.95	458,711,958.67	237,404,774.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7,232,173.14	1,355,207,479.20	931,288,086.77	699,186,036.16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陈国洪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洪

3204810924801

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85,026,258.13	702,882,420.24	591,562,216.40	473,999,155.32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59,860,975.67	466,940,749.72	408,825,855.42	309,875,890.05
税金及附加		1,832,724.40	5,244,576.11	3,612,732.89	2,641,759.57
销售费用		8,713,551.80	13,402,927.43	12,663,981.83	10,991,654.64
管理费用		49,787,580.43	100,636,997.12	62,571,855.84	59,260,076.72
财务费用		11,084,578.56	9,423,930.60	13,230,104.91	18,969,023.85
资产减值损失		-2,800,974.74	2,682,412.53	4,457,802.67	4,819,01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79,102.23	1,444,936.63	1,517,772.17	490,21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2,477,851.68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504,775.92	105,995,763.36	87,717,655.01	67,931,951.09
加：营业外收入		608,560.00	4,531,993.21	4,660,839.52	3,141,251.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3,409.77	1,569.80
减：营业外支出		6,870.00	946,559.57	2,260,807.80	3,446,72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3,170,340.1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0,106,465.92	109,581,197.00	90,117,686.73	67,626,479.97
减：所得税费用		5,707,217.36	16,033,133.71	12,576,359.52	9,090,173.3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4,399,248.56	93,548,063.29	77,541,327.21	58,536,306.59
(一) 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99,248.56	93,548,063.29	77,541,327.21	58,536,306.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99,248.56	93,548,063.29	77,541,327.21	58,536,306.5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 来自持有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99,248.56	93,548,063.29	77,541,327.21	58,536,30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99,248.56	93,548,063.29	77,541,327.21	58,536,306.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4810951945

4-1-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258,784.88	608,387,239.50	505,186,452.08	415,194,03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22,313.92	2,356,347.40	1,206,881.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8,197.47	44,734,301.74	12,217,229.68	12,747,61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819,296.27	655,477,888.64	518,610,563.57	427,941,64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859,951.25	421,173,140.11	306,428,506.26	250,675,51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64,164.21	100,878,336.09	97,574,259.90	86,438,92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0,796.14	45,649,449.47	32,835,196.16	24,887,91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6,091.46	45,569,737.53	72,574,759.54	33,582,3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231,003.06	613,270,663.20	509,412,721.86	395,584,69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8,293.21	42,207,225.44	9,197,841.71	32,356,95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102.23	1,444,936.63	1,517,772.17	490,21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6,427.18	17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9,102.23	6,444,936.63	21,584,199.35	10,669,215.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821,800.91	253,523,351.99	124,448,239.41	70,387,80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	2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263,81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21,800.91	253,523,351.99	149,448,239.41	99,651,61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42,698.68	-247,078,415.36	-127,864,040.06	-88,982,40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825,473.86	366,901,346.14	214,252,566.00	243,525,742.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89,900.00	73,914,900.00	70,567,885.00	34,045,4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415,373.86	440,816,246.14	428,820,451.00	277,571,189.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400,000.00	153,072,412.00	237,406,974.00	223,795,58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52,040.79	11,626,750.13	32,708,978.82	26,081,96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8,349.47	34,105,715.49	38,946,852.02	14,754,58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30,390.26	198,804,877.62	309,062,804.84	264,632,13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84,983.60	242,011,368.52	119,757,646.16	12,939,05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6,177.38	-840,742.03	-44,225.46	-504,36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4,400.75	36,299,436.57	1,047,222.35	-44,190,75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99,606.30	20,500,169.73	19,452,947.38	63,643,70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64,007.05	56,799,606.30	20,500,169.73	19,452,947.38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320481095194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2,393,400.45	-	-	2,112,949.00	21,830,205.48	196,554,076.02	552,890,63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32,393,400.45	-	-	2,112,949.00	21,830,205.48	196,554,076.02	552,890,630.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0,901.07	-	39,399,248.56	39,460,14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0,901.07	-	39,399,248.56	39,399,248.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60,901.07	-	-	60,901.07
1. 本期提取	-	-	-	-	60,901.07	-	-	60,901.07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1,152,882.42	-	1,152,882.42	1,152,882.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2,393,400.45	-	-	2,173,850.07	21,830,205.48	235,953,324.58	592,350,780.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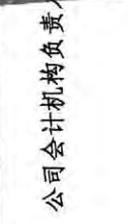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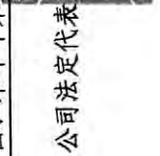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2,393,400.45	-	-	1,482,340.01	12,475,399.15	112,360,819.06	458,711,95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32,393,400.45	-	-	1,482,340.01	12,475,399.15	112,360,819.06	458,711,958.6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30,608.99	9,354,806.33	84,193,256.96	94,178,67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3,548,063.29	93,548,063.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354,806.33	-9,354,806.3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354,806.33	-9,354,806.33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630,608.99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083,124.4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1,452,515.45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630,608.99	-	-	630,608.99
1. 本期提取	-	-	-	-	2,083,124.44	-	-	2,083,124.44
2. 本期使用	-	-	-	-	-1,452,515.45	-	-	-1,452,515.45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2,393,400.45	-	-	2,112,949.00	21,830,205.48	196,554,076.02	552,890,930.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48109519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8,393,400.45	-	-	1,716,483.44	4,721,266.43	42,573,624.57	237,404,77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08,393,400.45	-	-	1,716,483.44	4,721,266.43	42,573,624.57	237,404,774.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24,000,000.00	-	-	-234,143.43	7,754,132.72	69,787,194.49	221,307,18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7,541,327.21	77,541,327.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24,000,000.00	-	-	-	-	-	144,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124,000,000.00	-	-	-	-	-	14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7,754,132.72	-7,754,132.7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754,132.72	-7,754,132.7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234,143.43	-	-	-234,143.43
1. 本期提取	-	-	-	-	1,847,998.32	-	-	1,847,998.32
2. 本期使用	-	-	-	-	-2,082,141.75	-	-	-2,082,141.75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2,393,400.45	-	-	1,482,340.01	12,475,399.15	112,866,819.06	458,711,958.67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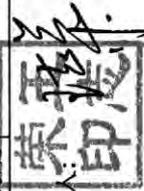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00,000.00	46,736,295.74	-	-	1,174,685.25	13,597,481.84	89,133,370.53	177,441,83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6,800,000.00	46,736,295.74	-	-	1,174,685.25	13,597,481.84	89,133,370.53	177,441,83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00,000.00	61,657,104.71	-	-	541,798.19	-8,876,215.41	-46,559,745.96	59,962,94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8,536,306.59	58,536,306.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81,132.49	-	-	-	-	3,405,947.87	-1,575,184.62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4,981,132.49	-	-	-	-	3,405,947.87	-1,575,184.62
（三）利润分配	-	-	-	-	-	4,721,266.43	-4,721,266.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721,266.43	-4,721,266.4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3,200,000.00	66,638,237.20	-	-	-	-13,597,481.84	-103,780,733.99	2,460,021.3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640,000.00	-42,64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10,560,000.00	109,278,237.20	-	-	-	-13,597,481.84	-103,780,733.99	2,460,021.37
（五）专项储备	-	-	-	-	541,798.19	-	-	541,798.19
1. 本期提取	-	-	-	-	1,743,876.11	-	-	1,743,876.11
2. 本期使用	-	-	-	-	-1,202,077.92	-	-	-1,202,077.92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8,393,400.45	-	-	1,716,483.44	4,721,266.43	42,573,624.57	237,404,774.89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机械”），于2002年6月13日由自然人陈洪民和陈国香共同出资。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陈洪民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陈国香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止2011年12月31日，科华机械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44万元，其中陈洪民出资1,050.57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9.00%；陈小科出资450.2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1.00%；英属维尔京群岛新美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达公司”）出资643.19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0.00%。

2012年12月，新美达公司将其持有科华机械25%股权转让给陈洪民，5%股权转让给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投资”）。本次股权变更后，科华机械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3年3月本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12月，科华机械新增股东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颀”）、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元”）和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上述股东共计投入人民币4,800万元，其中536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其余4,2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次增资后科华机械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2,680万元，其中陈洪民出资1,586.56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9.20%；陈小科出资450.2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6.80%；科华投资出资107.2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上海尚颀出资33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2.50%；上海贝元出资13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扬州尚颀出资67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0%。上述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师报字[2013]第114217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科华机械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余额4,264万元，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2,680万元增加至6,944万元。上述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13号”《验资报告》。

2014年5月29日，科华机械名称变更为科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科华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股份总数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2014年6月20日，科华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制改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721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20日，根据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本公司发行股份2,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400万元，由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完成后，股本增加2,000万元（增加后的股本为10,000万元），超过股本的部分1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822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本公司股东上海贝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张霞。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万股)	比例%
陈洪民	4,736.00	47.36
陈小科	1,344.00	13.44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
张霞	400.00	4.00
科华投资	320.00	3.20
扬州尚颀	200.00	2.00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4年11月3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科华控股”，证券代码为831263。

本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39437753C，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民。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业务部、品保部、铸造部、加工部、技术研发中心、企划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机械”）。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所属行业为机械制造类，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涡轮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及配件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等。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商品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生产用的工装模具在领用时转入周转材料，按12个月摊销。

其他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工具、器具及家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4、5、10	5	9.5、19.00、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

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使用寿命根据土地使用年限确定
软件	10	直线法	使用寿命根据受益年限确定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外销收入

客户设置有中间仓库的，本公司报关出口并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分别于工厂发货、目的地交货并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内销收入

客户设置有中间仓库的，本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签收或验收完成，并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均不重大。

②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6年度	①税金及附加 ②管理费用	2,160,131.81 -2,160,131.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7年1-6月	其他收益	2,477,851.68
为使本集团发出商品的销售成本核算更加精细和更符合实际情况，本集团从2017年1月1日起对发出商品的发出计价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	董事会决议通过		采用未来适用法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说明：

(1)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报告期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联华机械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公司不再计缴营业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

本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17%、15%、9%。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09年首次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932000836），有效期为3年，并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232000790），2012年-2014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532003102），2015年-2017年继续执行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附注中期末指2017年6月30日，本期特指2017年1-6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61,093.80			30,723.62
银行存款：			69,102,106.75			51,740,852.63
人民币			30,640,527.85			36,017,440.71
美元	5,294,924.26	6.7744	35,869,934.91	2,107,174.87	6.9370	14,617,472.07
欧元	299,356.67	7.7496	2,319,894.45	138,220.90	7.3068	1,009,952.81
日元	4,492,836.00	0.0605	271,749.19	1,610,764.00	0.0596	95,987.04
英镑	0.04	8.8144	0.35			
其他货币资金：			32,171,430.34			20,278,883.77
人民币			32,008,703.90			20,201,395.77
美元	24,020.79	6.7744	162,726.44	2.84	6.9370	19.70
日元				1,300,000.00	0.0596	77,468.30
合计			101,334,630.89			72,050,460.02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汇率保证金，美元为信用证保证金。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7.6.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3,631,108.60	168,585,503.09
商业承兑汇票	2,035,000.00	
合计	215,666,108.60	168,585,503.09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故本集团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 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539,802.65

说明：本集团本报告期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作为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13,301.90
商业承兑汇票	4,428,000.00
合计	22,141,301.90

说明：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公司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或公司，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42,314,884.57	100.00	12,440,787.43	5.13	229,874,097.14
组合小计	242,314,884.57	100.00	12,440,787.43	5.13	229,874,097.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2,314,884.57	100.00	12,440,787.43	5.13	229,874,097.1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其中：账龄组合	276,347,746.75	100.00	14,095,788.04	5.10	262,251,958.71
组合小计	276,347,746.75	100.00	14,095,788.04	5.10	262,251,958.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6,347,746.75	100.00	14,095,788.04	5.10	262,251,958.71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41,787,361.89	99.79	12,089,368.10	5.00	229,697,993.79
1至2年	200,966.53	0.08	40,193.31	20.00	160,773.22
2至3年	30,660.26	0.01	15,330.13	50.00	15,330.13
3年以上	295,895.89	0.12	295,895.89	100.00	
合计	242,314,884.57	100.00	12,440,787.43	5.13	229,874,097.14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75,975,787.35	99.87	13,798,789.37	5.00	262,176,997.98
1至2年	71,060.91	0.03	14,212.18	20.00	56,848.73
2至3年	36,224.00	0.01	18,112.00	50.00	18,112.00
3年以上	264,674.49	0.09	264,674.49	100.00	0.00
合计	276,347,746.75	100.00	14,095,788.04	5.10	262,251,958.7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55,000.61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	83,234,407.06	34.35	4,161,720.35
博格华纳及其控制的企业	44,192,348.48	18.24	2,209,617.4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34,475,759.66	14.23	1,723,787.98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27,471,564.71	11.34	1,373,578.24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19,910,489.93	8.22	995,524.50
合计	209,284,569.84	86.38	10,464,228.49

说明：“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包含霍尼韦尔（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在世界各地设立的、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分支机构和控制的企业；“博格华纳及其控制的企业”包含博格华纳（Borgwarner Inc.）及其在世界各地设立的、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分支机构和控制的企业。

（5）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30,572.66	96.36	7,445,314.05	98.68
1至2年	79,347.84	1.69	6,672.91	0.09
2至3年			930.00	0.01
3年以上	91,841.58	1.95	91,971.58	1.22
合计	4,701,762.08	100.00	7,544,888.5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溧阳市供电公司	2,492,552.57	53.01
宁波可伦金属有限公司	771,000.00	16.4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	174,799.84	3.72
无锡蓝祥机械设备制造厂	111,340.00	2.37
昆山鹏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93,532.49	1.99
合计	3,643,224.90	77.4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99,832.26	100.00	182,471.61	16.59	917,360.65
组合小计	1,099,832.26	100.00	182,471.61	16.59	917,360.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99,832.26	100.00	182,471.61	16.59	917,360.6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943,101.42	100.00	1,025,655.07	34.85	1,917,446.35
组合小计	2,943,101.42	100.00	1,025,655.07	34.85	1,917,446.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43,101.42	100.00	1,025,655.07	34.85	1,917,446.35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59,432.26	69.05	37,971.61	5.00	721,460.65
1至2年	108,000.00	9.82	21,600.00	20.00	86,400.00
2至3年	219,000.00	19.91	109,500.00	50.00	109,500.00
3年以上	13,400.00	1.22	13,400.00	100.00	
合计	1,099,832.26	100.00	182,471.61	16.59	917,360.65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47,901.42	18.62	27,395.07	5.00	520,506.35
1至2年	686,800.00	23.34	137,360.00	20.00	549,440.00
2至3年	1,695,000.00	57.59	847,500.00	50.00	847,500.00
3年以上	13,400.00	0.45	13,400.00	100.00	
合计	2,943,101.42	100.00	1,025,655.07	34.85	1,917,446.3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43,183.4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保证金	430,400.00	2,445,200.00
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	669,432.26	497,901.42
合计	1,099,832.26	2,943,101.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溧阳市财政局	保证金	117,000.00	1-2年 38,000.00; 2-3年 79,000.00	10.64	47,100.00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9.09	50,00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溧阳市供电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 1-2年 50,000.00	9.09	12,500.00
溧阳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40,000.00; 1-2年 20,000.00; 2-3年 30,000.00	8.18	21,000.00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400.00	3年以上	1.22	13,400.00
合计		420,400.00		38.22	144,000.00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06,833.01	2,010,569.25	34,496,263.76	31,885,037.87	1,785,745.98	30,099,291.89
在产品	27,000,180.50		27,000,180.50	14,861,587.00		14,861,587.00
库存商品	16,866,306.05	1,029,464.69	15,836,841.36	9,740,379.99	1,491,059.39	8,249,320.60
发出商品	53,773,494.83		53,773,494.83	48,077,721.51		48,077,721.51
半成品	19,468,747.74	568,564.42	18,900,183.32	10,914,024.39	707,085.30	10,206,939.09
周转材料	4,677,379.43		4,677,379.43	2,542,531.11		2,542,531.11
委托加工物资	8,693,484.21		8,693,484.21	5,970,547.36		5,970,547.36
合计	166,986,425.77	3,608,598.36	163,377,827.41	123,991,829.23	3,983,890.67	120,007,938.5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85,745.98	224,823.27				2,010,569.25
库存商品	1,491,059.39			461,594.70		1,029,464.69
半成品	707,085.30			138,520.88		568,564.42
合计	3,983,890.67	224,823.27		600,115.58		3,608,598.36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	领用
库存商品	存在跌价情形的，可变现净值根据期末结存重量乘以期末废钢的单价确认	实现销售
半成品	存在跌价情形的，可变现净值根据期末结存重量乘以期末废钢的单价确认	领用、实现销售
发出商品	存在跌价情形的，可变现净值为0	实现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064,561.66	11,993,777.1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合计	37,064,561.66	11,993,777.18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2,215,097.00		2,215,097.00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业务保证金	18,475,959.00		18,475,959.00	24,412,087.00		24,412,087.00
合计	18,475,959.00		18,475,959.00	26,627,184.00		26,627,184.0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243,685,093.31	372,019,423.22	9,794,628.61	16,564,480.24	5,908,310.13	647,971,935.51
2.本期增加金额	21,087,275.91	14,140,120.77	580,962.28	362,297.60	1,082,246.93	37,252,903.49
(1)购置	55,555.56		580,962.28	10,814.02	553,615.45	1,200,947.31
(2)在建工程转入	21,031,720.35	14,140,120.77		351,483.58	528,631.48	36,051,956.18
3.本期处置或报废金额					67,521.37	67,521.37
4.2017.6.30	264,772,369.22	386,159,543.99	10,375,590.89	16,926,777.84	6,923,035.69	685,157,317.63
二、累计折旧						
1.2017.01.01	28,259,573.79	120,169,862.20	7,781,969.72	10,046,927.91	3,135,628.06	169,393,961.68
2.本期计提金额	6,205,659.70	17,281,848.85	531,388.96	679,604.54	512,492.53	25,210,994.58
3.本期减少金额					68,197.41	68,197.41
4.2017.6.30	34,465,233.49	137,451,711.05	8,313,358.68	10,726,532.45	3,579,923.18	194,536,758.8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7.6.30 账面价值	230,307,135.73	248,707,832.94	2,062,232.21	6,200,245.39	3,343,112.51	490,620,558.78
2.2017.01.01 账面价值	215,425,519.52	251,849,561.02	2,012,658.89	6,517,552.33	2,772,682.07	478,577,973.83

说明：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4。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430,618.77	尚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4,763,699.07	临时构筑物, 无需办理房产证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工程	35,882,932.68		35,882,932.68	33,776,737.47		33,776,737.47
设备建造安装工程	204,587,438.39		204,587,438.39	77,884,021.56		77,884,021.56
合计	240,470,371.07		240,470,371.07	111,660,759.03		111,660,759.03

说明: 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耐热钢 2#车间	9,339,615.65			
中关村土建项目	23,893,780.07	6,832,002.28	12,586,278.43	
STAMA 镗铣加工中心	26,084,691.98	15,365,955.00		
铸铁 2#生产线	875,942.81	3,717,341.64		
中关村 1#铸造车间生产线	29,224,043.88	6,346,706.11		
立式加工中心设备	12,056,364.09	32,426,857.05	3,293,498.86	
数控车床		43,256,798.74		
中关村生产线设备		23,486,677.84		
精加工车间		8,341,699.94		
合计	101,474,438.48	139,774,038.60	15,879,777.29	

(续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7.6.30
耐热钢 2#车间				9,339,615.65
中关村土建项目	3,533,976.75	623,619.04	5.39	18,139,503.92
STAMA 镗铣加工中心	1,836,432.35	1,302,510.61	5.39	41,450,646.98
铸铁 2#生产线	262,491.51	97,892.51	5.39	4,593,284.45
中关村 1#铸造车间生产线	1,296,534.21	1,088,128.38	5.39	35,570,749.99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7.6.30
立式加工中心设备	994,235.51	883,794.18	5.39	41,189,722.28
数控车床	607,997.00	607,997.00	5.39	43,256,798.74
中关村生产线设备	319,668.00	319,668.00	5.39	23,486,677.84
精加工车间				8,341,699.94
合计	8,851,335.33	4,923,609.72		225,368,699.79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耐热钢 2#车间	11,500,000.00	81.00	85.00	自筹
中关村土建项目	130,000,000.00	68.09	70.00	自筹、银行借款
STAMA 镗铣加工中心	75,785,574.60	97.37	95.00	自筹、银行借款
铸铁 2#生产线	28,900,000.00	83.00	85.00	自筹、银行借款
中关村 1#铸造车间生产线	41,514,800.00	94.53	96.00	自筹、银行借款
立式加工中心设备	65,428,872.13	95.86	97.00	自筹、银行借款
数控车床	46,021,297.77	93.00	95.00	自筹、银行借款
中关村生产线设备	33,197,140.16	89.00	90.00	自筹、银行借款
精加工车间	17,542,000.00	47.55	50.00	自筹
合计	449,889,684.66			

(3) 本集团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01.01	63,863,963.00	5,651,434.07	69,515,397.07
2. 本期购置金额	814,095.00	116,923.08	931,018.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6.30	64,678,058.00	5,768,357.15	70,446,415.15
二、累计摊销			
1. 2017.01.01	5,668,782.07	1,607,455.45	7,276,237.52
2. 本期计提金额	646,012.23	285,053.00	931,065.2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6.30	6,314,794.30	1,892,508.45	8,207,302.75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7.6.30 账面价值	58,363,263.70	3,875,848.70	62,239,112.40
2.2017.01.01 账面价值	58,195,180.93	4,043,978.62	62,239,159.55

说明：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4。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31,857.40	2,548,501.95	19,105,333.78	2,986,773.58
计提的社保	9,722,257.55	1,788,587.37	8,917,812.48	1,630,703.70
政府补助	14,205,325.81	2,130,798.87	14,970,595.81	2,245,589.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74,511.43	356,176.71	3,589,945.95	538,491.89
合计	42,533,952.19	6,824,064.90	46,583,688.02	7,401,558.54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预付设备款	55,546,231.60	42,293,416.79
IPO中介机构费用	3,818,867.93	2,709,433.97
合计	59,365,099.53	45,002,850.76

14、短期借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抵押借款		73,400,000.00
保证借款	53,700,000.00	44,700,000.00
保证和抵押借款	3,100,000.00	
合计	56,800,000.00	118,100,000.00

说明：期末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借入的款项，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陈洪民之妻陈全妹、科华投资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联华机械提供保证担保。

期末保证和抵押借款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联华机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借入的款项，联华机械以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5、应付票据

种类	2017.6.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5,112,427.13	98,337,321.03

说明：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应付账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货款及劳务款	118,038,343.88	109,742,647.73
工程设备款	59,323,213.35	57,828,615.93
其他	1,936,178.02	2,502,448.55
合计	179,297,735.25	170,073,712.21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预收款项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货款	699,059.91	298,458.65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短期薪酬	29,213,636.99	84,141,477.61	88,012,957.51	25,342,157.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17,730.55	5,625,930.07	5,103,523.44	6,440,137.18
辞退福利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35,131,367.54	89,877,407.68	93,226,480.95	31,782,294.27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95,129.06	73,246,840.96	77,246,117.30	21,895,852.72
职工福利费	154,242.00	5,764,728.35	5,918,970.35	0.00
社会保险费	3,000,081.93	3,037,420.17	2,755,381.73	3,282,120.3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201,897.43	2,250,338.82	2,041,424.44	2,410,811.81
2. 工伤保险费	660,639.84	646,564.97	586,472.92	720,731.89
3. 生育保险费	137,544.66	140,516.38	127,484.37	150,576.67
住房公积金		1,584,979.00	1,584,979.00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184.00	49,632.55	49,632.55	164,184.00
非货币性福利		457,876.58	457,876.58	
合计	29,213,636.99	84,141,477.61	88,012,957.51	25,342,157.09

说明:非货币性福利系本集团为员工免费提供的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折旧。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离职后福利	5,917,730.55	5,625,930.07	5,103,523.44	6,440,137.18
其中: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504,860.46	5,344,361.96	4,848,099.79	6,001,122.63
2. 失业保险费	412,870.09	281,568.11	255,423.65	439,014.55

19、应交税费

税项	2017.6.30	2016.12.31
增值税	976,493.58	855,962.57
企业所得税	1,437,049.61	6,262,426.76
个人所得税	272,129.00	446,77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46.78	124,005.03
房产税	656,132.78	429,969.02
教育费附加	48,546.80	124,005.03
土地使用税	308,251.20	272,367.45
印花税	31,353.89	47,544.51
合计	3,778,503.64	8,563,053.41

20、应付利息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4,076.88	170,141.94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45,227.73	446,917.04
合计	619,304.61	617,058.98

说明:期末无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利息。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其他	275,021.21	246,089.91

说明: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400,000.00	11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769,564.43	55,238,722.91
合计	145,169,564.43	174,238,722.91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60,400,000.00	119,000,000.00

说明:长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93,158,466.01	58,542,513.84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8,388,901.58	-3,303,790.93
合计	84,769,564.43	55,238,722.91

23、长期借款

项目	2017.6.30	利率区间	2016.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253,974,526.14	4.9875%-5.39%
保证借款	99,800,000.00	5.225%		
保证和抵押借款	270,000,000.00	5.39%		
小计	369,800,000.00		253,974,526.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400,000.00		119,000,000.00	
合计	309,400,000.00		134,974,526.14	

说明: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入的款项,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陈洪民之妻陈全妹及本公司子公司联华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和抵押借款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借入的款项,本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84,583,333.56	92,617,943.9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08,887.01	-4,346,756.51
小计	171,474,446.55	88,271,187.3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84,769,564.43	55,238,722.91
合计	86,704,882.12	33,032,464.48

说明：本公司将固定资产中的部分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设备等出售，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租回，到期回购价分别有1元、100元、1,000元。该批固定资产的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本公司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项抵押借款交易进行处理：出售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取得的固定资产出售款视为借款。上述业务由本公司股东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及子公司联华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4、（1）“关联担保情况”）。

25、递延收益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942,977.34	18,589,900.00	2,477,851.68	53,055,025.66	项目补贴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7.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17.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80万件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技改项目	4,877,113.83		450,000.00	4,427,113.83	与资产相关
高镍球铁、耐热钢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802,934.38		115,000.02	1,687,934.36	与资产相关
耐热钢、高镍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	2,706,666.68		139,999.98	2,566,666.70	与资产相关
政府三位一体补助设备款	3,218,750.00		187,500.00	3,031,250.00	与资产相关
购买设备500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100万	891,666.70		49,999.98	841,666.72	与资产相关
购买设备100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99.04万	907,866.60		49,520.04	858,346.56	与资产相关
零用地技改项目设备投入50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597.46万	5,476,716.70		298,729.98	5,177,986.72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2,090,666.64		112,000.02	1,978,666.62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高科技项目工业用地扶持	5,404,695.81		286,975.02	5,117,720.79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高科技项目投产扶持资金	9,565,900.00		478,294.98	9,087,605.02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18,589,900.00	309,831.66	18,280,068.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942,977.34	18,589,900.00	2,477,851.68	53,055,025.66	

26、股本（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陈洪民	1,586.56	59.20	3,149.44		4,736.00	59.20
陈小科	450.24	16.80	893.76		1,344.00	16.80
上海尚颀	335.00	12.50	665.00		1,000.00	12.50
上海贝元	134.00	5.00	266.00		400.00	5.00
科华投资	107.20	4.00	212.80		320.00	4.00
扬州尚颀	67.00	2.50	133.00		200.00	2.50
合计	2,680.00	100.00	5,320.00		8,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陈洪民	4,736.00	59.20			4,736.00	47.36
陈小科	1,344.00	16.80			1,344.00	13.44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15.00
上海尚颀	1,000.00	12.50			1,000.00	10.00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4.00
张霞			400.00		400.00	4.00
科华投资	320.00	4.00			320.00	3.20
扬州尚颀	200.00	2.50			200.00	2.00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
上海贝元	400.00	5.00		4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400.00	400.00	1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陈洪民	4,736.00	47.36			4,736.00	47.36
陈小科	1,344.00	13.44			1,344.00	13.44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1,500.00	15.00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上海尚颀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			400.00	4.00
张霞	400.00	4.00			400.00	4.00
科华投资	320.00	3.20			320.00	3.20
扬州尚颀	200.00	2.00			200.00	2.00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陈洪民	4,736.00	47.36			4,736.00	47.36
陈小科	1,344.00	13.44			1,344.00	13.44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1,500.00	15.00
上海尚颀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			400.00	4.00
张霞	400.00	4.00			400.00	4.00
科华投资	320.00	3.20			320.00	3.20
扬州尚颀	200.00	2.00			200.00	2.00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说明：股本各期变动的的原因，详见本附注一、1。

27、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4.01.01	56,623,104.44	113,191.30	56,736,295.74
本期增加	109,278,237.20		109,278,237.20
本期减少	57,656,589.94	113,191.30	57,769,781.24
2014.12.31	108,244,751.70		108,244,751.70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本期增加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本期减少			
2015.12.31	232,244,751.70		232,244,751.7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232,244,751.70		232,244,751.7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232,244,751.70		232,244,751.70

说明：

（1）2014年增加109,278,237.20元，说明如下：

①本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180,220,321.0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69,44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575,184.62元，专项储备为1,528,173.36元，盈余公积为12,635,332.08元，未分配利润为95,041,630.99元），以扣除不能折股的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78,692,147.69元为基础整体折为股份公司股本80,000,000.00元，余额98,692,147.69元计为股份公司2014年度的资本公积的增加。

②本公司2014年1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联华机械100%的股权，支付的合并对价低于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的金额884,836.75元，调增资本公积。

③本公司追溯调整2012年之前年度的模具收入以及追溯重分类调整等影响，增加2013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9,701,252.76元。由于本公司已经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已将净资产整体折股，故将上述追溯增加的留存收益调整至资本公积。

（2）2014年减少57,769,781.24元，说明如下：

①本公司2014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42,640,000.00元。

②本公司2014年1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联华机械100%的股权，追溯调整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此增加2013年合并后的资本公积10,000,000.00元。2014年度，本公司将联华机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冲减2013年由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而增加的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10,000,000.00元。

另外，恢复被合并方联华机械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148,648.75元，减少本公司资本公积。

③本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原资本公积1,575,184.62元列示为2014年度减少数。

④本公司2008年1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溧阳市科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低于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3,405,947.87元。本公司2008年度将被合并方的净资产项目分别相加至本公司相应净资产项目，未确认资本公积。本报告期，追溯调减201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2013年年初资本公积3,405,947.87元。由于本公

司2014年3月进行股份制改制，已将净资产整体折股，故2014年度冲回2013年增加的资本公积和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3）2015年增加额为股东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28、专项储备

项目	安全生产费
2014.01.01	1,852,198.75
本期增加	2,031,306.84
本期减少	1,177,872.21
2014.12.31	2,705,633.38
本期增加	2,429,849.99
本期减少	2,294,861.96
2015.12.31	2,840,621.41
本期增加	2,973,961.23
本期减少	1,599,385.19
2016.12.31	4,215,197.45
本期增加	1,706,320.44
本期减少	1,238,128.36
2017.6.30	4,683,389.53

说明：本期增加数均为当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数均为当期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29、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4.01.01	13,597,481.84
本期增加	5,853,630.66
本期减少	14,729,846.07
2014.12.31	4,721,266.43
本期增加	7,754,132.72
本期减少	
2015.12.31	12,475,399.15
本期增加	10,207,271.91
本期减少	
2016.12.31	22,682,671.06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22,682,671.06

说明：增加数均为按本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减少数主要为本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整体折股而减少的盈余公积。

30、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 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603,571.47	116,472,262.78	43,203,903.98	88,604,505.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6,603,571.47	116,472,262.78	43,203,903.98	88,604,505.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72,367.64	100,338,580.60	81,022,491.52	59,695,450.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07,271.91	7,754,132.72	5,853,630.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整体改制折股				99,242,421.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975,939.11	206,603,571.47	116,472,262.78	43,203,903.98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1,914,768.67	733,161,031.71	609,406,165.60	503,133,791.62
其他业务收入	1,447,071.64	1,697,245.15	7,176,741.09	2,190,931.53
合计	403,361,840.31	734,858,276.86	616,582,906.69	505,324,723.15
主营业务成本	270,365,718.97	481,276,589.03	416,301,852.57	332,185,392.09
其他业务成本	766,478.56	737,960.62	5,749,336.77	131,167.44
合计	271,132,197.53	482,014,549.65	422,051,189.34	332,316,559.53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间壳及装配件	163,447,139.26	116,812,188.54	252,062,401.69	175,323,322.62
涡轮壳及装配件	203,912,586.59	122,242,360.39	405,365,195.56	238,371,068.75
其他机械零部件	34,555,042.82	31,311,170.04	75,733,434.46	67,582,197.66
合计	401,914,768.67	270,365,718.97	733,161,031.71	481,276,589.0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间壳及装配件	193,437,371.31	137,741,751.63	179,255,899.29	114,410,759.24
涡轮壳及装配件	359,123,591.59	229,289,301.91	256,867,474.65	160,423,439.90
其他机械零部件	56,845,202.70	49,270,799.03	67,010,417.68	57,351,192.95
合计	609,406,165.60	416,301,852.57	503,133,791.62	332,185,392.0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华东地区	294,866,364.42	200,928,400.36	573,249,510.71	381,485,030.21
境内华东以外的地区	4,155,610.42	3,458,553.64	4,207,885.01	3,240,481.56
境外	102,892,793.83	65,978,764.97	155,703,635.99	96,551,077.26
合计	401,914,768.67	270,365,718.97	733,161,031.71	481,276,589.03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华东地区	478,884,847.98	328,854,410.04	370,921,979.74	247,613,681.96
境内华东以外的地区	2,396,697.73	2,132,070.06	3,176,986.15	2,745,548.96
境外	128,124,619.89	85,315,372.47	129,034,825.73	81,826,161.17
合计	609,406,165.60	416,301,852.57	503,133,791.62	332,185,392.09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7,593.33	132,478.16	53,39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210.99	2,151,061.22	2,080,626.06	1,448,539.19
教育费附加	268,211.00	2,151,061.22	2,080,626.01	1,448,539.12
房产税	1,204,451.82	1,139,129.52		
土地使用税	612,504.90	819,366.09		
印花税	158,781.88	201,636.20		
合计	2,512,160.59	6,479,847.58	4,293,730.23	2,950,472.44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508,594.77	2,590,688.98	1,523,385.94	1,511,099.18
运输费	4,551,272.22	6,562,894.12	6,443,557.77	7,413,882.07
检测及售后服务费	1,684,331.08	2,524,753.93	4,336,802.70	1,523,463.19
包装及仓储费	1,443,499.16	2,568,361.77	1,323,451.65	1,390,462.43
样品费用	52,973.48	199,843.14	124,724.82	353,371.40
合计	9,240,670.71	14,446,541.94	13,751,922.88	12,192,278.27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28,026,999.20	56,920,329.73	30,383,041.35	30,262,237.54
职工薪酬	11,563,000.09	20,749,052.61	17,424,903.40	15,955,464.58
折旧及摊销	4,150,463.11	5,656,562.97	3,809,343.65	2,379,618.31
劳务费	2,596,722.19	4,152,553.52	1,621,606.38	6,400.00
办公及招待费	2,706,139.10	8,301,988.63	4,833,605.99	6,522,761.57
差旅交通费	1,309,268.67	3,091,543.87	2,114,939.99	2,166,708.42
中介机构费	356,032.51	1,521,538.70	799,980.41	2,806,697.26
财产保险费	92,604.74	677,165.99	324,551.78	356,198.83
税费		859,928.05	2,718,745.60	1,769,071.89
其他	697,085.60	2,162,053.79	1,660,712.08	383,781.01
合计	51,498,315.21	104,092,717.86	65,691,430.63	62,608,939.41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0,578,724.89	13,131,583.67	9,361,798.40	11,655,543.72
减:利息资本化	5,471,795.18	4,545,915.68		
减:利息收入	70,511.24	203,972.58	554,323.93	426,285.38
银行承兑汇票贴息		256,042.08	1,212,114.62	2,260,978.97
汇兑损益	984,003.84	-6,819,084.25	-3,697,132.10	1,051,078.41
融资租赁费用	4,915,309.79	6,850,238.50	6,620,079.74	5,207,612.12
手续费及其他	148,476.41	796,086.47	484,607.54	545,931.51
合计	11,084,208.51	9,464,978.21	13,427,144.27	20,294,859.35

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

化率为5.39%，2014、2015年度无利息资本化。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498,184.07	2,906,617.62	2,284,056.09	3,487,703.46
存货跌价损失	-375,292.31	161,975.68	2,048,194.83	1,773,720.16
合计	-2,873,476.38	3,068,593.30	4,332,250.92	5,261,423.62

37、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71,794.52	266,068.77		

38、其他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2,477,851.68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涡轮增压器生产线扩建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镍球铁、耐热钢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15,000.02				与资产相关
耐热钢、高镍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	139,999.98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309,831.66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相关的补助资金	510,250.02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项目扶持资金	765,27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77,851.68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282.05		23,409.77	1,569.80
政府补助	608,560.00	4,577,593.21	4,637,383.34	2,302,065.58
其他		330.57	654.41	837,619.36
合计	624,842.05	4,577,923.78	4,661,447.52	3,141,254.74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涡轮增压器生产线扩建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镍球铁、耐热钢涡轮增压器 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30,000.04	230,000.00	37,065.58	与资产相关
耐热钢、高镍涡轮增压器部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		93,333.32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 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75,000.00	156,25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相关的补助资金		829,750.02	8,333.34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项目扶持资金		334,804.19			与资产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政府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工业）项目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成功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修复建设费补贴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销售奖励、纳税奖励		255,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突出贡献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奖励		91,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10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2,705.64	242,8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人员奖励	77,76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奖励	319,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科技进步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服务	18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8,560.00	4,577,593.21	4,637,383.34	2,302,065.58	

说明：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76,559.85
对外捐赠	6,870.00	916,802.69	204,280.00	80,000.00
税收滞纳金		2,701.90	2,056,991.52	
其他		60.00	427.00	196,382.88
合计	6,870.00	919,564.59	2,261,698.52	3,452,942.73

说明: 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985,521.11	22,442,443.64	15,610,983.01	11,280,358.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7,493.64	-3,565,547.96	-1,198,487.11	-1,587,306.57
合计	6,563,014.75	18,876,895.68	14,412,495.90	9,693,051.79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63,935,382.39	119,215,476.28	95,434,987.42	69,388,502.5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90,307.36	17,882,321.44	14,315,248.11	10,408,275.38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4,322.77	1,190,690.96	660,487.06	176,202.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64,759.44	393,964.48	260,935.18	238,340.1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967,221.26	-1,900,886.78	-1,195,296.02	-508,986.1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716,841.83	2,967,221.26	1,900,886.78	1,195,296.02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551,582.00	-1,656,415.68	-2,273,249.99	-2,286,402.77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1,354,413.39	-	743,484.78	470,326.83
所得税费用	6,563,014.75	18,876,895.68	14,412,495.90	9,693,051.79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70,511.24	203,972.58	554,323.93	426,285.38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608,560.00	1,815,036.21	3,343,454.41	2,172,878.00
往来款	1,937,478.86	199,335.73		2,915,577.77
受限货币资金	14,825,320.09	42,574,719.76	8,322,686.31	7,234,648.32
合计	17,441,870.19	44,793,064.28	12,220,464.65	12,749,389.4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中其他付现费用	7,732,075.94	11,656,009.82	12,103,812.12	10,327,807.69
管理费用中付现费用	7,676,456.22	19,036,733.54	11,428,438.13	12,318,660.87
手续费等	148,476.41	796,086.47	484,607.54	545,931.51
营业外支出	6,870.00	919,564.59	2,261,698.52	189,959.64
往来款	65,278.40		5,725,474.72	4,614,292.39
受限货币资金	32,171,430.34	14,825,320.09	42,574,719.76	8,322,686.31
长期待摊费用支出	-	548,300.00		
合计	47,800,587.31	47,782,014.51	74,578,750.79	36,319,338.41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租赁款	130,000,000.00	46,604,500.00	65,817,885.00	31,745,447.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89,900.00	27,310,400.00	4,750,000.00	2,300,000.00
合计	148,589,900.00	73,914,900.00	70,567,885.00	34,045,447.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租赁费用	35,268,915.51	32,717,036.24	38,946,852.02	14,340,901.25
IPO中介机构费用	1,109,433.96	1,388,679.25		
贸易融资服务费	-			413,680.00
合计	36,378,349.47	34,105,715.49	38,946,852.02	14,754,581.25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372,367.64	100,338,580.60	81,022,491.52	59,695,450.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73,476.38	3,068,593.30	4,332,250.92	5,261,423.62
固定资产折旧	25,210,994.58	39,621,582.38	31,756,146.77	26,603,167.62
无形资产摊销	931,065.23	1,826,619.33	1,567,996.40	878,203.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430.60	107,81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82.05		-23,409.77	3,174,99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88,416.88	14,851,206.54	13,496,860.66	20,665,428.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94.52	-266,06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493.64	-3,565,547.96	-1,198,487.11	-1,587,30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94,596.54	-9,613,743.18	-2,589,503.36	-44,262,249.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34,579.94	-100,206,945.48	-141,900,198.74	-77,262,256.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44,614.44	3,322,673.89	29,944,705.20	33,002,923.76
其他	468,192.08	1,374,576.04	134,988.03	853,43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3,845.66	50,859,340.57	16,543,840.52	27,023,209.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9,026,296.0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163,200.55	57,225,139.93	21,034,753.86	19,605,472.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225,139.93	21,034,753.86	19,605,472.35	63,796,806.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8,060.62	36,190,386.07	1,429,281.51	-44,191,334.23

说明：

① 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44,278,481.15 元。

② 本期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各类保证金（期初金额为 14,825,320.09 元，期末金额为 32,171,430.34 元）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69,163,200.55	57,225,139.93	21,034,753.86	19,605,472.35
其中：库存现金	61,093.80	30,723.62	30,631.68	9,984.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102,106.75	51,740,852.63	21,004,122.18	19,595,487.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53,563.6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63,200.55	57,225,139.93	21,034,753.86	19,605,472.35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171,430.34	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168,539,802.65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214,503,459.35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21,241,086.05	固定资产售后融资租赁租回
在建工程	129,634,971.39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532,722.61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701,623,472.39	

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4和 23；固定资产售后融资租赁租回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4。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18,945.05	6.7744	36,032,661.35
欧元	299,356.67	7.7496	2,319,894.45
日元	4,492,836.00	0.0605	271,749.19
英镑	0.04	8.8144	0.35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9,311,569.18	6.7744	63,080,294.21
欧元	601,780.75	7.7496	4,663,560.10
日元	5,935,971.70	0.0605	359,126.2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3,537.98	6.7744	2,056,290.68
英镑	46.00	8.8144	405.46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		上期被合并方的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联华机械	100.00	2014-1-1	0.00	0.00	35,538,511.70	329,165.15

说明：①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父子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②截止2014年1月1日，上述交易的协议已获得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价款全部支付，且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本公司将2014年1月1日确定为合并日。

(2) 合并成本

项目	联华机械
现金	9,263,812.00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联华机械在合并日、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联华机械	
	合并日	上期期末
流动资产	17,903,622.96	17,903,622.96
非流动资产	29,937,379.84	29,937,379.84
流动负债	37,692,354.05	37,692,354.05
非流动负债	-	-

项目	联华机械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净资产	10,148,648.75	10,148,648.7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0,148,648.75	10,148,648.75
合并成本	9,263,812.00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884,836.75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联华机械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86.38%（2016年12月31日：86.40%）；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8.22%（2016年12月31日：82.7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5,937.83 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 11,092.55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到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5,680.00			5,680.00
应付票据	15,511.24			15,511.24
应付账款	17,929.77			17,929.77
应付利息	61.93			61.93
其他应付款	27.50			2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16.96			14,516.96
长期借款		21,940.00	9,000.00	30,940.00
长期应付款		9,142.49		9,142.49
未确认融资费用		-472.00		-472.00
负债合计	53,727.40	30,610.49	9,000.00	93,337.89

（续）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到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810.00			11,810.00
应付票据	9,833.73			9,833.73
应付账款	17,007.37			17,007.37
应付利息	61.71			61.71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到三年	三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24.61			24.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423.87			17,423.87
长期借款		12,000.00	1,497.45	13,497.45
长期应付款		3,407.55		3,407.5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30		-104.30
负债合计	56,161.29	15,303.25	1,497.45	72,961.99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本期长期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62.69%（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58.89%）。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东陈洪民系陈小科之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民、陈小科父子。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科华投资	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控制的公司
董事、监事、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科华投资	70,000,000.00	2017.5.20 至 2018.5.9	否
联华机械	70,000,000.00	2017.5.20 至 2018.5.9	否
陈洪民、陈全妹	250,000,000.00	2017.4.27 至 2020.5.19	否
联华机械	330,000,000.00	2017.4.27 至 2020.5.19	否
陈洪民	60,000,000.00	2016.2.4 至 2018.2.4	是（注1）
联华机械	45,000,000.00	2016.2.4 至 2017.4.24	是
联华机械	15,000,000.00	2016.8.24 至 2017.8.24	否
陈洪民	15,000,000.00	2016.8.24 至 2017.8.24	否
陈洪民	300,000,000.00	2016.1.11 至 2022.1.1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洪民	297,000,000.00	2016.5.3 至 2018.5.2	是(注1)
陈洪民、陈小科	16,000,000.00	2012.11.5 至 2014.11.5	是
陈洪民、陈小科	7,500,000.00	2012.3.20 至 2015.3.20	是
陈洪民、陈小科	14,000,000.00	2012.4.12 至 2015.4.12	是
陈洪民、陈小科	120,000,000.00	2012.4.25 至 2014.4.24	是
陈洪民	10,000,000.00	2013.11.5 至 2014.11.4	是
陈洪民	20,000,000.00	2013.12.25 至 2014.12.24	是
陈洪民	10,000,000.00	2013.9.26 至 2014.9.25	是
陈洪民	10,000,000.00	2014.10.11 至 2015.10.10	是
陈洪民、陈小科	32,951,200.00	2014.10.14 至 2017.10.14	是(注1)
陈洪民	10,000,000.00	2014.11.12 至 2015.11.11	是
陈洪民	20,000,000.00	2014.12.26 至 2015.12.25	是
陈洪民	150,000,000.00	2014.4.25 至 2016.4.24	是
陈洪民	60,000,000.00	2014.8.28 至 2016.8.28	是
联华机械	45,000,000.00	2014.8.28 至 2016.8.28	是
陈洪民、陈小科	2,211,000.00	2014.9.28 至 2017.9.28	是(注1)
陈洪民、陈小科	2,348,300.00	2014.9.28 至 2017.9.28	是(注1)
陈洪民、陈小科	5,104,200.00	2014.9.28 至 2017.9.28	是(注1)
陈洪民、陈小科	8,328,800.00	2014.9.28 至 2017.9.28	是(注1)
陈洪民、陈全妹	60,000,000.00	2015.3.24 至 2016.3.23	是
科华投资	60,000,000.00	2015.3.24 至 2016.3.23	是
联华机械	60,000,000.00	2015.3.24 至 2016.3.23	是
陈洪民	15,000,000.00	2015.5.22 至 2016.5.22	是
联华机械	15,000,000.00	2015.5.22 至 2016.5.22	是
陈洪民	融资租赁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格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2013.6.27 至 2016.7.10	是
陈小科		2013.6.27 至 2018.12.4	是(注1)
科华投资		2013.6.27 至 2016.9.9	是
		2014.12.20 至 2020.1.15	是(注1)
		2014.8.26 至 2019.10.28	是(注1)
		2014.6.30 至 2019.10.22	是(注1)
陈洪民	融资租赁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格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2014.4.30 至 2019.5.15	是(注1)
陈小科		2016.4.28 至 2021.5.12	是(注1)
科华投资		2014.8.21 至 2019.7.22	是(注1)
联华机械		2014.10.31 至 2019.10.11	是(注1)
		2015.6.26 至 2019.7.22	否
		2017.3.31 至 2020.3.11	否
陈洪民	融资租赁项下租金、管理费、迟延履行金、提前终止管理费、承租人应	2015.5.5 至 2020.4.7	否
陈小科		2015.6.17 至 2020.5.1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科华投资 联华机械	向出租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权利人为被保证人垫付的保险费及利息,以及为实现权利人权利发生的其他费用		
陈洪民 陈小科 科华投资 联华机械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延迟履行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券所支付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2017.3.22至2020.2.28 2017.6.7至2020.5.16	否 否

注1:截止本期末,上述担保合同虽未到期,但本集团已提前清偿主合同,故相应的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华机械	20,000,000.00	2017.6.8至2018.6.7	否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陈小科、陈小华、陈国香	本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联华机械的全部股权	9,263,812.00

说明:①陈小科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华为本公司董事,陈国香为陈小华之父。

②本公司受让上述关联方持有的联华机械的全部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本附注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13人,2016年关键管理人员14人,2015年关键管理人员15人,2014年关键管理人员15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11,153.09	6,606,515.17	5,588,877.84	4,816,641.00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陈洪民	本公司代陈洪民收取被投资方江南银行的现金股利				86,487.76
科华投资	本公司代陈洪民收取科华投资支付的江南银行股票转让款				2,748,382.00
陈洪民	本公司支付代收的江南银行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转让款			3,321,911.56	

说明:本公司报告期之前年度从股东陈洪民处借入款项,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陈洪民亦未曾要求本公司支付相关利息。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陈洪民				14,800,000.00
应付股利	陈小科				4,200,000.00
应付股利	科华投资				1,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洪民				3,321,911.5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子公司联华机械为本公司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4、（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设境外子公司：

本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LYKH GmbH，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Luxemburger Str. 1-3, 67657 Kaiserslautern，注册资本为欧元10万元，经营范围为采购和销售，各种商品进出口业务，特别是工业机械备件和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此外，LYKH GmbH的经营范围也包括上述产品的研发、商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截止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欧元5万元。

截至2017年9月1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由于本集团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位于中国江苏省，本集团也不存在多元化经营，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报告及数据。

2、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的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80万件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技改项目	财政拨款	4,877,113.83		450,000.00		4,427,113.8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高镍球铁、耐热钢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财政拨款	1,802,934.38		115,000.02		1,687,934.3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耐热钢、高镍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	财政拨款	2,706,666.68		139,999.98		2,566,666.7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政府三位一体补助设备款	财政拨款	3,218,750.00		187,500.00		3,031,2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购买设备500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100万	财政拨款	891,666.70		49,999.98		841,666.7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购买设备100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99.04万	财政拨款	907,866.60		49,520.04		858,346.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零用地技改项目设备投入50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597.46万	财政拨款	5,476,716.70		298,729.98		5,177,986.7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2,090,666.64		112,000.02		1,978,666.6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高科技项目工业用地扶持	财政拨款	5,404,695.81		286,975.02		5,117,720.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高科技项目投产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9,565,900.00		478,294.98		9,087,605.0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8,589,900.00	309,831.66		18,280,068.3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942,977.34	18,589,900.00	2,477,851.68		53,055,025.66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人员奖励	财政拨款	77,76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奖励	财政拨款	319,2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科技进步奖	财政拨款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节能补助	财政拨款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服务	财政拨款	181,6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8,56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26,309,021.12	100.00	11,401,045.63	5.04	214,907,975.49
组合小计	226,309,021.12	100.00	11,401,045.63	5.04	214,907,975.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6,309,021.12	100.00	11,401,045.63	5.04	214,907,975.49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57,405,680.97	100.00	12,956,580.68	5.03	244,449,100.29
组合小计	257,405,680.97	100.00	12,956,580.68	5.03	244,449,10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7,405,680.97	100.00	12,956,580.68	5.03	244,449,100.29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26,218,912.73	99.96	11,310,945.64	5.00	214,907,967.09
1至2年	7.84		1.57	20.00	6.27
2至3年	4.26		2.13	50.00	2.13
3年以上	90,096.29	0.04	90,096.29	100.00	-
合计	226,309,021.12	100.00	11,401,045.63	5.04	214,907,975.49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57,310,897.52	99.96	12,865,544.88	5.00	244,445,352.64
1至2年	4,684.56		936.91	20.00	3,747.65
2至3年					
3年以上	90,098.89	0.04	90,098.89	100.00	
合计	257,405,680.97	100.00	12,956,580.68	5.03	244,449,100.2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为 1,555,535.05 元。

（3）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	83,234,407.06	36.78	4,161,720.35
博格华纳及其控制的企业	44,192,348.48	19.53	2,209,617.42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34,475,759.66	15.23	1,723,787.98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27,471,564.71	12.14	1,373,578.24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19,910,489.93	8.80	995,524.50
合计	209,284,569.84	92.48	10,464,228.49

说明：“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包含霍尼韦尔（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在世界各地、地区设立的、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分支机构和控制的企业；“博格华纳及其控制的企业”包含博格华纳（Borgwarner Inc.）及其在世界各地、地区设立的、与本公司发

生交易的分支机构和控制的企业。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746,293.20	100.00	123,544.66	16.55	622,748.54
组合小计	746,293.20	100.00	123,544.66	16.55	622,748.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6,293.20	100.00	123,544.66	16.55	622,748.5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654,840.76	100.00	993,692.04	37.43	1,661,148.72
组合小计	2,654,840.76	100.00	993,692.04	37.43	1,661,148.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54,840.76	100.00	993,692.04	37.43	1,661,148.72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22,893.20	70.06	26,144.66	5.00	496,748.54
1至2年	70,000.00	9.38	14,000.00	20.00	56,000.00
2至3年	140,000.00	18.76	70,000.00	50.00	70,000.00
3年以上	13,400.00	1.80	13,400.00	100.00	
合计	746,293.20	100.00	123,544.66	16.55	622,748.54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76,640.76	14.19	18,832.04	5.00	357,808.72
1至2年	569,800.00	21.46	113,960.00	20.00	455,840.00
2至3年	1,695,000.00	63.85	847,500.00	50.00	847,500.00
3年以上	13,400.00	0.50	13,400.00	100.00	
合计	2,654,840.76	100.00	993,692.04	37.43	1,661,148.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870,147.38 元。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保证金	313,400.00	2,328,200.00
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	432,893.20	326,640.76
合计	746,293.20	2,654,840.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13.40	50,00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溧阳市供电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 1-2年 50,000.00	13.40	12,500.00
溧阳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40,000.00 1-2年 20,000.00 2-3年 30,000.00	12.05	21,000.00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400.00	3年以上	1.80	13,4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2-3年	1.34	5,000.00
合计		313,400.00		41.99	101,9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48,648.75		10,148,648.75	10,148,648.75		10,148,648.75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华机械	10,148,648.75			10,148,648.7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4,513,846.23	700,925,773.40	585,127,589.06	472,700,936.55
其他业务收入	512,411.90	1,956,646.84	6,434,627.34	1,298,218.77
合计	385,026,258.13	702,882,420.24	591,562,216.40	473,999,155.32
主营业务成本	259,564,617.09	465,394,120.03	403,085,592.59	309,755,931.81
其他业务成本	296,358.58	1,546,629.69	5,740,262.83	119,958.24
合计	259,860,975.67	466,940,749.72	408,825,855.42	309,875,890.05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07,307.71	1,178,867.86	1,517,772.17	490,215.00
其他	71,794.52	266,068.77		
合计	479,102.23	1,444,936.63	1,517,772.17	490,215.00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282.05		23,409.77	-3,174,99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86,411.68	4,577,593.21	4,637,383.34	2,302,06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0.00	-919,234.02	-2,261,044.11	561,236.4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95,823.73	3,658,359.19	2,399,749.00	-311,687.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6,001.76	555,261.22	359,934.08	-47,374.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9,821.97	3,103,097.97	2,039,814.92	-264,313.1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29,821.97	3,103,097.97	2,039,814.92	-264,313.1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	19.51%	21.58%	2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	18.91%	21.04%	27.68%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1.00	0.8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97	0.85	0.75



编号 332047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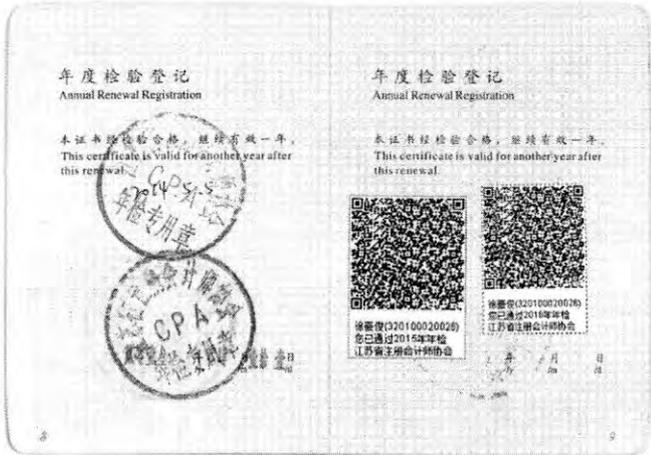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洪文胜 (32010002003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洪文胜 (32010002003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洪文胜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7-10-2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420219771028625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洪文胜 (32010002003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3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7110012568710
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17]第3202A0187号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53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320ZA0187号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控股)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科华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科华控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科华控股刊登招股说明书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豪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文胜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3,596,240.46	72,050,46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173,390,428.93	168,585,503.09
应收账款	五、3	253,397,651.83	262,251,958.71
预付款项	五、4	10,408,334.17	7,544,888.5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626,879.18	1,917,446.35
存货	五、6	190,852,245.18	120,007,938.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825,943.52	11,993,777.18
流动资产合计		758,097,723.27	644,351,972.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五、8	18,475,959.00	26,627,184.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9	506,364,664.88	478,577,973.83
在建工程	五、10	291,751,848.03	111,660,759.0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1	62,408,653.87	62,239,159.5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3,363.84	440,48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6,919,921.08	7,401,55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95,968,789.07	45,002,85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193,199.77	731,949,971.83
资产总计		1,740,290,923.04	1,376,301,944.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88,100,000.00	118,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15	228,300,722.50	98,337,321.03
应付账款	五、16	187,658,995.75	170,073,712.21
预收款项	五、17	214,256.38	298,458.6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39,967,930.56	35,131,367.54
应交税费	五、19	3,921,482.73	8,563,053.41
应付利息	五、20	640,227.24	617,058.9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21	1,974,984.60	246,089.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40,884,627.40	174,238,722.9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91,663,227.16	605,605,78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294,400,000.00	134,974,526.14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五、24	69,573,013.10	33,032,464.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25	55,695,268.16	36,942,97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668,281.26	204,949,967.96
负债合计		1,111,331,508.42	810,555,752.60
股本			
资本公积	五、27	232,244,751.70	232,244,751.7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五、28	4,829,789.97	4,215,197.45
盈余公积	五、29	22,682,671.06	22,682,671.06
未分配利润	五、30	269,202,201.89	206,603,57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8,959,414.62	565,746,191.6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628,959,414.62	565,746,191.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40,290,923.04	1,376,301,944.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480951945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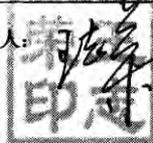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一、营业收入	五、31	628,297,967.04	521,582,140.89	224,936,126.73	178,082,422.33
减：营业成本	五、31	425,590,866.40	341,556,063.22	154,458,668.87	121,063,309.37
税金及附加	五、32	3,663,080.59	4,940,461.59	1,150,920.00	2,421,576.46
销售费用	五、33	13,884,863.88	10,180,161.90	4,644,193.17	3,867,952.51
管理费用	五、34	82,872,217.08	71,547,346.16	31,373,901.87	24,188,642.59
财务费用	五、35	19,931,337.44	8,228,174.66	8,847,128.93	1,806,884.1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1,375,171.73	326,652.60	1,498,304.65	-307,33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42,643.83	161,822.71	70,849.31	115,35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五、38	4,097,609.18		1,619,757.50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7,971,026.39	84,965,103.47	24,653,616.05	25,156,743.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1,474,842.05	3,525,944.58	850,000.00	1,236,87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82.05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6,870.00	292,507.61	-	32,43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9,438,998.44	88,198,540.44	25,503,616.05	26,361,186.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1,840,368.02	12,929,382.72	5,277,353.27	4,078,695.7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7,598,630.42	75,269,157.72	20,226,262.78	22,282,490.29
(一)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98,630.42	75,269,157.72	20,226,262.78	22,282,490.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二)来自持有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598,630.42	75,269,157.72	20,226,262.78	22,282,49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98,630.42	75,269,157.72	20,226,262.78	22,282,49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75	0.20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901,976.16	415,121,408.78	303,128,087.73	138,763,21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11,304.66	593,672.95	8,488,990.74	593,67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1,269.68	49,561,147.34	2,759,399.49	3,232,92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714,550.50	465,276,229.07	314,376,477.96	142,589,81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680,467.48	268,465,644.61	197,892,251.11	99,111,88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04,547.07	102,821,459.79	43,679,102.88	33,124,57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27,440.10	36,052,635.40	8,497,461.09	902,22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78,189.26	23,044,159.02	27,177,601.95	1,509,55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290,643.91	430,383,898.82	277,246,417.03	134,648,23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23,906.59	34,892,330.25	37,130,060.93	7,941,57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643.83	161,822.71	70,849.31	161,82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58.1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2,301.95	161,822.71	20,070,849.31	161,822.7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508,964.92	152,244,339.42	25,667,359.49	56,889,01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08,964.92	152,244,339.42	25,667,359.49	56,889,01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46,662.97	-152,082,516.71	-5,596,510.18	-56,727,19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925,473.86	240,173,225.06	76,000,000.00	75,763,188.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16,399.05	64,349,000.00	56,926,499.05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441,872.91	304,522,225.06	132,926,499.05	78,563,18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100,000.00	119,472,412.00	79,700,000.00	2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25,577.13	8,867,448.63	5,749,097.87	2,916,639.1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43,727.79	21,877,246.61	76,665,378.32	3,887,879.88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69,304.92	150,217,107.24	162,114,476.19	31,404,51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72,567.99	154,305,117.82	-29,187,977.14	47,158,66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8,637.64	-3,770,617.77	-3,762,460.26	-3,812,14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1,173.97	33,344,313.59	-1,416,886.65	-5,439,09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25,139.93	21,034,753.86	69,163,200.55	59,818,16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46,313.90	54,379,067.45	67,746,313.90	54,379,067.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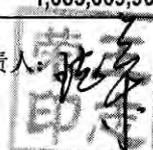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67,984.78	71,624,92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1,232,565.45	168,414,208.07
应收账款		239,072,569.30	244,449,100.29
预付款项		9,487,638.60	7,011,156.4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80,435.69	1,661,148.72
存货		186,921,107.55	119,931,097.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825,943.52	31,993,777.18
流动资产合计		735,788,244.89	645,085,414.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8,475,959.00	26,627,184.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36,128.75	10,148,648.7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83,747,110.08	454,518,965.09
在建工程		279,099,284.92	111,660,759.0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6,173,404.53	55,898,559.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3,363.84	440,48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1,124.16	5,828,05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65,347.94	44,999,40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881,723.22	710,122,064.92
资产总计		1,685,669,968.11	1,355,207,479.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500,000.00	118,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28,300,722.50	98,475,321.03
应付账款		166,621,999.71	173,242,882.85
预收款项		91,546.38	102,518.48
应付职工薪酬		29,923,002.47	26,033,822.89
应交税费		2,617,653.81	6,347,129.48
应付利息		635,432.57	583,573.9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57,565.70	242,908.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884,627.40	174,238,722.9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53,532,550.54	597,366,88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4,400,000.00	134,974,526.14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69,573,013.10	33,032,464.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5,695,268.16	36,942,97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668,281.26	204,949,967.96
负债合计		1,073,200,831.80	802,316,848.25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393,400.45	232,393,400.4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2,085,610.45	2,112,949.00
盈余公积		21,830,205.48	21,830,205.48
未分配利润		256,159,919.93	196,554,076.02
股东权益合计		612,469,136.31	552,890,63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5,669,968.11	1,355,207,479.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一、营业收入		600,982,669.00	506,408,657.16	215,956,410.87	177,345,960.16
减：营业成本		407,873,625.29	328,710,238.02	148,012,649.62	112,744,485.46
税金及附加		2,678,071.45	4,046,147.08	845,347.05	2,016,072.25
销售费用		12,988,891.26	9,423,713.69	4,275,339.46	3,639,502.38
管理费用		80,180,433.87	68,995,435.06	30,392,853.44	23,389,812.06
财务费用		19,895,094.40	8,172,397.91	8,810,515.84	1,757,499.40
资产减值损失		-1,276,856.03	329,996.16	1,524,118.71	-184,85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951.54	1,045,973.61	70,849.31	346,17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4,097,609.18	-	1,619,757.50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3,290,969.48	87,776,702.85	23,786,193.56	34,329,615.15
加：营业外收入		1,458,560.00	3,480,614.01	850,000.00	1,236,87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6,870.00	289,756.88	-	29,74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4,742,659.48	90,967,559.98	24,636,193.56	35,536,748.62
减：所得税费用		10,136,815.57	14,279,649.89	4,429,598.21	7,397,988.6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4,605,843.91	76,687,910.09	20,206,595.35	28,138,760.01
（一）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05,843.91	76,687,910.09	20,206,595.35	28,138,760.0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来自持有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605,843.91	76,687,910.09	20,206,595.35	28,138,76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05,843.91	76,687,910.09	20,206,595.35	28,138,76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387,667.88	424,778,875.53	248,128,883.00	151,403,08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11,304.66	593,672.95	8,488,990.74	593,67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4,846.92	49,504,168.81	2,746,649.45	3,222,10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183,819.46	474,876,717.29	259,364,523.19	155,218,86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515,921.61	330,288,010.69	153,655,970.36	130,159,94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63,653.89	76,143,523.70	32,499,489.68	24,288,43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16,195.30	28,686,933.58	5,135,399.16	744,04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73,671.03	21,751,008.72	26,047,579.57	1,369,67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569,441.83	456,869,476.69	217,338,438.77	156,562,10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14,377.63	18,007,240.60	42,026,084.42	-1,343,24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951.54	1,045,973.61	70,849.31	374,55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9,951.54	6,045,973.61	70,849.31	374,555.4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66,561.80	143,782,276.42	24,344,760.89	50,828,39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87,480.00	-	387,48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54,041.80	143,782,276.42	24,732,240.89	50,828,39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4,090.26	-137,736,302.81	-24,661,391.58	-50,453,83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325,473.86	240,173,225.06	73,500,000.00	75,763,188.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16,399.05	61,549,000.00	56,926,499.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41,872.91	301,722,225.06	130,426,499.05	75,763,18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100,000.00	114,472,412.00	59,700,000.00	1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61,342.93	8,800,124.45	5,709,302.14	2,849,31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43,727.79	21,877,246.61	76,665,378.32	3,887,87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05,070.72	145,149,783.06	142,074,680.46	26,337,19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36,802.19	156,572,442.00	-11,648,181.41	49,425,99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8,637.64	-3,770,617.77	-3,762,460.26	-3,812,14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8,451.92	33,072,762.02	1,954,051.17	-6,183,23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99,606.30	20,500,169.73	65,364,007.05	59,756,16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18,058.22	53,572,931.75	67,318,058.22	53,572,931.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机械”），于2002年6月13日由自然人陈洪民和陈国香共同出资。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陈洪民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陈国香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止2011年12月31日，科华机械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44万元，其中陈洪民出资1,050.57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9.00%；陈小科出资450.2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1.00%；英属维尔京群岛新美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达公司”）出资643.19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0.00%。

2012年12月，新美达公司将其持有科华机械25%股权转让给陈洪民，5%股权转让给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投资”）。本次股权变更后，科华机械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3年3月本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12月，科华机械新增股东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颀”）、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元”）和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上述股东共计投入人民币4,800万元，其中536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其余4,2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次增资后科华机械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2,680万元，其中陈洪民出资1,586.56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9.20%；陈小科出资450.2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6.80%；科华投资出资107.2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上海尚颀出资33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2.50%；上海贝元出资13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扬州尚颀出资67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0%。上述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师报字[2013]第114217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科华机械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余额4,264万元，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2,680万元增加至6,944万元。上述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13号”《验资报告》。

2014年5月29日，科华机械名称变更为科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科华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股份总数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2014年6月20日，科华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制改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721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20日，根据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本公司发行股份2,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400万元，由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完成后，股本增加2,000万元（增加后的股本为10,000万元），超过股本的部分1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822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本公司股东上海贝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张霞。

截止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万股)	比例%
陈洪民	4,736.00	47.36
陈小科	1,344.00	13.44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
张霞	400.00	4.00
科华投资	320.00	3.20
扬州尚颀	200.00	2.00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4年11月3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科华控股”，证券代码为831263。

本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竹箴镇余桥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39437753C，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民。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业务部、品保部、铸造部、加工部、技术研发中心、企划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机械”）。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所属行业为机械制造类，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涡轮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及配件等。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二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等。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

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商品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生产用的工装模具在领用时转入周转材料，按12个月摊销。

其他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具、器具及家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4、5、10	5	9.5、19.00、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使用寿命根据土地使用年限确定
软件	10	直线法	使用寿命根据受益年限确定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

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外销收入

客户设置有中间仓库的，本公司报关出口并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分别于工厂发货、目的地交货并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内销收入

客户设置有中间仓库的，本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签收或验收完成，并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7年1-9月	其他收益	4,097,609.1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说明：

(1)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报告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联华机械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公司不再计缴营业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

本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17%、15%、9%。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09 年首次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932000836），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F201232000790），2012 年-2014 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1532003102），2015 年-2017 年继续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9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期特指 2017 年 1-9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9,580.34			30,723.62
银行存款：			42,133,392.06			51,740,852.63
人民币			5,161,060.11			36,017,440.71
美元	5,109,270.39	6.6369	33,909,716.66	2,107,174.87	6.9370	14,617,472.07
欧元	346,375.92	7.8233	2,709,802.73	138,220.90	7.3068	1,009,952.81
日元	5,970,867.00	0.0591	352,812.56	1,610,764.00	0.0596	95,987.04
英镑						
其他货币资金：			81,453,268.06			20,278,883.77
人民币	67,484,580.99		67,484,580.99			20,201,395.77
美元	336,010.03	6.6369	2,230,064.97	2.84	6.9370	19.70
日元	198,660,023.00	0.0591	11,738,622.10	1,300,000.00	0.0596	77,468.30
合计			123,596,240.46			72,050,460.02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汇率保证金，美元为信用证保证金。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7.9.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3,390,428.93	168,585,503.09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故本集团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 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837,881.36

说明：本集团本报告期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作为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152,699.94

说明：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67,071,189.43	100.00	13,673,537.60	5.12	253,397,651.83
组合小计	267,071,189.43	100.00	13,673,537.60	5.12	253,397,651.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7,071,189.43	100.00	13,673,537.60	5.12	253,397,651.8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76,347,746.75	100.00	14,095,788.04	5.10	262,251,958.71
组合小计	276,347,746.75	100.00	14,095,788.04	5.10	262,251,958.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6,347,746.75	100.00	14,095,788.04	5.10	262,251,958.71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66,524,088.77	99.79	13,326,204.44	5.00	253,197,884.33
1至2年	230,546.71	0.09	46,109.34	20.00	184,437.37
2至3年	30,660.26	0.01	15,330.13	50.00	15,330.13
3年以上	285,893.69	0.11	285,893.69	100.00	
合计	267,071,189.43	100.00	13,673,537.60	5.12	253,397,651.83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75,975,787.35	99.87	13,798,789.37	5.00	262,176,997.98
1至2年	71,060.91	0.03	14,212.18	20.00	56,848.73
2至3年	36,224.00	0.01	18,112.00	50.00	18,112.00
3年以上	264,674.49	0.09	264,674.49	100.00	0.00
合计	276,347,746.75	100.00	14,095,788.04	5.10	262,251,958.7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55,000.61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	84,554,185.29	31.66	4,227,709.26
博格华纳及其控制的企业	51,185,050.35	19.17	2,559,252.52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44,230,788.31	16.56	2,211,539.42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27,124,833.10	10.16	1,356,241.66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19,671,272.20	7.37	983,563.61
合计	226,766,129.25	84.92	11,338,306.47

说明：“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包含霍尼韦尔（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在世界各地设立的、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分支机构和控制的企业；“博格华纳及其控制的企业”包含博格华纳（Borgwarner Inc.）及其在世界各地设立的、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分支机构和控制的企业。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45,284.75	98.44	7,445,314.05	98.68
1至2年	71,207.84	0.68	6,672.91	0.09
2至3年			930.00	0.01
3年以上	91,841.58	0.88	91,971.58	1.22
合计	10,408,334.17	100.00	7,544,888.5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溧阳市供电公司	4,281,311.68	41.13
上海汉威经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99,703.49	22.09
宁波可伦金属有限公司	747,418.80	7.1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	384,799.84	3.70
孔瑞格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337,825.80	3.25
合计	8,051,059.61	77.3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29,325.46	100.00	202,446.28	11.07	1,626,879.18
组合小计	1,829,325.46	100.00	202,446.28	11.07	1,626,879.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29,325.46	100.00	202,446.28	11.07	1,626,879.18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943,101.42	100.00	1,025,655.07	34.85	1,917,446.35
组合小计	2,943,101.42	100.00	1,025,655.07	34.85	1,917,446.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43,101.42	100.00	1,025,655.07	34.85	1,917,446.35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538,925.46	84.13	76,946.28	5.00	1,461,979.18
1至2年	88,000.00	4.81	17,600.00	20.00	70,400.00
2至3年	189,000.00	10.33	94,500.00	50.00	94,500.00
3年以上	13,400.00	0.73	13,400.00	100.00	
合计	1,829,325.46	100.00	202,446.28	11.07	1,626,879.18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47,901.42	18.62	27,395.07	5.00	520,506.35
1至2年	686,800.00	23.34	137,360.00	20.00	549,440.00
2至3年	1,695,000.00	57.59	847,500.00	50.00	847,500.00
3年以上	13,400.00	0.45	13,400.00	100.00	
合计	2,943,101.42	100.00	1,025,655.07	34.85	1,917,446.3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23,208.79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备用金	486,365.72	
保证金	380,400.00	2,445,200.00
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	962,559.74	497,901.42
合计	1,829,325.46	2,943,101.42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溧阳市财政局	保证金	117,000.00	1-2年 38,000.00; 2-3年 79,000.00	6.39	47,100.00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5.47	5,00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溧阳市供电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 1-2年 50,000.00	5.47	12,500.00
溧阳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40,000.00;	2.19	2,000.00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400.00	3年以上	0.73	13,400.00
合计		370,400.00		20.25	80,000.00

（5）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030,623.64	2,133,970.97	46,896,652.67	31,885,037.87	1,785,745.98	30,099,291.89
在产品	26,217,968.55		26,217,968.55	14,861,587.00		14,861,587.00
库存商品	15,190,849.23	1,029,764.11	14,161,085.12	9,740,379.99	1,491,059.39	8,249,320.60
发出商品	69,569,017.93		69,569,017.93	48,077,721.51		48,077,721.51
半成品	18,590,601.37	690,443.09	17,900,158.28	10,914,024.39	707,085.30	10,206,939.09
周转材料	5,504,177.75		5,504,177.75	2,542,531.11		2,542,531.11
委托加工物资	10,603,184.88		10,603,184.88	5,970,547.36		5,970,547.36
合计	194,706,423.35	3,854,178.17	190,852,245.18	123,991,829.23	3,983,890.67	120,007,938.5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85,745.98	348,224.99				2,133,970.97
库存商品	1,491,059.39			461,295.28		1,029,764.11
半成品	707,085.30			16,642.21		690,443.09
合计	3,983,890.67	348,224.99		477,937.49		3,854,178.17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	领用
库存商品	存在跌价情形的，可变现净值根据期末结存重量乘以期末废钢的单价确认	实现销售
半成品	存在跌价情形的，可变现净值根据期末结存重量乘以期末废钢的单价确认	领用、实现销售
发出商品	存在跌价情形的，可变现净值为0	实现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825,943.52	11,993,777.18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18,475,959.00		18,475,959.00	2,215,097.00		2,215,097.00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业务保证金				24,412,087.00		24,412,087.00
合计	18,475,959.00		18,475,959.00	26,627,184.00		26,627,184.0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243,685,093.31	372,019,423.22	9,794,628.61	16,564,480.24	5,908,310.13	647,971,935.51
2.本期增加金额	247,538,680.05	38,773,215.38	697,537.36	653,829.48	1,226,691.38	661,051,416.65
(1)购置	55,555.56	31,623.94	677,000.12	34,554.02	553,615.45	1,352,349.09
(2)在建工程转入	246,983,124.49	38,741,591.44	20,537.24	619,275.46	673,075.93	647,527,925.56
3.本期处置或报废金额					67,521.37	67,521.37
4.2017.9.30	268,438,961.36	410,792,638.60	10,492,165.97	17,218,309.72	7,067,480.14	714,009,555.79
二、累计折旧						
1.2017.01.01	28,259,573.79	120,169,862.20	7,781,969.72	10,046,927.91	3,135,628.06	169,393,961.68
2.本期计提金额	9,536,473.98	26,227,344.66	699,790.73	1,047,682.44	803,782.72	38,315,074.53
3.本期减少金额					64,145.30	64,145.30
4.2017.9.30	37,796,047.77	146,397,206.86	8,481,760.45	11,094,610.35	3,875,265.48	207,644,890.9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7.9.30 账面价值	230,642,913.59	264,395,431.74	2,010,405.52	6,123,699.37	3,192,214.66	506,364,664.88
2.2017.01.01 账面价值	215,425,519.52	251,849,561.02	2,012,658.89	6,517,552.33	2,772,682.07	478,577,973.83

说明：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3。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378,337.11	尚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4,699,663.44	临时构筑物，无需办理房产证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工程	45,528,638.49		45,528,638.49	33,776,737.47		33,776,737.47
设备建造安装工程	246,223,209.54		246,223,209.54	77,884,021.56		77,884,021.56
合计	291,751,848.03		291,751,848.03	111,660,759.03		111,660,759.03

说明：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耐热钢 2#车间	9,339,615.65			
中关村土建项目	23,893,780.07	12,191,381.74	13,081,233.91	
STAMA 镗铣加工中心	26,084,691.98	16,403,578.80		
铸铁 2#生产线	875,942.81	3,790,278.21		
中关村 1#铸造车间生产线	29,224,043.88	7,741,710.27	708,998.02	
立式加工中心设备	12,056,364.09	53,970,114.84	3,293,498.86	
数控车床		52,985,888.91		
中关村生产线设备		29,577,732.64		
精加工车间		12,652,563.11		
合计	101,474,438.48	189,313,248.52	17,083,730.79	

(续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7.9.30
耐热钢 2#车间				9,339,615.65
中关村土建项目	3,733,558.18	823,200.47	5.39	23,003,927.90
STAMA 镗铣加工中心	2,420,141.63	1,886,219.89	5.39	42,488,270.78
铸铁 2#生产线	325,849.77	161,250.77	5.39	4,666,221.02
中关村 1#铸造车间生产线	1,795,581.58	1,587,175.75	5.39	36,256,756.13
立式加工中心设备	1,590,383.98	1,479,942.65	5.39	62,732,980.07
数控车床	1,230,738.22	1,230,738.22	5.39	52,985,888.91
中关村生产线设备	585,847.07	585,847.07	5.39	29,577,732.64
精加工车间				12,652,563.11
合计	11,682,100.43	7,754,374.82		273,703,956.2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耐热钢 2#车间	11,500,000.00	81.21	85.00	自筹
中关村土建项目	130,000,000.00	72.05	72.00	自筹、银行借款
STAMA 镗铣加工中心	75,785,574.60	97.86	95.00	自筹、银行借款
铸铁 2#生产线	28,900,000.00	94.02	95.00	自筹、银行借款
中关村 1#铸造车间生产线	41,514,800.00	94.57	96.00	自筹、银行借款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资金来源
立式加工中心设备	89,865,372.13	93.08	97.00	自筹、银行借款
数控车床	56,686,297.77	91.88	95.00	自筹、银行借款
中关村生产线设备	34,913,120.16	91.88	92.00	自筹、银行借款
精加工车间	17,542,000.00	72.13	70.00	自筹
合计	486,707,164.66			

(3) 本集团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01.01	63,863,963.00	5,651,434.07	69,515,397.07
2. 本期购置金额	1,454,510.00	116,923.08	1,571,43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9.30	65,318,473.00	5,768,357.15	71,086,830.15
二、累计摊销			
1. 2017.01.01	5,668,782.07	1,607,455.45	7,276,237.52
2. 本期计提金额	980,797.77	421,140.99	1,401,938.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9.30	6,649,579.84	2,028,596.44	8,678,176.2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7.9.30 账面价值	58,668,893.16	3,739,760.71	62,408,653.87
2. 2017.01.01 账面价值	58,195,180.93	4,043,978.62	62,239,159.55

说明：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3。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30,162.05	2,770,666.24	19,105,333.78	2,986,773.58
计提的社保	10,245,348.23	1,884,730.95	8,917,812.48	1,630,703.70
政府补助	13,822,690.81	2,073,403.62	14,970,595.81	2,245,589.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74,135.11	191,120.27	3,589,945.95	538,491.89
合计	43,072,336.20	6,919,921.08	46,583,688.02	7,401,558.5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预付土地出让金	5,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87,149,921.14	42,293,416.79
IPO中介机构费用	3,818,867.93	2,709,433.97
合计	95,968,789.07	45,002,850.76

14、短期借款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抵押借款		73,400,000.00
保证借款	82,500,000.00	44,700,000.00
保证和抵押借款	5,600,000.00	
合计	88,100,000.00	118,100,000.00

说明：期末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借入的款项，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陈洪民之妻陈全妹、科华投资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联华机械提供保证担保。期末保证和抵押借款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联华机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借入的款项，联华机械以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5、应付票据

种类	2017.9.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8,300,722.50	98,337,321.03

说明：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应付账款

目	2017.9.30	2016.12.31
货款及劳务款	127,952,879.40	109,742,647.73
工程设备款	57,594,011.57	57,828,615.93
其他	2,112,104.78	2,502,448.55
合计	187,658,995.75	170,073,712.21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预收款项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货款	214,256.38	298,458.65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短期薪酬	29,213,636.99	132,654,233.62	128,679,772.30	33,188,098.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17,730.55	9,217,782.39	8,355,680.69	6,779,832.25
辞退福利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35,131,367.54	141,982,016.01	137,145,452.99	39,967,930.56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95,129.06	115,721,916.19	112,058,646.92	29,558,398.33
职工福利费	154,242.00	8,558,953.89	8,713,195.89	
社会保险费	3,000,081.93	4,976,600.08	4,511,166.03	3,465,515.9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201,897.43	3,686,747.89	3,341,986.85	2,546,658.47
2. 工伤保险费	660,639.84	1,059,733.09	960,566.16	759,806.77
3. 生育保险费	137,544.66	230,119.10	208,613.02	159,050.74
住房公积金		2,601,773.00	2,601,77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184.00	103,101.34	103,101.34	164,184.00
非货币性福利		691,889.12	691,889.12	
合计	29,213,636.99	132,654,233.62	128,679,772.30	33,188,098.31

说明：非货币性福利系本集团为员工免费提供的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折旧。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离职后福利	5,917,730.55	9,217,782.39	8,355,680.69	6,779,832.25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504,860.46	8,756,455.74	7,937,498.95	6,323,817.25
2. 失业保险费	412,870.09	461,326.65	418,181.74	456,015.00

19、应交税费

税项	2017.9.30	2016.12.31
增值税	300,247.01	855,962.57
企业所得税	2,256,318.00	6,262,426.76
个人所得税	311,675.12	446,77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15.08	124,005.03
房产税	657,543.93	429,969.0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项	2017.9.30	2016.12.31
教育费附加	26,515.08	124,005.03
土地使用税	308,251.20	272,367.45
印花税	34,417.31	47,544.51
合计	3,921,482.73	8,563,053.41

20、应付利息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8,792.29	170,141.94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31,434.95	446,917.04
合计	640,227.24	617,058.98

说明：期末无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利息。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其他	1,974,984.60	246,089.91

说明：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400,000.00	11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484,627.40	55,238,722.91
合计	140,884,627.40	174,238,722.91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60,400,000.00	119,000,000.00

说明：长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87,592,533.52	58,542,513.84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7,107,906.12	-3,303,790.93
合计	80,484,627.40	55,238,722.91

23、长期借款

项目	2017.9.30	利率区间	2016.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253,974,526.14	4.9875%-5.39%
保证借款	99,800,000.00	5.2250%		
保证和抵押借款	255,000,000.00	5.3900%		
小计	354,800,000.00		253,974,526.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400,000.00		119,000,000.00	
合计	294,400,000.00		134,974,526.14	

说明：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入的款项，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陈洪民之妻陈全妹及本公司子公司联华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和抵押借款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借入的款项，本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0,546,405.35	92,617,943.9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88,764.85	-4,346,756.51
小计	150,057,640.50	88,271,187.3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80,484,627.40	55,238,722.91
合计	69,573,013.10	33,032,464.48

说明：本公司将固定资产中的部分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设备等出售，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租回，到期回购价分别有1元、100元、1,000元。该批固定资产的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本公司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项抵押借款交易进行处理：出售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取得的固定资产出售款视为借款。上述业务由本公司股东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及子公司联华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4、（1）“关联担保情况”）。

25、递延收益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942,977.34	22,849,900.00	4,097,609.18	55,695,268.16	项目补贴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7.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17.9.3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180 万件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技 改项目	4,877,113.83		675,000.00	4,202,113.83	与资产相关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7.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17.9.3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高镍球铁、耐热钢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802,934.38		172,500.03	1,630,434.35	与资产相关
耐热钢、高镍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	2,706,666.68		209,999.97	2,496,666.71	与资产相关
政府三位一体补助设备款	3,218,750.00		281,250.00	2,937,500.00	与资产相关
购买设备500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100万	891,666.70		74,999.97	816,666.73	与资产相关
购买设备100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99.04万	907,866.60		74,280.06	833,586.54	与资产相关
零用地技改项目设备投入50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597.46万	5,476,716.70		448,094.97	5,028,621.73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2,090,666.64		168,000.03	1,922,666.61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高科技项目工业用地扶持	5,404,695.81		430,462.53	4,974,233.28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高科技项目投产扶持资金	9,565,900.00		717,442.47	8,848,457.53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4,260,000.00	71,000.00	4,189,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18,589,900.00	774,579.15	17,815,320.8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942,977.34	22,849,900.00	4,097,609.18	55,695,268.16	

26、股本（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9.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陈洪民	4,736.00	47.36			4,736.00	47.36
陈小科	1,344.00	13.44			1,344.00	13.44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1,500.00	15.00
上海尚颀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			400.00	4.00
张霞	400.00	4.00			400.00	4.00
科华投资	320.00	3.20			320.00	3.20
扬州尚颀	200.00	2.00			200.00	2.00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说明：股本各期变动的的原因，详见本附注一、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资本公积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股本溢价	232,244,751.70			232,244,751.70

28、专项储备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安全生产费	4,215,197.45	2,559,480.66	1,944,888.14	4,829,789.97

说明：本期增加数均为当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数均为当期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29、盈余公积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法定盈余公积	22,682,671.06			22,682,671.06

30、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 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603,571.47	116,472,262.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6,603,571.47	116,472,262.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98,630.42	100,338,580.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07,271.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整体改制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202,201.89	206,603,571.47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主营业务收入	625,999,728.24	519,977,515.33	224,084,959.57	177,916,439.14
其他业务收入	2,298,238.80	1,604,625.56	851,167.16	165,983.19
合计	628,297,967.04	521,582,140.89	224,936,126.73	178,082,422.33
主营业务成本	424,469,276.86	340,465,998.65	154,103,557.89	120,999,369.90
其他业务成本	1,121,589.54	1,090,064.57	355,110.98	63,939.47
合计	425,590,866.40	341,556,063.22	154,458,668.87	121,063,309.37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间壳及装配件	270,819,258.85	194,527,284.53	169,368,275.73	114,205,908.76
涡轮壳及装配件	310,107,218.10	188,576,317.24	291,988,050.11	174,810,502.54
其他机械零部件	45,073,251.29	41,365,675.09	58,621,189.49	51,449,587.35
合计	625,999,728.24	424,469,276.86	519,977,515.33	340,465,998.65

产品名称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间壳及装配件	107,372,119.59	77,715,095.99	55,640,772.70	39,357,280.98
涡轮壳及装配件	106,194,631.51	66,333,956.85	95,470,690.30	57,250,170.86
其他机械零部件	10,518,208.47	10,054,505.05	26,804,976.14	24,391,918.06
合计	224,084,959.57	154,103,557.89	177,916,439.14	120,999,369.9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华东地区	434,069,338.72	298,002,308.94	398,085,532.79	260,941,639.59
境内华东以外的地区	24,296,021.66	19,666,081.79	3,207,885.01	2,410,473.97
境外	167,634,367.86	106,800,886.13	118,684,097.53	77,113,885.09
合计	625,999,728.24	424,469,276.86	519,977,515.33	340,465,998.65

地区名称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华东地区	139,202,974.30	97,073,908.58	127,192,777.04	88,943,857.16
境内华东以外的地区	20,140,411.24	16,207,528.15	1,119,655.86	961,938.70
境外	64,741,574.03	40,822,121.16	49,604,006.24	31,093,574.04
合计	224,084,959.57	154,103,557.89	177,916,439.14	120,999,369.90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营业税		17,59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972.24	1,788,124.78	115,761.25	797,217.68
教育费附加	383,972.23	1,788,124.78	115,761.23	797,217.68
房产税	1,733,735.52	709,160.49	529,283.70	467,963.49
土地使用税	920,756.10	538,546.14	308,251.20	301,588.70
印花税	240,644.50	98,912.07	81,862.62	57,588.91
合计	3,663,080.59	4,940,461.59	1,150,920.00	2,421,576.46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职工薪酬	2,399,188.60	1,843,303.83	890,593.83	674,733.91
运输费	6,943,302.69	4,236,373.42	2,392,030.47	1,596,988.50
检测及售后服务费	2,063,475.49	2,018,855.34	379,144.41	942,845.05
包装及仓储费	2,391,539.13	1,931,746.96	948,039.97	603,424.26
样品费用	87,357.97	149,882.36	34,384.49	49,960.79
合计	13,884,863.88	10,180,161.91	4,644,193.17	3,867,952.51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研发费用	43,369,825.54	38,458,220.10	16,342,826.34	13,720,975.70
职工薪酬	18,727,858.91	15,886,870.09	6,164,858.82	4,678,308.32
折旧及摊销	6,498,174.37	3,883,840.84	2,347,711.26	1,752,971.44
劳务费	4,068,577.27	2,481,343.34	1,471,855.08	572,833.51
办公及招待费	5,175,493.59	4,905,406.07	2,469,354.49	1,616,867.68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差旅交通费	2,314,735.32	1,891,290.06	1,005,466.65	872,312.38
中介机构费	398,622.73	1,513,645.71	42,590.22	289,645.72
财产保险费	692,941.35	507,874.49	600,336.61	416,038.95
税费	299,985.31	644,946.04	299,985.31	214,982.02
其他	1,326,002.69	1,373,909.42	628,917.09	53,706.87
合计	82,872,217.08	71,547,346.16	31,373,901.87	24,188,642.59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利息支出	16,348,745.39	8,199,267.35	5,770,020.50	2,354,656.84
减：利息资本化	9,017,545.70	2,619,521.45	3,545,750.52	850,173.97
减：利息收入	102,139.58	176,814.84	31,628.34	25,624.53
银行承兑汇票贴息		256,042.08	-	-
汇兑损益	4,871,228.76	-3,770,617.77	3,887,224.92	-1,446,378.31
融资租赁费用	7,497,383.01	5,599,783.92	2,582,073.22	1,523,638.08
手续费及其他	333,665.56	740,035.37	185,189.15	250,766.04
合计	19,931,337.44	8,228,174.66	8,847,128.93	1,806,884.15

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5.39%。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坏账损失	-1,245,459.23	487,327.98	1,252,724.84	175,991.56
存货跌价损失	-129,712.50	-160,675.38	245,579.81	-483,326.43
合计	-1,375,171.73	326,652.60	1,498,304.65	-307,334.87

37、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其他	142,643.83	161,822.71	70,849.31	115,351.20

38、其他收益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政府补助	4,097,609.18		1,619,757.5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涡轮增压器生产线扩建	675,00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镍球铁、耐热钢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72,500.03	57,500.01	与资产相关
耐热钢、高镍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	209,999.97	69,999.99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81,250.00	93,750.00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774,579.15	464,747.49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相关的补助资金	765,375.03	255,125.01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项目扶持资金	1,147,905.00	382,635.00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71,000.00	71,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97,609.18	1,619,757.50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282.05			
政府补助	1,458,560.00	3,525,614.01	850,000.00	1,236,879.18
其他		330.57		
合计	1,474,842.05	3,525,944.58	850,000.00	1,236,879.18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涡轮增压器生产线扩建	675,000.00		-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镍球铁、耐热钢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72,500.03		-	57,500.01	与资产相关
耐热钢、高镍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	23,333.33		-	23,333.33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81,250.00		-	93,75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相关的补助资金	574,625.01		-	207,295.84	与资产相关
销售奖励、纳税奖励	25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资助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突出贡献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奖励		91,000.00	-	9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93,800.00	-	93,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000.00	739,105.64	20,000.00	425,2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人员奖励	77,760.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奖励	319,2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科技进步奖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节能补助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服务	181,6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改造奖补	830,000.00		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58,560.00	3,525,614.01	850,000.00	1,236,879.18	

说明：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其他	6,870.00	292,507.61		32,436.44

说明：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706,102.18	13,940,734.88	5,720,581.07	4,771,284.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265.84	-1,011,352.16	-443,227.80	-692,588.46
合计	11,840,368.02	12,929,382.72	5,277,353.27	4,078,695.77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598,630.42	75,269,157.72	20,226,262.78	22,282,490.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75,171.73	326,652.60	1,498,304.65	-307,334.87
固定资产折旧	38,315,074.53	27,739,633.31	13,104,079.95	10,264,327.38
无形资产摊销	1,401,938.76	1,791,502.26	470,873.53	889,346.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122.28	58,333.35	45,691.68	19,44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82.05	29,745.71		29,745.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64,528.05	7,664,954.13	8,976,111.17	-700,967.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643.83	-161,822.71	-70,849.31	-115,35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265.84	441,987.72	-443,227.80	760,75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91,539.66	-773,202.31	-24,496,943.12	-7,820,93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16,754.70	-90,149,533.02	11,617,825.24	-65,411,59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00,146.16	11,576,077.76	6,055,531.72	47,686,009.09
其他	614,592.52	1,078,843.73	146,400.44	365,6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23,906.59	34,892,330.25	37,130,060.93	7,941,575.06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746,313.90	54,379,067.45	67,746,313.90	54,379,067.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225,139.93	21,034,753.86	69,163,200.55	59,818,164.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1,173.97	33,344,313.59	-1,416,886.65	-5,439,097.40

说明：

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52,523,434.09 元。

本期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各类保证金（期末金额为 55,849,926.56 元）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一、现金	67,746,313.90	54,379,067.45	67,746,313.90	54,379,067.45
其中：库存现金	9,580.34	12,543.60	9,580.34	12,54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133,392.06	29,366,523.85	42,133,392.06	29,366,523.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603,341.50	25,000,000.00	25,603,341.50	25,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46,313.90	54,379,067.45	67,746,313.90	54,379,067.45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9.30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849,926.56	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93,837,881.36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项目	2017.9.30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07,870,058.90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6,002,079.37	固定资产售后融资租赁租回
在建工程	136,421,868.9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247,286.29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645,229,101.38	

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4和23；固定资产售后融资租赁租回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4。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LYKH GmbH，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Luxemburger Str. 1-3, 67657 Kaiserslautern，注册资本为欧元10万元，经营范围为采购和销售，各种商品进出口业务，特别是工业机械备件和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此外，LYKH GmbH的经营范围也包括上述产品的研发、商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截止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欧元5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联华机械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YKH GmbH	德国	德国	商品进出口	100.00		新设

八、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东陈洪民系陈小科之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民、陈小科父子。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科华投资	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控制的公司
董事、监事、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科华投资	70,000,000.00	2017.5.20 至 2018.9.18	否
联华机械	70,000,000.00	2017.5.20 至 2018.9.18	否
陈洪民、陈全妹	250,000,000.00	2017.4.27 至 2020.5.19	是（注1）
联华机械	330,000,000.00	2017.4.27 至 2020.5.19	是（注1）
陈洪民	60,000,000.00	2016.2.4 至 2018.2.4	是（注1）
联华机械	45,000,000.00	2016.2.4 至 2018.2.4	是（注1）
联华机械	15,000,000.00	2016.8.24 至 2017.8.24	是
陈洪民	15,000,000.00	2016.8.24 至 2017.8.24	是
陈洪民	300,000,000.00	2016.1.11 至 2022.1.11	否
陈洪民	297,000,000.00	2016.5.3 至 2018.5.2	是（注1）
陈洪民、陈全妹	50,000,000.00	2017.8.7 至 2018.9.21	否
联华机械	50,000,000.00	2017.8.7 至 2018.9.21	否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洪民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格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2013.6.27 至 2016.7.10	是
陈小科		2013.6.27 至 2018.12.4	是（注1）
科华投资		2013.6.27 至 2016.9.9	是
		2014.12.20 至 2020.1.15	是（注1）
		2014.8.26 至 2019.10.28	是（注1）
		2014.6.30 至 2019.10.22	是（注1）
陈洪民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格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2014.4.30 至 2019.5.15
陈小科	2016.4.28 至 2021.5.12		是（注1）
科华投资	2014.8.21 至 2019.7.22		是（注1）
联华机械	2014.10.31 至 2019.10.11		是（注1）
	2015.6.26 至 2019.7.22		否
	2017.3.31 至 2020.3.11		否
陈洪民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管理费、迟延罚金、提前终止管理费、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权利人为被保证人垫付的保险费及利息，以及为实现权利人权利发生的其他费用		2015.5.5 至 2020.4.7
陈小科		2015.6.17 至 2020.5.19	否
科华投资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延迟履行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券所支付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2017.3.22 至 2020.2.28	否
联华机械		2017.6.7 至 2020.5.16	否

注1：截止本期末，上述担保合同虽未到期，但本集团已提前清偿主合同，故相应的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华机械	20,000,000.00	2017.6.8 至 2018.6.7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84,699.63	3,428,721.37	1,473,546.54	1,197,080.3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子公司联华机械为本公司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28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69,757.50	1,236,879.18	5,556,169.18	3,525,61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36.44	-6,870.00	-292,177.0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69,757.50	1,204,442.74	5,565,581.23	3,233,436.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0,463.63	182,586.70	836,465.39	491,462.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9,293.87	1,021,856.04	4,729,115.84	2,741,974.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99,293.87	1,021,856.04	4,729,115.84	2,741,974.08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4%	15.00%	3.27%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5%	14.46%	2.93%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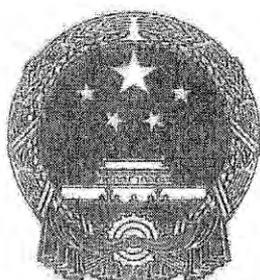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75	0.20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73	0.18	0.2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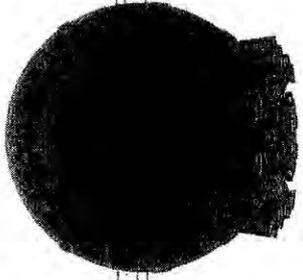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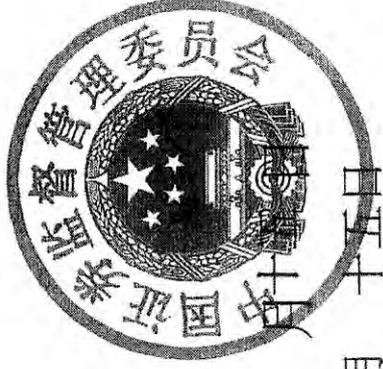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姓名 徐豪俊
 Full name 徐豪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7-25
 Date of birth 1960-07-25
 工作单位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3600725127
 Identity card No. 320103600725127



证书编号: 320100020026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2002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7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7月3日

2017.11.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业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公证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豪俊(32010002002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豪俊(32010002002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公证天业南京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和南京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公证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天业公证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洪文胜(32010002003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洪文胜(32010002003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洪文胜

男

1977-10-28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322197710285251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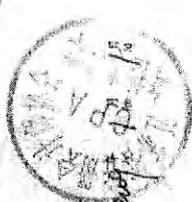
洪文胜(32010002003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2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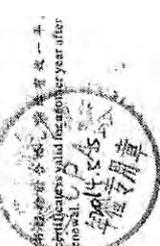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ant Association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11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发表的意见涉及到必须援引中国境外法律的，均为引用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有限	科华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科华机械	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科华有限
联华机械	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科华投资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斐君钜晟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尚颀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尚颀增富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正海聚弘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扬州尚颀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贝元投资	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科华精密	溧阳市科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江华铸造	溧阳市江华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万盛铸造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溧阳市工商局	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致同会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诚会计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
鼎邦会计	溧阳市鼎邦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0ZA0078 号《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致同会计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107 号《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110 号《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证监会令第 122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16]2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

	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149,761.14 元、59,695,450.75 元、78,982,676.60 元及 51,266,549.39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34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致同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149,761.14 元、59,695,450.75 元、78,982,676.60 元及 51,266,549.3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15,004.04 元、27,023,209.52 元、16,543,840.52 元及 26,950,755.1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 (iii)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134,506.52 元、505,324,723.15 元、616,582,906.69 元和 343,499,718.5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v)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v)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281,654.05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517,732,904.4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3%，不高于 20%；
- (vi)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科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6 名，分别为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及贝元投资。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科华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科华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科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6名发起人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5 名发起人以及 4 名新股东, 4 名新股东分别为斐君钜晟、张霞、尚颀增富及正海聚弘。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民、陈小科, 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发行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对科华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科华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科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共 6 名, 分别为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及贝元投资。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科华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民	4,736	59.20
2	陈小科	1,344	16.80
3	科华投资	320	4.00
4	上海尚颀	1,000	12.50
5	扬州尚颀	200	2.50
6	贝元投资	400	5.00
	合计	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变动如下：

1.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1） 2002 年设立

自然人陈洪明¹与陈国香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溧阳市联华增压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增压器”），其中陈洪明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陈国香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2002 年 6 月 11 日，陈洪明与陈国香签署联华增压器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11 日，众诚会计出具溧众会验（2002）第 1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11 日，联华增压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6 月 13 日，溧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8121010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华增压器设立时住所为溧阳市前马镇余桥集镇，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增压器、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经销金属材料（除国家专项规定品种）”。

联华增压器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明	30	60
2	陈国香	20	40
合计		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洪民及陈国香的访谈结果，陈国香为陈洪民其配偶的兄弟。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香的访谈，联华增压器设立当时陈国香未实际缴纳出资款，由其亲属陈洪民代为缴纳出资款 20 万元。

（2） 2005 年更名及增资

¹ 2005 年，溧阳市公安局前马派出所出具《证明》，陈洪民又名陈洪明。

2005年12月6日，联华增压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增资后陈洪明出资350万元，陈国香出资50万元，陈小科出资1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9日，众诚会计出具溧众会验(2005)第4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9日，联华增压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更名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5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明	350	70
2	陈小科	100	20
3	陈国香	50	10
合计		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洪民及陈国香的访谈结果，本次增资时陈国香未实际缴纳本次增资款，由其亲属陈洪民代为缴纳本次增资款30万元。

(3) 2007年吸收合并科华精密

2007年8月15日，科华机械、科华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科华机械吸收合并科华精密，科华精密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由科华机械承继。同日，科华机械与科华精密签署了《合并协议》，科华机械吸收科华精密，科华精密解散，科华精密的原有职工全部由科华机械接收。

2007年8月16日，科华机械在《常州日报》刊登《合并公告》。

2007年12月17日，科华精密的工商注销手续完成。

(4) 2008年增资

2008年5月20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元，其中陈洪明增资30万元，陈小科增资2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5月23日，众诚会计出具深众会验(2008)第1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21日，科华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8年5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明	380	69.09
2	陈小科	120	21.82
3	陈国香	50	9.09
合计		550	100

根据陈洪民、陈小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2007年底对于其控制下的企业进行整合，由科华机械吸收合并关联公司科华精密，在2007年底将科华精密与科华机械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账面合并(按照各科目的账面金额进行加总)。上述账务处理导致科华机械的实收资本在原有5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50万元(即科华精密实收资本)。因此，从上述合并的实施及相关账务处理来看，本次合并过程的实质是陈洪民、陈小科以合并前科华精密的净资产4,019,139.17元认缴科华机械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陈洪民出资30万元，陈小科出资20万元，科华机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元。

随后，科华机械申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但由于科华机械对自然人以净资产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实质理解有误，将上述陈洪民、陈小科的增资行为理解为货币出资，故而于2008年5月20日作出货币资金增资50万元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3月22日，立信会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04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科华机械和科华精密吸收合并事宜完成后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为550万元，系由合并前科华机械账面实收资本500万元及科华精密账面实收资本50万元加计得出，验证科华机械实收资本550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4年6月，为了彻底消除本次出资的实际情况与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不一致之处，陈洪民、陈小科重新向科华机械投入50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对当时出资行为的补正和完善，该款项已全部计入科华机械资本公积。

(5) 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6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为使工商登记与身份证信息一致，股东“陈洪明”的名字变更为“陈洪民”；陈国香将其出资额50万元分别转让给陈洪民与陈小科，其中5万元转让给陈洪民、45万元转让给陈小科。同日，陈国香分别与陈洪民、陈小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9年7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民	385	70
2	陈小科	165	30
合计		5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香的访谈结果，由于联华增压器设立时及2005年增资时陈国香均未实际缴纳出资款，而是由陈洪民代为缴纳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洪民及陈小科父子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陈国香确认对发行人的股权无任何权利主张，与陈洪民、陈小科父子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10年增资

2009年7月1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英属维京群岛新美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达公司”）对科华机械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1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94万元由新美达公司以现汇美元折合人民币投入。其中：增资235.71万元认购科华机械30%的股权（其余1,358.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华机械将1,358.29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具体为陈洪民增资665.57万元，陈小科增资285.24万元，新美达公司增资407.48万元。

2009年7月23日，陈洪民、陈小科与新美达公司签署《认购增资协议书》。

2010年3月28日，陈洪民、陈小科与新美达公司签署《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4月8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苏商资审字〔2010〕第04062号《关于同意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同意新美达公司投资科华机械。2010年4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6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5月25日，鼎邦会计出具鼎邦会验(2010)第1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21日，科华机械已收到新美达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71,863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144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971,863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27.85%。

2010年6月8日，鼎邦会计出具鼎邦会验(2010)第1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31日，科华机械已将资本公积2,719,133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144万元，累计实收资本869.0996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0.54%。

2010年6月29日，鼎邦会计出具鼎邦会验(2010)第1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8日，科华机械已收到新美达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8.523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144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57.6233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9.33%。

2010年7月6日，鼎邦会计出具鼎邦会验(2010)第1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30日，科华机械已将资本公积10,863,767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144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144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0年6月17日办理完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2,144万元，实收资本869.0996万元。本次增资实缴完毕后，科华机械于2010年7月13日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实收资本2,144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民	1,050.57	49
2	陈小科	450.24	21
3	新美达公司	643.19	30

合计	2,144.00	100
----	-----------------	------------

(7)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8 日，科华机械召开董事会，同意新美达公司将其持有的科华机械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535.99 万元）以 2,797,004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洪民，同时将其持有的科华机械 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7.20 万元）以 559,40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华投资，陈小科放弃优先购买权。终止合资合同，科华机械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应修改章程。同日，陈洪民、陈小科与新美达公司签订《终止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协议》。

2013 年，新美达公司与陈洪民、科华投资签订《关于溧阳市科华机械有限公司 3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合计为 3,356,405 美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付款凭证，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3 年 3 月 4 日，溧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溧商务〔2013〕15 号），同意新美达公司将所持的科华机械的股权转让给陈洪民及科华投资，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民	1,586.56	74
2	陈小科	450.24	21
3	科华投资	107.20	5
合计		2,144.00	100

(8) 2013 年增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144 万元增加至 2,680 万元，上海尚颀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35 万元，剩余 2,6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扬州尚颀出资 6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7 万元，剩余 5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贝元投资出资 1,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

本 134 万元，剩余 1,0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科华机械全体股东通过了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科华机械原股东分别与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及贝元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增资协议》。

2013 年 12 月 24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师报字[2013]第 1142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科华机械已收到上海尚颀、扬州尚颀、贝元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3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余 4,264 万元资金进入科华机械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民	1,586.56	59.20
2	陈小科	450.24	16.80
3	科华投资	107.20	4.00
4	上海尚颀	335.00	12.50
5	贝元投资	134.00	5.00
6	扬州尚颀	67.00	2.50
合计		2,680.00	100.00

（9）2014 年增资

2014 年 1 月 6 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80 万元增加到 6,944 万元，增加部分全部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中的 4,264 万元按各股东目前的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

2014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师报字[2014]第 110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科华机械已将资本公积 4,264 万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民	4,110.85	59.20
2	陈小科	1,166.59	16.80
3	科华投资	277.76	4.00
4	上海尚颀	868.00	12.50
5	贝元投资	347.20	5.00
6	扬州尚颀	173.60	2.50
合计		6,944.00	100.00

（10）2014 年更名

2014 年 5 月 12 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科华机械名称变更为科华有限。2014 年 5 月 29 日，上述更名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2. 股份有限公司时期

（1）201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2）201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2 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4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11月3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科华控股”,证券代码为831263。

(3) 2015年增资

2015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定向增发不超过2,000万股,每股价格7.2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4,4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正海聚弘、斐君钜晟、上海上汽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²(以下简称“上汽增富”)。

2015年4月24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8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正海聚弘、上汽增富、斐君钜晟合计投资款144,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元,股本溢价124,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5月12日,股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907号),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经过股转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发行20,0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20,000,000股,准许办理登记。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5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民	4,736	47.36
2	斐君钜晟	1,500	15.00
3	陈小科	1,344	13.44
4	上海尚颀	1,000	10.00
5	贝元投资	400	4.00

²上海上汽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1月17日变更名称为“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汽增富	400	4.00
7	科华投资	320	3.20
8	扬州尚颀	200	2.00
9	正海聚弘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5 年股份转让

2015 年 7 月，贝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以 2.99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贝元投资的股东张霞。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霞的访谈以及陈会英出具的书面确认，贝元投资的股东系张霞及其母亲陈会英（张霞持有贝元投资 80% 的股权，陈会英持有贝元投资 20% 的股权），贝元投资全体股东张霞、陈会英一致同意贝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入股价格平价转让至张霞个人名下，且款项均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民	4,736	47.36
2	斐君钜晟	1,500	15.00
3	陈小科	1,344	13.44
4	上海尚颀	1,000	10.00
5	张霞	400	4.00
6	上汽增富	400	4.00
7	科华投资	320	3.20
8	扬州尚颀	200	2.00
9	正海聚弘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和其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134,506.52 元、505,324,723.15 元、616,582,906.69 元和 343,499,718.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154,838.29 元、503,133,791.56 元、609,406,165.60 元和 342,061,076.19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民	4,736	47.36
2	斐君钜晟	1,500	15.00
3	陈小科	1,344	13.44
4	上海尚颀	1,000	10.00

此外，科华投资为陈洪民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尚颀增富目前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扬州尚颀目前持有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与上海尚颀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洪民、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民及陈小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陈洪民及陈小科控制的企业（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如下：

（1）科华投资

根据溧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063201707P 的《营业执照》，科华投资的住所为溧阳市竹箦镇振兴街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民，注册资本为 1,2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4 日至长期。科华投资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陈洪民。

（2）江华铸造

江华铸造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9 日，根据溧阳市工商局出具的溧工商个案[2000]2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江华铸造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 1999 年度私营企业年检，被溧阳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江华铸造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前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余桥集镇，经营范围为“铸造材料制造、销售，翻砂”，陈洪民持有江华铸造 80% 的股权。

2014 年 6 月 25 日，江华铸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江华铸造，成立清算组。2014 年 6 月 27 日，江华铸造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公司解散的公告。2014 年 8 月 15 日，溧阳市工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810088 公司注销[2014]第 08140002 号），江华铸造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科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民担任科华投资的执行董事。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为万盛铸造，其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7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春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溧阳市前马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精密铸件、五金工具、有色铸造、铸造材料、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的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万盛铸造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春花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民之妹；万盛铸造的总经理陈黎明为陈洪民之弟；万盛铸造的监事陈明为陈洪民之弟。

万盛铸造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274	35.1
2	陈明	274	35.1
3	陈春花	232	29.8
合计		780	100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形成的关联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述，科华投资为发行人董事长陈洪民控制的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所述，万盛铸造为发行人董事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的子公司为联华机械，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如前所述，万盛铸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对万盛铸造总经理陈黎明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万盛铸造的主要产品是火车、轮船用锻件和零部件，少量的汽车零配件产品主要是针对售后配件市场，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联华机械共计持有 22 本《国有土地使用证》及 25 本《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证书所载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另有 1 处房产（约 4,666 平方米）目前尚未办理房产证，该房产为员工食堂、浴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华机械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了 4 处，约四千余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用于食堂浴室、临时堆放机器设备等用途，该等临时建筑物由于临时性质而未办理产证。针对上述情形，为此本所律师前往溧阳市住房与城乡建筑委员会（以下简称“住建委”）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其住建委答复上述临时建筑物可以继续使用。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等临时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使发行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其向发行人足额补偿。因此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该等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净值（元）
1	房屋建筑物工程	24,351,820.11
2	设备建造安装工程	24,275,508.03
合计		48,627,328.14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1 项。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66 项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联华机械。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

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L201320735168.8 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涡轮增压器中间体在数控车床上的新的定位装置”、ZL201420366645.2 号实用新型专利“脱水机电动机的电气控制回路”及 ZL201420634356.6 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造型机砂箱内壁的衬垫结构”正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就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续缴年费。

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相关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涉及的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以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已获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分别为陈洪民、陈小华、宗楼、周宏峰、李备战、刘榕和任永平；其中，李备战、刘榕和任永平为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分别为葛修亚（职工代表监事）、顾金林、赵亮；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宗楼，副总经理葛春明，副总经理许双明，董事会秘书李阳，财务负责人王志荣。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洪民	董事长	科华投资	执行董事	系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陈小华	董事	—	—	—
宗楼	董事 总经理	—	—	—

周宏峰	董事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李备战	独立董事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榕	独立董事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任永平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葛修亚	监事	—	—	—
顾金林	监事	—	—	—
赵亮	监事	—	—	—
葛春明	副总经理	—	—	—
许双明	副总经理	—	—	—
王志荣	财务负责人	科华投资	监事	系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李阳	董事会秘书	—	—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子公司不享有税收优惠。

（四）根据溧阳市财政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确认函，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华机械已经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正式员工逐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其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联华机械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其愿意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存在未给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正在逐步规范其存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联华机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该等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其愿意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118,670	102,103.43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总计	138,670	122,103.4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综备[2016]32 号），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在政府有权部门所必须的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溧环综发[2016]12 号）。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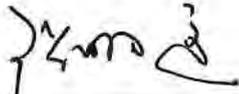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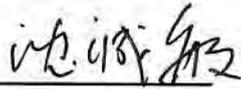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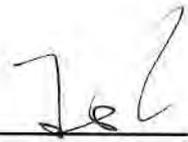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明远



沈诚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对其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致同会计于2017年3月3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320ZA0006号《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7）第320ZA0011号《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695,450.75 元、78,982,676.60 元及 97,235,482.6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695,450.75 元、78,982,676.60 元及 97,235,482.6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23,209.52 元、16,543,840.52 元及 50,859,340.5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324,723.15 元、616,582,906.69 元及 734,858,276.8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043,978.62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565,746,191.6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1%，不高于 20%；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324,723.15 元、616,582,906.69 元和 734,858,276.8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133,791.62 元、609,406,165.60 元和 733,161,031.71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备战兼职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洪民	300,000,000	2016.1.11 至 2022.1.11	否

陈洪民、陈 小科	32,951,200	2014.10.14 至 2017.10.14	是 ¹
陈洪民	150,000,000	2014.4.25 至 2016.4.24	是
陈洪民	60,000,000	2014.8.28 至 2016.8.28	是
陈洪民	60,000,000	2016.2.4 至 2018.2.4	否
陈洪民、陈 小科	2,211,000	2014.9.28 至 2017.9.28	是 ²
陈洪民、陈 小科	2,348,300	2014.9.28 至 2017.9.28	是 ³
陈洪民、陈 小科	5,104,200	2014.9.28 至 2017.9.28	是 ⁴
陈洪民、陈 小科	8,328,800	2014.9.28 至 2017.9.28	是 ⁵
陈洪民、陈 全妹 ⁶	60,000,000	2015.3.24 至 2016.3.23	是
科华投资	60,000,000	2015.3.24 至 2016.3.23	是
陈洪民	15,000,000	2015.5.22 至 2016.5.22	是
陈洪民	297,000,000	2016.5.3 至 2018.5.2	否
陈洪民	15,000,000	2016.8.24 至 2017.8.24	否
陈洪民 陈小科 科华投资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格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2013.6.27 至 2016.7.10	是
		2013.6.27 至 2018.12.4	是 ⁷
		2013.6.27 至 2016.9.9	是
		2014.12.20 至 2020.1.15	否
		2014.8.26 至 2019.10.28	否
		2014.6.30 至 2019.10.22	否
		2014.4.30 至 2019.5.15	否

¹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已经提前履行完毕，故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²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已经提前履行完毕，故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³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已经提前履行完毕，故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⁴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已经提前履行完毕，故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⁵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已经提前履行完毕，故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⁶ 陈全妹为陈洪民之配偶。

⁷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已经履行完毕，故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6.4.28 至 2021.5.12	否
		2014.8.21 至 2019.7.22	否
		2014.10.31 至 2019.10.11	否
		2015.6.26 至 2019.7.22	否
陈洪民 陈小科 科华投资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管理费、迟延罚金、提前终止管理费、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权利人为被保证人垫付的保险费及利息,以及为实现权利人权利发生的其他费用	2015.5.5 至 2020.4.7	否
		2015.6.17 至 2020.5.19	否

2. 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06,515.17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⁸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新增下述 4 处房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共有宗地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苏 2017	吴淞渡	127,545	19,370.53	国有土地	工业	2064 年 11	抵

⁸ 原溧国用(2014)第 14514 号、溧国用(2015)第 14691、14692、14689、14648 号五块宗地(合计宗地面积 127,545 m²)合并为宗地代码为“320481007011GB00220”的一块宗地, 其权属情况与其上附着之房产一并体现于下述新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原 5 项《国有土地使用证》已经上交。

	溧阳市 不动产 权第 0001165 号	路99 号4幢			建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有 权	用地/ 工业	月30日止	押
2	苏2017 溧阳市 不动产 权第 0001166 号	吴潭渡 路99 号2幢	127,545	5,940.88	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有 权	工业 用地/ 工业	2064年11 月30日止	抵押
3	苏2017 溧阳市 不动产 权第 0001167 号	吴潭渡 路99 号1幢	127,545	7,547.75	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有 权	工业 用地/ 工业	2064年11 月30日止	抵押
4	苏2017 溧阳市 不动产 权第 0001168 号	吴潭渡 路99 号3幢	127,545	23,213.89	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有 权	工业 用地/ 工业	2064年11 月30日止	抵押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净值(元)
1	房屋建筑物工程	33,776,737.47
2	设备建造安装工程	77,884,021.56
合计	-	111,660,759.03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用于真空吸铸密封装置控制的真空气动和电气回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859583.8	2016.8.3
2	一种用于真空吸铸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59584.2	2016.8.3
3	一种壳型分型面粘接接触的多点浮动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02164.8	2016.8.15
4	脱水机电动机的电气控制回路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15896.2	2014.7.3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的 ZL201220037159.7 号“一种落砂滚筒托轮装置的密封滚动轴承”实用新型专利、ZL201220037160.X 号“一种废铸铁件专用破碎机”实用新型专利、ZL201320735168.8 号“一种涡轮增压器中间体在数控车床上的新的定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634356.6 号“一种造型机砂箱内壁的衬垫结构”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052365.3 号“增压器涡壳角度原始基准由内腔延伸到外壁的砂型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正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发行人原 ZL201420366645.2 号“脱水机电动机的电气控制回路”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因未缴纳年费而专利权终止。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849,561.02 元、2,012,658.89 元、6,517,552.33 元和 2,772,682.07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① 2016年8月23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2H1600000116810号），授信额度为15,000,000元，授信期间为2016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4日。根据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DB160000008936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等授信由联华机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DB1600000089364号《最高额担保合同》，该等授信由陈洪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 2016年6月17日，农业银行江苏常州溧阳风险与信贷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授信审批通知书》，授信金额为16,400万元，贷款利率及经济资本回报率按规定执行，有效期1年。其中13,800万元由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溧阳市竹箐镇余桥集镇124,50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73,619.11平方米房屋及联华机械以其名下位于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17,01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5,153.74平方米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其余2,600万元由符合农业银行担保条件的保证担保或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上述房地产抵押担保；陈洪民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500万以上的借款协议如下：

① 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50016949），借款金额为20,2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同期档次基准利率上浮5%。根据3210052014000199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陈洪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32100620150009834、32100620150009840、32100620150009845、32100620150009846、32100620150009848、32100620150009851、32100620150009852、32100620150009866、32100620150009867、32100620150009870、32100620150009871、32100620150009872、3210062015000988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其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 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常流贷字第00539号），借款金额2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8月3日，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70.25BPs。根据2016信常银最保字第000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等借款由陈洪民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2016信常银最保字第0001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等借款由联华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银团贷款协议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牵头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参贷行）、中国银行溧阳支行（贷款行、代理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贷款行）签订《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贷款协议》，贷款额度为人民币487,150,000元，其中300,000,000元为实际可提用授信金额，187,150,000元为预留风险金额（不可提用）；提款期为72个月，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起计算；贷款用途为专门用于发行人“高镍、耐热钢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项目建设；约定由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估值总价值不低于48,71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后续形成资产（房产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2017年2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常州分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6》，陈洪民依据其于2016年1月11日与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科华控股银团保证第（001）号）为该银团贷款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依据其于2017年1月10日与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财产抵押合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10）号），以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依据其于2017年2月9日与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财产抵押合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11）号），以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委托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500万元以上的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委托人	贷款银行	借款人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年费率 (%)	借款期限
发行人	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联华机械	2015.10.14	1,850	5.225	0.025	2015.10.14 -

委托人	贷款银行	借款人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年费率 (%)	借款期限
							2017.10.13

3. 融资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5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协议如下：

(1)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与海尔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合同编号：HF-ZNZ201506-007），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4,580万元，约定租金总额为4,980.93万元，保证金为598.82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根据HF-ZNZZ-201506-007-G01号《个人连带保证合同》、HF-ZNZZ-201506-007-G02号《个人连带保证合同》、HF-ZNZZ-201506-007-G03号《公司连带保证合同》及HF-ZNZZ-201506-007-G04号《公司连带保证合同》，本合同由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联华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IFELC16D03RS2D-L-01），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5,615万元，约定租金总额为6,044.23万元，保证金为954.55万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36个月。根据IFELC14D031790-U-01号《保证合同》、IFELC14D031790-U-02号《保证合同》及陈洪民、陈小科出具的《保证函》，本合同由科华投资、联华机械、陈洪民、陈小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5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1)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抵押物
1.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	发行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	48,715	2017.1.10	机器设备

	商银行溧阳支行	人	亿元银团抵押第(010)号			
2.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发行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11)号	48,715	2017.2.9	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证0001167、0001166、0001168、0001165号房屋所有权以及宗地面积为127,54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	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发行人	32100620150009887	8,141.19	2015.9.1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47543、147497、154795、154790、154792、154797、146079、146078、154794、147537、147538、147539、147540、147542、154796号房产
4.	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发行人	32100620150012151	4,826	2015.11.1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66348、166349、166350号房产

(2) 保证合同

序号	权利人	保证人	主合同	保证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海尔租赁	联华机械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与海尔租赁在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10月20日期间内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	不超过5,00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保证

2	海尔租赁	联华机械	发行人与海尔租赁签订的 HF-ZNZZ-2015 06-007 号《售后回租协议》	4,980.93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保证
3	远东租赁	联华机械	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订的 IFELC16D03R S12D-L-01 号《售后回租协议》	6,044.23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保证
4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联华机械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不超过 4,500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保证
5	民生银行常州支行	联华机械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H1600000116810《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不超过 1,500 万元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后两年(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连带保证

5.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1	溧阳市万众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机加工服务	12,530,000	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2	常州市峰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机加工服务	18,000,000	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3	宁波天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	采购零件	12,000,000	-

	司				
4	上海聚刃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采购刀具	10,000,000	至2018年1月3日
5	无锡市域之峰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采购球墨铸铁	9,450,000	至2017年12月31日
6	上海瀛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采购生铁	9,443,000	至2017年12月31日
7	无锡市铭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模夹具修理	8,000,000	-
8	上海屹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采购刀具	8,000,000	至2018年1月3日
9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采购小零件	8,000,000	-
10	溧阳市中豪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热处理服务	8,500,000	至2018年1月4日

6.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长期意向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1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HTS)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4年9月12日
2	Honeywell Turbocharger Technology (Wuhan) Co., Ltd.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4年12月10日
3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HTS)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年3月24日
4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S.A de C.V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年4月5日
5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年8月15日

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年8月15日
7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4年4月29日
8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2年9月12日
9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4年1月20日
10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年11月1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2、委托贷款合同”及“4、担保合同”之“（2）保证合同”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1月1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3月3日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3月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命陈小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洪民	董事长	科华投资	执行董事	系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宗楼	董事、总经理	—	—	—
周宏峰	董事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李备战	独立董事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裕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刘榕	独立董事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任永平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葛修亚	监事	—	—	—
顾金林	监事	—	—	—
赵亮	监事	—	—	—
葛春明	副总经理	—	—	—
许双明	副总经理	—	—	—
王志荣	财务负责人	科华投资	监事	系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阳	董事会秘书	—	—	—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会计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320ZA0014号《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⁹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¹⁰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专项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度符合计入损益条件的财政补贴¹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	------	-------	-------

⁹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计缴营业税。

¹⁰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联华机械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¹¹ 发行人下述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即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及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即与资产相关的部分)。

1	涡轮增压器生产线扩建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1]298号)	900,000
2	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230,000.04
3	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设备购置补助	《关于下达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5]202号、常财工贸[2015]50号)	375,000
4	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资金		
5	设备投入政府补助	《溧阳市财政局关于请求拨付溧委发[2013]35号文件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请示》(溧财企[2015]13号)	99,999.96
6	2014年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奖励	《2014年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奖励明细表》	45,000
7	2014年应税销售奖励	《2014年竹箐镇各企业应税销售奖励明细表》	80,000
8	2014年出口企业奖励	《2014年出口企业奖励明细表》	20,000
9	2014年税收贡献大户奖励	《2014年税收贡献大户奖励明细表》	20,000
10	2014年销售奖励	《2014年竹箐镇各企业应税销售奖励明细表》	5,000
11	2015年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奖励	《2015年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奖励明细表》	46,000
12	工业企业突出贡献奖	《竹箐镇2015年工业企业突出贡献奖》	100,000
13	节能资金补助	溧阳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20,000
14	纳税奖励	《市经信局、财政局关于2015年度溧阳市实施	150,000
15	零用地技改项目设备补助		82,533.43

16	设备投入奖励	“向先进制造出发”三年行动计划等奖励的请示》(溧经信发[2016]5号)	497,883.33
17	2015年度第二批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二批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溧经信发[2016]11号、溧财企[2016]9号)	10,000
18	设备购置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15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6]111号、常财工贸[2016]19号)	149,333.36
19	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等78个单位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	300,000
20	中关村项目扶持资金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前身科华机械签署的《江苏科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34,804.19
21	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溧阳市2015年度省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溧商务[2016]1号、溧财企[2016]1号)	200,000
22	人才资源开发资助	《溧阳市人才资源开发资助(奖励)办法》	10,000
23	电力需求响应补贴	《市经信委关于实施2015年度电力需求响应补贴的通知》(常经信电力[2016]46号)	99,105
24	专利奖励资助	溧阳市科技开发中心出具的证明	63,800
25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号)	93,333.32

26	绩效评估奖励	《关于发布2016年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评估结果的通知》(苏企研联席发[2016]4号)	600,000
27	专利资助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溧科发[2016]29号、溧财企[2016]23号)	2,000
28	专利奖励资助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6年溧阳市第一批专利奖励资助项目的通知》(溧科发[2016]30号)	28,000
29	专利奖励资助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6年溧阳市第二批专利奖励资助项目的通知》(溧科发[2016]31号)	12,200
30	专利奖励资助(联华机械)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6年溧阳市第二批专利奖励资助项目的通知》(溧科发[2016]31号)	600
31	研究生社会实践经费资助	《关于印发<常州市研究生社会实践经费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人社发(2016)111号)	3,000
合计			4,577,592.63

2016年12月26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出具《财政审批表》,载明江苏中关村经发局同意根据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江苏科华及其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以及《江苏科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拨付发行人项目投产扶持资金9,565,900元,发行人已经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该笔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资产类财政补贴尚未进行摊销。

(三) 完税证明

2017年3月10日,常州市溧阳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和联华机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照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额,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及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7年3月10日，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第五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和联华机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照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额，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及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czepb.com/>）、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hbj.liyang.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7年2月24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两份《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证明发行人“遵守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7年3月6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证明联华机械“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同时遵守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质量监管过程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形。

（三） 安全生产

2017年3月9日，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和联华机械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华机械已经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正式员工逐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截至2017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1692	已缴人数	1433	1401	1433	1420	1387
	未缴人数	259	291	259	272	305
已缴数占总人数比例		84.69%	82.80%	84.69%	83.92%	81.97%

根据发行人及联华机械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其愿意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发行人及联华机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发行人	1031	133
联华机械	478	50

合计	1509	183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其存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在厂区内投资建设了职工宿舍，为员工住宿提供了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及上班路程较远的员工均可申请在职工宿舍居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该等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其愿意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前往溧阳市人民法院访谈并在法院信息系统中进行查询，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洪民、斐君钜晟、陈小科和上海尚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洪民、总经理宗楼的声明以及溧阳市公安局竹箦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与陈洪民、宗楼面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董事长陈洪民、总经理宗楼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沈诚敏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1638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



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外协生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4”）

（一）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外协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名称及外协内容等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产品环节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年)	占比
2016 年	常州市峰月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服务	机加工	48.77	1,309.57	42.24%
	溧阳市中豪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服务	铸造环节	121.66	715.74	23.09%
	溧阳市万众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服务	机加工	10.32	584.86	18.87%
	常州市武进湖塘远东机械配件厂	机加工服务	机加工	12.65	380.29	12.27%
	徐州中大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涂漆	机加工	1.79	29.08	0.94%
	前五大合计	-	-	-	3,019.54	97.41%

2015年	常州市峰月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服务	机加工	32.77	772.28	33.14%
	溧阳市中豪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服务	铸造环节	97.10	579.18	24.85%
	溧阳市万众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服务	机加工	8.46	561.25	24.08%
	常州市武进湖塘远东机械配件厂	机加工服务	机加工	9.91	284.86	12.22%
	昆山加特克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服务	机加工	0.49	41.08	1.76%
	前五大合计	-	-	-	2,238.65	96.05%
2014年	常州市峰月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服务	机加工	33.75	811.62	41.78%
	溧阳市万众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服务	机加工	6.80	471.23	24.26%
	溧阳市中豪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服务	铸造环节	75.58	358.22	18.44%
	常州市武进湖塘远东机械配件厂	机加工服务	机加工	7.42	167.63	8.63%
	溧阳市博览模具厂	机加工服务	机加工	1.93	43.49	2.24%
	前五大合计	-	-	-	1,852.19	95.34%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外协企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等外协企业出具的声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把握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将喷漆环节、热处理环节及部分非核心机械加工环节委托给外协企业，主要方式为：外协企业在发行人的指导下，按照发行人的技术、质量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处理以形成符合需求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形成的成本所占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外协加工费用	2,854.70	2,330.68	1,942.62

当期营业成本	48,201.45	42,205.12	33,231.66
占比	5.92%	5.52%	5.85%

根据上表,发行人外协加工形成的成本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外协加工对发行人的生产影响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单位加工费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单位加工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件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外协加工	32.66	34.23	31.46
自主加工	32.14	36.92	33.35
差异	0.52	-2.69	-1.89
差异率	1.63%	-7.30%	-5.66%

注: 发行人自主机加工产品型号与外协机加工产品型号不存在重叠, 自主加工金额指发行人产品在机加工过程中耗费的单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费。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单位成本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0.52 元/件、-2.69 元/件和 -1.89 元/件, 差异率分别为 1.63%、-7.30% 和 -5.66%, 发行人外协加工生产的单位加工费成本和自主加工生产的单位加工费成本差异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外协加工生产和自主生产单位加工费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受当期外协加工产品规格型号、加工工艺复杂程度、加工数量影响。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加工费定价按照加工类型的不同, 一般机加工服务采取核定成本加成、热处理服务采取单位重量市场定价确定。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定价合理,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 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外协厂商的选择

发行人选择外协厂商时需进行现场评审, 全方位考察外协厂商的质量保证能力、生产、供货能力、价格、服务信息等情况。对通过现场审核的外协厂商, 将外协产品图纸、尺寸、质量要求等告知外协厂商, 通知供应商按要求送样。经样品试用、小批量产品试用、批量产品试用并进行验证合格后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 建立合作关系, 将其纳入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范围。

(2) 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检测及验收

发行人指派专门的加工质检人员对外协产品执行质量检测工作，根据发行人的图纸及质量要求对外协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和验收，针对不同检验结果做相应处理：(1)合格。抽检结果为合格的产品向外协厂商出具收货单，标明收货数量。(2)退货。在发行人产品存货量大的情况下，如到货单中存在产品不合格，质检人员做好现场标识，退回外协厂商重新进行加工。(3)返工。若发行人产品库存量低，则要求外协厂商分选缺陷产品，质检人员做好现场标识，退回外协厂商进行返工。

(3) 编制和保存产品验收检查表

发行人要求外协厂商对所有委托加工产品按照控制文件要求实施核查并记录，每一批产品必须提供尺寸检验记录及自检报告。

(4) 对外协厂商进行不定期的质量监督检查

发行人不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检查，重新评估其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情况。对于绩效不合格或现场检查有问题的外协厂商，要求其相关负责人进行报告，分析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原因，并采取系统性改进措施，按期向发行人汇报其改进进展。

2. 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为明确产品责任分摊，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企业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对质量总体要求、质量管理、验收检查、质量异常的联络、环境管理、不合格品处理、有效期限和协商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

根据该等协议，外协企业向发行人交付的零件必须满足发行人最新受控版本的数模、图纸以及技术标准要求；外协企业向发行人交付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以发行人客户的发动机或整车质保期为准；外协企业品质及环境物质的保证责任是持续而永久的，并不因协议期满或者双方终止交易而解除；由外协企业承担不合格产品的财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缺陷产品遏制、分选、额外运输、返工、返修和更换产生的费用、发行人增值处理的成本及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产生的加班和生产率损失。

该等协议为双方处理质量争议的依据，内容包括外协企业提供给发行人的所有零部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供需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相关措施，并就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与主要外协企业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二、关于公司供应商情况。(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可伦公司股东及经营负责人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

否存在亲属、共同投资等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5”）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宁波可伦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可伦”）、上海可伦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可伦”）（宁波可伦、上海可伦合称“可伦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宁波可伦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可伦	1,620	90
2	黄晓虹	180	10
总计		1,800	100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吴可伦为宁波可伦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黄晓虹为宁波可伦的监事。

2. 上海可伦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可伦	720	90
2	黄晓虹	80	10
总计		800	100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吴可伦为上海可伦的执行董事，黄晓虹为上海可伦的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可伦先生的访谈、可伦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可伦公司股东及经营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亲属、共同投资等关联关系。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招股书披露部分重要销售合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签署的销售合同（包括框架合同）即将期满后是否续签合同，目前是否存在终止合作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除之外其他前五大客户是否存

在近期销售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即将期满情况，是否存在终止合作的风险或潜在风险。(2) 招股书未披露近期中标合同和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履行合同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合同情况，并分析说明未来一年内与 2016 年相比，发行人业务量和经营业绩是否发生较大幅度减少。(《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7”)

(一) 发行人与签署的销售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即将期满后是否续签合同，目前是否存在终止合作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除之外其他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近期销售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即将期满情况，是否存在终止合作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渠道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6 年度	内销	1	上海菱重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22,912.77	39.68%
		2	博格华纳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11,949.74	20.69%
		3	霍尼韦尔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7,140.83	12.37%
		4	无锡石播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4,472.59	7.75%
		5	宁波丰沃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3,550.85	6.15%
	小计				50,026.78	86.63%
	外销	1	霍尼韦尔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11,213.72	72.02%
		2	广州丸红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2,081.34	13.37%
		3	博格华纳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1,535.37	9.86%
		4	卡特彼勒	其他机械零部件	342.88	2.20%
		5	德国大陆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134.24	0.86%
小计				15,307.55	98.31%	
合计				65,334.33	89.11%	
2015 年度	内销	1	上海菱重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16,952.02	35.22%
		2	博格华纳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11,936.14	24.80%
		3	霍尼韦尔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7,388.91	15.35%
		4	宁波丰沃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2,394.21	4.97%
		5	怀特(中国)	其他机械零部件	2,289.26	4.76%
	小计				40,960.54	85.11%
外销	1	霍尼韦尔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10,284.86	80.27%	

		2	广州丸红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1,940.32	15.14%
		3	博格华纳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329.72	2.57%
		4	康明斯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161.97	1.26%
		5	赫斯可	其他机械零部件	73.20	0.57%
		小计			12,790.07	99.81%
	合计			53,750.61	88.20%	
2014 年度	内销	1	上海菱重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10,483.08	28.02%
		2	霍尼韦尔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9,994.84	26.72%
		3	博格华纳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8,146.63	21.78%
		4	怀特(中国)	其他机械零部件	1,879.21	5.02%
		5	卡特彼勒	其他机械零部件	1,045.02	2.79%
		小计			31,548.78	84.33%
	外销	1	霍尼韦尔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10,671.93	82.71%
		2	广州丸红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1,752.08	13.58%
		3	博格华纳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213.87	1.66%
		4	康明斯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167.45	1.30%
		5	赫斯可	其他机械零部件	34.75	0.27%
		小计			12,840.08	99.51%
合计			44,388.86	88.22%		

注：上表中上海菱重指“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指“Borgwarner Inc.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分支机构”；霍尼韦尔指“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分支机构”；无锡石播指“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宁波丰沃指“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广州丸红指“丸红（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德国大陆是指“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康明斯指“Cummins Inc.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赫斯可指“HUSCO Automotive Holdings LLC 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怀特（中国）指“怀特（中国）驱动产品有限公司”；卡特彼勒指“Caterpillar Inc.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2. 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双方通常先签订长期意向合同（即框架协议）和/或针对某一特定型号产品的产品合同，框架协议一般就双方合作期间的定价原则、采购流程、付款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进行原则性约定；针对某一特定型号产品的项目合同一般就产品型号、开发计划、预计产量等内容进行约定。发行人后续的具体生产、供货安排需要根据客户下达的每笔订单而进行。具体销售模式与合同签订情况依据客户不同而有所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有效期	是否签订项目协议	业务开展时间 ¹
1	上海菱重	是	长期有效	否	2005
2	博格华纳	是 ²	一直有效直到被双方认同和签字的新合同取代	是	2006
3	霍尼韦尔	否	-	是	2005
4	无锡石播	是	已多次续签，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	是	2011
5	宁波丰沃	否	-	是	2012
6	广州丸红	是	一年，届满前3个月双方若未通过书面形式就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解除提出申请，则自然往后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否	2012
7	卡特彼勒	否	-	否	2006
8	赫斯可	否	-	否	2013
9	怀特（中国）	是	持续有效直到被新合同替代	否	2005
10	康明斯	否	-	否	2012
11	德国大陆	否	-	是	2015

根据上表，个别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既未签订框架协议也未签订具体项目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部分客户是通过前期询价、报价、产品开发、小批量试制、整车厂测试等一系列环节获得客户认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后续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直接以下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持续有效或者已经经过续签，尚未有框架协议未续签或被终止的情况，但就个别型号的具体项目合同而言，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客户普遍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如果客户出现不可控因素，例如某个车型销售情况低于预期导致整车厂减少特定型号发动机的需求，进而导致整机厂减少对特定型号涡轮增压器的订单，则会使得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某个意向合同被暂停、暂缓或取消，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¹ 业务开展时间自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开票之日起算。

² 仅与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华纳（宁波）”）签订框架协议。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形成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1) 签订框架协议及项目协议达成长期合作意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与上海菱重、博格华纳（宁波）等前五大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框架协议签订主体	框架协议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上海菱重	约定上海菱重向发行人购买涡壳的相关事项	2006年1月10日	长期有效,由2014年1月双方签署的新框架协议替代
2	博格华纳（宁波）	规范和管理发行人与博格华纳（宁波）之间关于供应中间壳及涡壳的商业合作关系	2010年6月2日	一直有效直到被双方认同和签字的新合同取代
3	广州丸红	就广州丸红将从发行人处购得的增压器零部件向霍尼韦尔日本株式会社定向销售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2010年12月1日	一年,届满前3个月双方若未通过书面形式就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解除提出申请,则自然往后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4	怀特（中国）	零件采购	2011年1月	持续有效直到被新合同替代
5	无锡石播	提供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2012年11月	已多次续签,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

就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由于产品开发周期往往长达1-2年，进入量产阶段后执行周期也长达4-7年或更长时间，目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量产合同及订单正在持续履行中。

(2) 主要客户实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

从行业特性来看，全球主机厂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首先，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必须自身对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严格规范并取得第三方机构认证；其次，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要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须接受客户对

其产品质量、开发能力及生产流程、成本控制、财务状况、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考核及评价，合作关系的建立一般需要 1-3 年；最后，需要进行产品认证，通过产品工艺设计、样件试制、样件检测及整车试验、整车厂批准、小批量供货、大批量供货、年度评审等步骤，才能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整车配套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相当严格，前期考核周期长、评审认定体系复杂，因此其转移成本相对较高，一旦建立配套关系，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经过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凭借其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公司信誉，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博格华纳、上海菱重等主要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1	2007 年度涡轮增压及排放系统合格供应商	博格华纳
2	2012 最佳供应商奖	
3	2013 最具潜力供应商奖	
4	2014 最佳供应商奖	
5	2015 最佳供应商奖	
6	2016 最佳供应商奖	
7	2015 Borgwarner Innovation Excellence Award (2015 年度博格华纳创新型优秀供应商)	
8	2008 年度最佳交货及时供应商	怀特中国
9	2007 年优秀供应商	宁波威孚
10	2012 年优秀供应商	
11	2016 年优秀供应商	无锡威孚
12	2010 年度无锡威孚进气系统优秀供应商	
13	2015 年度最佳供应商奖	上海菱重
14	2016 年度供货保障贡献奖	

根据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宁波）、上海菱重、无锡石播、宁波丰沃出具的确认函，其已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实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发行人已经通过其对供应商的各项考核，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其与发行人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其未与发行人产生纠纷，合作关系良好。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粘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项目产品前期开发周期较长，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更换供应商需要重新付出高额的试验费用，且可能需要经过其下游客户整车厂的审批同意；同时，主要客户所处的涡轮增压器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过程中，

且竞争激烈，优质供应商对其发展十分重要，但因优质供应商资源有限，若客户更换供应商，其很难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以维持正常生产；此外，发行人为博格华纳、霍尼韦尔等主要客户均提供多种涡轮壳及其装配件或中间壳及其装配件，该等客户若更换供应商，一般需要将该多种产品一起转移，难度较大。因此，除非发行人产品质量出现重大缺陷以致客户必须更换供应商，一般情形下，由于更换供应商的高成本，发行人主要客户不会终止与发行人的正常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某个具体项目合同存在因客户产品市场销量下滑或产品更新换代需要等原因被暂缓、暂停或取消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实际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更换供应商难度较高，故这种合作关系不会轻易被打破，发行人与客户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或潜在风险较低。

(二) 招股书未披露近期中标合同和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履行合同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合同情况，并分析说明未来一年内与 2016 年相比，发行人业务量和经营业绩是否发生较大幅度减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及其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即报告期内内销、外销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如附件一。

根据上述合同载明的预计产量时间及预期产量计划，进入量产后该等合同的供货时间在 4 年以上，供货时间最长可至 2024 年。

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产品的销量为 622.06 万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316.1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销量及 2017 年内发行人预计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销售量 (万件)	2017 年销售量 (万件)	2016 年销售额 (万元)	2017 年销售额 (万元)
霍尼韦尔	119.46	129.19	18,354.55	24,569.77
博格华纳	108.01	172.58	13,485.11	18,683.53
上海菱重	80.60	84.73	22,912.77	18,498.80
无锡石播	53.76	67.17	4,472.59	4,803.43
宁波丰沃	31.56	88.99	3,550.85	9,832.01
广州丸红	5.84	8.86	2,081.34	2,579.32
合计	399.23	551.52	64,857.21	78,966.86

注：2017 年全年订单量根据公司目前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及客户下达的订单数量情况进行估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其产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发行人2017年销售总量将有所增加，销售额有明显增长，故发行人业务量及经营业绩不会发生大幅度减少。

四、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之“26”）

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四）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数据、主要客户的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进行了详细调查，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及生产经营场所，与其负责人或业务主管进行访谈，查阅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向主要客户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资金往来凭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采购部门负责人，对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进行了详细调查，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以及生产经营场所，与其负责人或业务主管进行访谈，查阅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在网上对于主要客户的情况进行查询；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底档，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注销资料、询问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上述核查手段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条（四）的相关规定。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沈诚敏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预计持续供货时间
1	博格华纳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7.6.2	至 2022 年
2	博格华纳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7.6.2	至 2022 年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3	霍尼韦尔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7.2.27	至 2022 年
4	无锡石播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7.2.25	--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5	博格华纳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7.2.14	至 2024 年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6	无锡石播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12.15	--
7	霍尼韦尔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12.10	至 2022 年
8	霍尼韦尔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12.10	至 2022 年
9	宁波丰沃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11.29	--
10	宁波丰沃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11.29	--
11	霍尼韦尔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11.24	至 2023 年
12	博格华纳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11.16	至 2022 年
13	宁波丰沃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10.31	--
14	博格华纳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10.28	至 2023 年

15	博格华纳	涡壳及其装配件	2016.10.28	至 2024 年
16	博格华纳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10.28	至 2023 年
17	博格华纳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10.28	至 2024 年
18	宁波丰沃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10.24	--
19	宁波丰沃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10.21	--
20	宁波丰沃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10.21	--
21	德国大陆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9.29	--
22	博格华纳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8.15	至 2022 年
23	博格华纳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8.15	至 2021 年
24	博格华纳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8.15	至 2021 年
25	博格华纳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8.10	至 2021 年
26	博格华纳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8.10	至 2022 年
27	博格华纳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8.10	至 2021 年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8	博格华纳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8.8	至 2021 年
29	博格华纳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7.11	至 2021 年

30	霍尼韦尔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7.8	至 2020 年
31	霍尼韦尔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5.30	至 2023 年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32	霍尼韦尔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5.2	至 2020 年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33	霍尼韦尔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4.22	至 2021 年
34	霍尼韦尔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4.22	至 2021 年
35	霍尼韦尔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4.16	至 2020 年
36	霍尼韦尔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4.6	至 2023 年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至 2023 年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至 2021 年
37	博格华纳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4.6	至 2021 年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至 2021 年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至 2023 年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至 2023 年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至 2023 年
38	霍尼韦尔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3.26	至 2021 年
39	霍尼韦尔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3.26	至 2021 年
40	霍尼韦尔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3.24	至 2023 年
41	霍尼韦尔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3.24	至 2021 年

42	霍尼韦尔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3.24	至 2021 年
43	霍尼韦尔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3.24	至 2023 年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至 2023 年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至 2021 年
44	霍尼韦尔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2.4	至 2020 年
45	霍尼韦尔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2.4	至 2018 年
46	霍尼韦尔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1.28	--
47	霍尼韦尔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1.22	--
48	霍尼韦尔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1.22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17年3月13日、2017年7月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对其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致同会计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320ZA0119号《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7）第320ZA0162号《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a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695,450.75 元、78,982,676.60 元、97,235,482.63 元及 54,742,545.6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695,450.75 元、78,982,676.60 元、97,235,482.63 元及 54,742,545.6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23,209.52 元、16,543,840.52 元、50,859,340.57 元及 53,293,845.6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324,723.15 元、616,582,906.69 元、734,858,276.86 元及 403,361,840.3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875,848.70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608,586,751.4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4%，不高于 20%；

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324,723.15 元、616,582,906.69 元、734,858,276.86 元和 403,361,840.3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133,791.62 元、609,406,165.60 元、733,161,031.71 元和 401,914,768.67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备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备战的姐姐李翠娥持有济宁远红采暖材料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根据金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金）登记内销字[2017]第 00068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发行人董事周宏峰兼职担任董事的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新发生的或仍在持续中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银行融资相关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洪民	300,000,000 ¹	-	否
陈洪民	60,000,000	2016.2.4 至 2018.2.4	是 ²
陈洪民	297,000,000	2016.5.3 至 2018.5.2	是 ³
陈洪民	15,000,000	2016.8.24 至 2017.8.24	否
陈洪民、陈全妹	250,000,000 ⁴	-	否
科华投资	70,000,000 ⁵	-	否

（2）发行人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¹ 该笔担保为最高额担保，担保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牵头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参贷行）、中国银行溧阳支行（贷款行、代理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贷款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贷款协议》（贷款期 72 个月，自第一笔提款起计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项下实际发生担保债权本金为 27,000 万元。

² 根据陈洪民、陈全妹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040 号），该笔担保对应之主债权已经由上述新签保证合同担保，故该笔担保提前终止。

³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前履行完毕，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⁴ 该笔担保为最高额担保，担保主合同为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与发行人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间所签署的合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项下实际发生担保债权本金为 12,980 万元。

⁵ 该笔担保为最高额担保，担保主合同为广发银行常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所签署（2017）常银综授额字第 000029 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及项下单笔合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项下实际发生担保债权本金为 1,802.17 万元。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范围	主合同签订日	主合同租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洪民 陈小科 科华投资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格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2014.12.20	36个月	是 ⁶
		2014.8.26	36个月	是 ⁷
		2014.6.30	36个月	是 ⁸
		2014.4.30	36个月	是
		2016.4.28	36个月	是
		2014.8.18	35个月	是 ⁹
		2014.10.31	35个月	是 ¹⁰
		2015.6.26	35个月	否
		2017.3.31	36个月	否
陈洪民 陈小科 科华投资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管理费、迟延罚金、提前终止管理费、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权利人为被保证人垫付的保险费及利息，以及为实现权利人权利发生的其他费用	2015.5.5	36个月	否
		2015.6.17	36个月	否
陈洪民 陈小科 科华投资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迟延履行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应付费用	2017.3.22	36个月	否
		2017.6.7	36个月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⁶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前履行完毕，故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⁷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前履行完毕，故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⁸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前履行完毕，故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⁹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前履行完毕，故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¹⁰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前履行完毕，故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11,153.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应当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新增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述 1 项不动产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704号	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泓盛路西侧	2,66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67年4月3日止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原件，查阅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协议、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前往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进行不动产查档等），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等《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不动产权。

2. 他项权利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前往溧阳市不动产权交易中心调档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享有使用权的溧国用(2015)第01533号、溧国用(2015)第01564号、溧国用(2014)第09777号、溧国用(2015)第01548号、溧国用(2015)第03049号、溧国用(2015)第01561号、溧国用(2015)第01549号、溧国用(2015)第01550号、溧国用(2014)第09769号、溧国用(2014)第09772号、溧国用(2014)第09774号溧国用(2015)第03073号土地上之抵押权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土地未另行设立他项权利。

(2) 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所有的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4790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4795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4792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4797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4794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4796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47543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47497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46078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46079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47537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47538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47539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47540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47542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66348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66349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66350号房屋上之抵押权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未另行设立他项权利。

根据联华机械与招商银行溧阳支行于2017年6月8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前往溧阳市不动产交易中心调档等方式进行核查,招商银行溧阳支行对联华机械所有的溧房权证溧阳字120028号、118029号、120050号房屋及溧国用(2012)第1433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但行使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在建工程设备买卖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净值(元)
1	房屋建筑物工程	35,882,932.68
2	设备建造安装工程	204,587,438.39
合计	-	240,470,371.07

(三) 专利

1.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述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增压器涡壳衬套装配压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223483.2	2016.11.4
2	发行人	增压器涡壳内孔曲面位置专用检具及校正规	实用新型	ZL201621116278.6	2016.10.8
3	发行人	一种双流道涡壳砂芯粘接面的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23484.7	2016.11.4

2. 发生变更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述专利已经完成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在真空泵中壁加强筋上钻深孔的钻模	发明	ZL200810155478.6	2008.10.6
2	发行人	鳞板输送机清扫装置	发明	ZL200910181347.X	2009.7.2
3	发行人	断刀监测装置	发明	ZL200820040399.6	2008.7.3
4	发行人	在蜗轮增压器中间体轴承孔壁上钻斜细油孔的钻模	实用新型	ZL200820161519.8	2008.10.6
5	发行人	在中间体内钻斜油孔的带定位装置的钻模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850.X	2009.3.1
6	发行人	利用固化时间能自动开模的小型射芯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45357.6	2009.5.16

7	发行人	在中间体进油口内钻斜油孔的钻模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849.7	2009.3.1
8	发行人	生爪上装有 V 形块的数控车床卡盘	实用新型	ZL200920045356.1	2009.5.16
9	科华有限 ¹¹	对废气再循环系统的阀体水套进行密封和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69721.7	2009.10.23
10	发行人	气动冲断铸件浇冒口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02279.9	2010.5.9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的 ZL201410315896.2 号“脱水机电动机的电气控制回路及控制方法”发明专利正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发行人的 ZL201520587097.0 号“一种能设定排屑机运行和停顿时间的断续电气控制回路”实用新型正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

3. 终止、失效的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述专利已经终止或失效：

发行人原 ZL201320735168.8 号“一种涡轮增压器中间体在数控车床上的新的定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634356.6 号“一种造型机砂箱内壁的衬垫结构”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因未缴纳年费而专利权终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对其目前的工艺技术没有实质性影响，因而不再续缴专利权年费。

发行人原 ZL200720036643.7 号“成组加工同深度孔的浮动钻模”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失效。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707,832.94 元、2,062,232.21 元、6,200,245.39 元和 3,343,112.51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¹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权利人后续将进一步更名为科华控股。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子公司——LYKH GmbH，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N3200201700197 号）、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7]2 号）、LYKH GmbH 的注册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LYKH GmbH 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德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采购和销售，各种商品进出口业务，特别是工业机械备件和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此外，公司经营范围也包括上述产品的研发、商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放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批复、授信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①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给予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批复》，同意给予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发行人以自有建筑面积 77,243.63 平方米、土地面积 125,826.6 平方米的房地产¹²抵押，并追加实际控制人陈洪民夫妇和联华机械承担共同连带责任，审批通过日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有效期一年。

②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7）常银综授额字第 000029 号），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贷款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息，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根据合同编号为（2017）常银综授额字第 000029 号-担保 01《最

¹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房产、土地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前往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查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授信批复所列明之土地、房产尚未进行抵押登记，抵押权尚未设立。

高额保证合同》，该等授信由联华机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合同编号为（2017）常银综授额字第 000029 号-担保 02《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等授信由科华投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 2017 年 6 月 8 日，联华机械与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7 年授字第 110601847 号），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贷款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根据合同编号为 2017 年保字第 210601847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合同编号为 2017 年抵字第 2106018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联华机械以溧国用（2012）第 1433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8028 号、118029 号、120050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4,658,600 元的抵押担保。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500 万以上的借款协议如下：

①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常流贷字第 00116 号），借款金额 60,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 5.2250%/年。根据 2017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04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等借款由陈洪民、陈全妹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 2017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0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等借款由联华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常流贷字第 00124 号），借款金额 40,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 5.2250%/年。根据 2017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04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等借款由陈洪民、陈全妹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 2017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0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等借款由联华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银团贷款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牵头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参贷行）、中国银行溧阳支行（贷款行、代理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贷款行）签订《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贷款协议》，贷款额

度为人民币 487,150,000 元，其中 300,000,000 元为实际可提用授信金额，187,150,000 元为预留风险金额（不可提用）；提款期为 72 个月，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起计算；贷款用途为专门用于发行人“高镍、耐热钢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项目建设；约定由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估值总价值不低于 48,71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后续形成资产（房产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常州分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6》，陈洪民依据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科华控股银团保证第（001）号）为该银团贷款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依据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财产抵押合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10）号）¹³，以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依据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财产抵押合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11）号），以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融资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协议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协议如下：

（1）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海尔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合同编号：HF-ZNZZ201506-007），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4,580 万元，约定租金总额为 4,980.93 万元，保证金为 598.82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根据 HF-ZNZZ-201506-007-G01 号《个人连带保证合同》、HF-ZNZZ-201506-007-G02 号《个人连带保证合同》、HF-ZNZZ-201506-007-G03 号《公司连带保证合同》及 HF-ZNZZ-201506-007-G04 号《公司连带保证合同》，本合同由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联华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7D03X62H-L-01），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85,384,860.91 元，约定租金总额为 92,129,020.11 元，保证金为 5,500,000 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 36 个

¹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合同补充合同》，对《最高额财产抵押合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10）号）所涉抵押设备清单与价值进行变更，各方确认抵押设备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价值为 283,910,000 元。

月。根据 FEHPT17D03X62H-U-03 号《保证合同》、FEHPT17D03X62H-U-04 号《保证合同》及科华投资、联华机械、陈洪民、陈小科出具的承诺函，本合同由科华投资、联华机械、陈洪民、陈小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760047），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61,800,000 元，约定租金总额为 67,371,640 元，保证金为 3,090,000 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根据 201760047-2 号《保证合同》、201760047-3 号《保证合同》，本合同由陈洪民、科华投资、联华机械、陈小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远海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760134），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22,410,526 元，约定租金总额为 24,432,292 元，保证金为 1,120,526 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根据 201760134-2 号《保证合同》、201760134-3 号《保证合同》，本合同由陈洪民、科华投资、联华机械、陈小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1)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抵押物
1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发行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10)号	48,715	2017.1.10	机器设备
2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发行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11)号	48,715	2017.2.9	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证 0001167、0001166、0001168、0001165 号房屋所有权以及宗地面积为 127,545 平

						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	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联华机械	最高额抵押合同	1465.86	2017.6.8	溧国用(2012)第1433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18028号、118029号、120050号房产

(2) 保证合同

序号	权利人	保证人	主合同	保证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海尔租赁	联华机械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与海尔租赁在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10月20日期间内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	不超过5,00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保证
2	海尔租赁	联华机械	发行人与海尔租赁签订的HF-ZNZZ-201506-007号《售后回租协议》	4,980.93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保证
3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联华机械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常银综授额字第000029号《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与该授信下单笔协议(如有)	不超过7,000万元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4	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发行人	联华机械与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授字第210601847号《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不超过2,000万元	《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等到期日或垫款日后两年	连带保证
5	中信	联华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于2017年4	不超过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连带保证

	银行常州分行	机械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间所签署的系列合同	33,000 万元	满之日起两年	
6	远东宏信	联华机械	发行人与远东宏信签订的 FEHPT17D03X62H-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	92,129,020.11 元	-	连带保证
7	中远海运	联华机械	发行人与中远海运签订的 201760047 号《融资租赁合同》	67,371,640 元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8	中远海运	联华机械	发行人与中远海运签订的 201760134 号《融资租赁协议》	24,432,292 元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1	溧阳市万众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机加工服务	12,530,000	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2	常州市峰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机加工服务	18,000,000	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3	宁波天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	采购零件	12,000,000	-
4	上海聚刃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	采购刀具	10,000,000	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5	无锡市域之峰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	采购球墨铸铁	9,450,000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瀛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	采购生铁	9,443,000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无锡市铭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模夹具修理	8,000,000	-

8	上海屹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采购刀具	8,000,000	至2018年1月3日
9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采购小零件	8,000,000	-
10	溧阳市中豪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热处理服务	8,500,000	至2018年1月4日

5.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及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的量产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属性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1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增压器零部件	2014年1月20日
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0年6月2日
3	丸红(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增压器零部件	2010年12月1日
4	怀特(中国)驱动产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增压器零部件	2011年1月
5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增压器零部件	2012年11月
6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年11月1日
7	无锡威孚英特迈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2017年3月6日
8	皆可博(苏州)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2017年6月19日
9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项目合同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4年9月12日
10	Honeywell Turbocharger Technology (Wuhan) Co., Ltd.	项目合同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4年12月10日
11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项目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年3月24日

		合同	配件	
12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S.A de C.V	项目合同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年4月5日
13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项目合同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年8月15日
14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项目合同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年8月15日
15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项目合同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4年4月29日
1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项目合同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2年9月12日
17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项目合同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5年2月15日
18	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项目合同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5年5月18日
19	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项目合同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5年6月9日
20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项目合同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5年8月18日
21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项目合同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5年10月9日
22	Honeywell Turbocharger Technology (Wuhan) Co., Ltd.	项目合同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5年10月28日

上述重要销售合同中，序号 17、20 及 21 号合同准据法为瑞士法律；序号 18 及 19 号合同准据法为波兰法律。就序号 17、20 及 21 号合同的合法有效性事项瑞士律师事务所 Frieriep 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在各合同文件下应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在符合准据法下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资不抵债、延期偿付等有关法律的前提下，该等义务可以强制执行”；就序号 18、19 号合同合法有效性事项波兰律师事务所 WIERCIŃSKI KWIECIŃSKI BAEHR 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分析的供应商指定函构成合法、有效的协议。在波兰法下该等合同被认为是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Frieriep 及 WIERCIŃSKI KWIECIŃSKI BAEH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3.担保合同”之“（2）保证合同”中联华机械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4日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7月3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5月1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6月14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7月14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28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9月11日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6月14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7月14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洪民、宗楼、陈小华、周宏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刘榕、李备战、任永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洪民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2017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葛修亚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顾金林、赵亮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葛修亚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葛修亚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7年4月21日，副总经理许双明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一职。

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宗楼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陈小华为发行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葛春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王志荣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洪民	董事长	科华投资	执行董事	系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宗楼	董事、总经理	—	—	—
陈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周宏峰	董事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仪征荣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李备战	独立董事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裕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兼职教授（硕导）	—
刘榕	独立董事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任永平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葛修亚	监事	—	—	—
顾金林	监事	—	—	—
赵亮	监事	—	—	—
葛春明	副总经理	—	—	—
王志荣	财务负责人	科华投资	监事	系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阳	董事会秘书	—	—	—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会计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165 号《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¹⁴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¹⁵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符合计入损益条件的财政补贴¹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 (元)
1	涡轮增压器生产线扩建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 (拨款) 的通知》 (苏财建[2011]298 号)	450,000

¹⁴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计缴营业税。

¹⁵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联华机械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¹⁶ 发行人下述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 (即与收益相关的部分) 及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 (即与资产相关的部分)。

2	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115,000.02
3	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设备购置补助	《关于下达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5]202号、常财工贸[2015]50号)	187,500
4	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资金		
5	设备投入政府补助	《溧阳市财政局关于请求拨付溧委发[2013]35号文件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请示》(溧财企[2015]13号)	49,999.98
6	零用地技改项目设备补助	《市经信局、财政局关于2015年度溧阳市实施“向先进制造出发”三年行动计划等奖励的请示》(溧经信发[2016]5号)	298,729.98
7	设备投入奖励		49,520.04
8	设备购置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15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6]111号、常财工贸[2016]19号)	112,000.02
9	中关村项目扶持资金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前身科华机械签署的《江苏科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86,975.02
1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号)	139,999.98

11	中关村项目扶持资金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前身科华机械签署的《江苏科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出具的《财政审批表》	478,294.98
12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市经信局 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向先进制造出发”各类奖励的请示》（溧经信发[2017]17号）	309,831.66
13	就业见习人员奖励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社局 财政局 溧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溧政办发[2011]90号）	77,760.00
14	就业服务奖励	《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6]63号）	319,200.00
15	2016 年科技进步奖	《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溧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溧政发[2017]10号）	10,000.00
16	节能补助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溧经信发[2017]29号）	20,000.00
17	涉外发展服务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5号）	181,600.00
合计			3,086,411.68

（三）完税证明

2017 年 8 月 25 日，溧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和联华机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照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

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暂未发现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及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25日，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和联华机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照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暂未发现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及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czepb.com/>）、溧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liyang.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7年8月3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两份《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证明发行人“遵守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7年8月3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两份《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证明联华机械“遵守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形。

（三） 安全生产

2017年8月7日，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和联华机械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2014

年1月1日起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华机械已经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正式员工逐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支付凭证及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社保结算单，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09	已缴人数	1,748	1,577	1,747	1,593	1,562
	未缴人数	261	432	262	416	447
已缴数占总人数比例		87.01%	78.50%	86.96%	79.29%	77.75%

根据发行人及联华机械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其愿意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公积金支付凭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联华机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发行人	1,324	125
联华机械	542	18
合计	1,866	14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其存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在厂区内投资建设了职工宿舍，为员工住宿提供了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及上班路程较远的员工均可申请在职工宿舍居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该等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其愿意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前往溧阳市人民法院访谈并在法院信息系统中进行查询，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洪民、斐君钜晟、陈小科和上海尚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洪民、总经理宗楼的声明以及溧阳市公安局竹箐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与陈洪民、宗楼面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陈洪民、总经理宗楼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17年3月13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9月1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核查与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近亲属,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实控人及高管近亲属商业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口头反馈意见之问题1)

(一) 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商业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上述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底稿等资料,并通过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陈洪民的弟弟陈黎明、陈明、妹妹陈春花、妻子陈全妹的现场访谈、对陈洪民之女陈稀的视频访谈(其本人在国外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有经营万盛铸造的情况¹。

万盛铸造成立于2004年3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759688760M,注册资本为7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春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溧阳市前马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精密铸件、五金工具、有色铸造、铸造材料、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的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¹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备战的姐姐李翠娥持有济宁远红采暖材料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金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金)登记内销字[2017]第00068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已于2017年9月8日注销。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万盛铸造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明	274	35.13
2	陈春花	232	29.74
3	陈黎明	203.8	26.13
4	陈宣晔	70.2	9.00
合计		780	100

陈春花、陈黎明、陈明分别担任万盛铸造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

除万盛铸造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无其他商业经营情况。

(二)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访谈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合同等文件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录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即万盛铸造）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任永平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教育部有关高校教师和干部兼职的规定。（口头反馈意见之问题 3）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要求部属高等学校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下简称“《兼职意见》”）和《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党政领导干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根据《兼职意见》，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根据任永平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其曾经担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任永平为本校职工，目前担任管理学院教授一职，非本校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本校及校党委知悉并同意任永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薪酬事宜，并确认任永平的兼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教育部有关高校教师和干部兼职的规定。”

综上所述，任永平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兼职担任独立董事相关事宜已经取得所在高校及其党委的同意，本所认为，任永平担任科华控股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教育部有关高校教师和干部兼职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沈诚敏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17年3月13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10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8日《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科华机械在由内资变外资后，是否执行过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如执行过，在由外资变内资时，是否需要补缴已减免税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之问题6）

2010年7月，新美达公司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前身科华机械，出资额占当时科华机械注册资本的30%，科华机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6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2013年3月，新美达公司将所持科华机械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洪民及科华投资，科华机械取得溧阳市商务局出具的溧商务〔2013〕15号《关于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国务院于2007年12月26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和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再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现已失效）第八条的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鉴于科华机械系于2010年7月方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其不能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科华机械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并对发行人当时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未执行过“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科华机械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未曾执行过“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无需在其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办理已减免税款的补缴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5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7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9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9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01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4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有限	科华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科华机械	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科华有限
联华机械	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联华铸造	溧阳市联华铸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联华机械
科华投资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斐君钜晟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尚颀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尚颀增富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正海聚弘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扬州尚颀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贝元投资	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上的股东
科华精密	溧阳市科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江华铸造	溧阳市江华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万盛铸造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租赁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常州工商局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溧阳市工商局	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北证券/保荐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众诚会计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
鼎邦会计	溧阳市鼎邦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0ZA0078 号《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致同会计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107 号《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110 号《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证监会令第 122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16]2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元	人民币元

致：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下设公司证券部、金融资本部、商务合规部、争议解决部、知识产权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张明远律师和沈诚敏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张明远律师

张明远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法律业务。

张明远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710899102，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项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等。

张明远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张明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 6035，传真：021-2412 6350，电子邮箱：zhangmingyuan@cn.kwm.com。

（二）沈诚敏律师

沈诚敏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及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私募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沈诚敏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910389187，其参与经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项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等。

沈诚敏律师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沈诚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 6066，传真：021-2412 6350，电子邮箱：shenchengmin@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

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所涉及的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6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包括: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 上交所。

(3)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4) 发行股数: 3,3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本决议有效期12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总投资额约 138,67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22,103.43 万元，下述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118,670	102,103.43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总计		138,670	122,103.43

（2）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为了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章程指引》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作《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待上市后实施。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5）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7）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11)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8. 《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按照规定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并规定相应约束措施。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前身科华有限(原名“科华机械”)成立于2002年6月13日。发行人以科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6月20日取得了常州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向常州工商局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科华有限成立于2002年6月13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科华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02年6月13日计算。本所律师向常州工商局调阅了科华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会计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822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在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的查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说明、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和其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氏	4,736	47.36

2	斐君钜晟	1,500	15.00
3	陈小科	1,344	13.44
4	上海尚颀	1,000	10.00
5	张霞	400	4.00
6	尚颀增富	400	4.00
7	科华投资	320	3.20
8	扬州尚颀	200	2.00
9	正海聚弘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事业部、审计监察部、企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业务部、技术开发中心、铸造部、品保部、加工部、生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149,761.14 元、59,695,450.75 元、78,982,676.60 元及 51,266,549.3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和立信会计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822 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34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

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东北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并经该等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致同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149,761.14元、59,695,450.75元、78,982,676.60元及51,266,549.39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15,004.04元、27,023,209.52元、16,543,840.52元及26,950,755.19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 ③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70,134,506.52元、505,324,723.15元、616,582,906.69元和343,499,718.56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④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⑤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281,654.05元，发行人净资产为517,732,904.47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83%，不高于20%；

⑥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科华有限原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科华有限净资产 180,220,321.05 元(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扣除不能折股的专项储备 1,528,173.36 元后的 178,692,147.69 元折合股本 8,000 万股,由科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具体如下:

1. 2014 年 4 月 21 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开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准备工作,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拟定股份公司名称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 年 5 月 16 日,立信会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678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科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0,220,321.05 元。

3. 2014 年 5 月 17 日,银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282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科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651.78 万元。

4. 2014 年 5 月 30 日,科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科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整体改制方案。

5. 科华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订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 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办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议案》等涉及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

7. 2014年6月17日，科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8. 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 2014年6月19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7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19日，科华有限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值人民币178,692,147.69元，按1:0.44769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8,000,000.00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金额98,692,147.69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2014年6月20日，常州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81000013305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溧阳市竹箠镇余桥村，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民，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汽车增压器、工程机械部件、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铸造材料、精密铸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次科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到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洪民、陈小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60.512 万元，陈洪民、陈小科已经缴纳上述税款，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重组文件

2014 年 6 月 3 日，科华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的第 3 项和第 9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有关事宜，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的第 6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汽车增压器、工程机械部件、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铸造

材料、精密铸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和其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前往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进行不动产查档、对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在国家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专利权属进行查询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场所及配套设施。如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主要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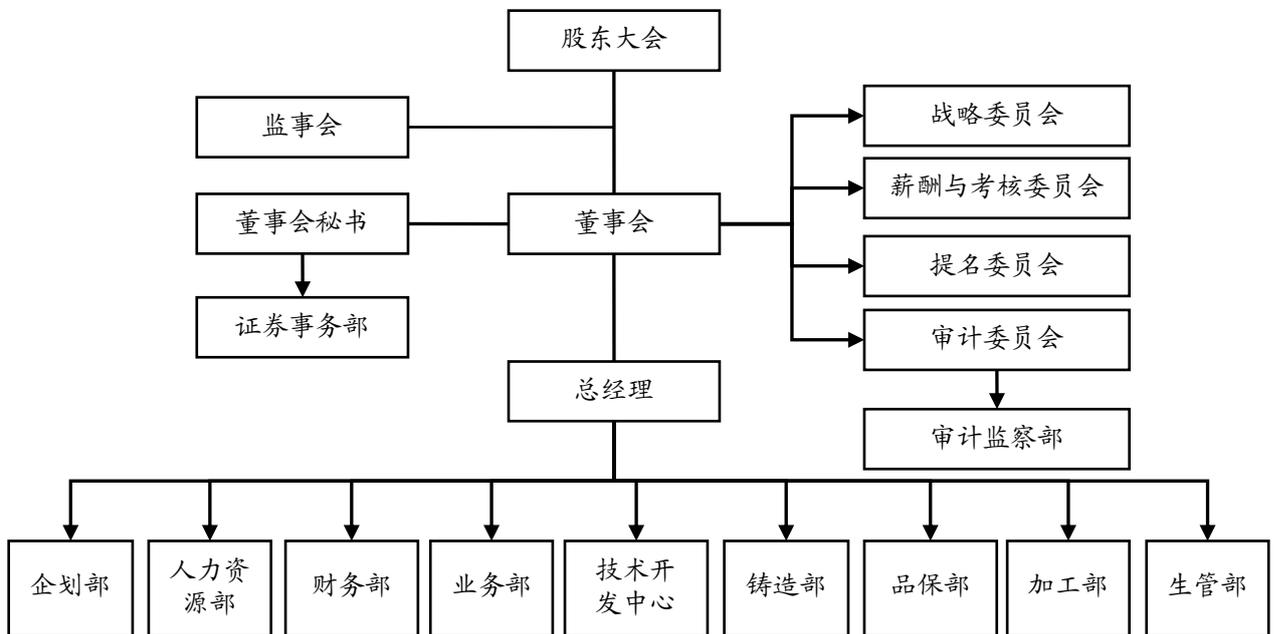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6 名发起人均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科华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科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科华投资

根据溧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063201707P 的《营业执照》，科华投资的住所为溧阳市竹箦镇振兴街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民，注册资本为 1,2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4 日至长期。科华投资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陈洪民。

2. 上海尚颀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17357 的《营业执照》，上海尚颀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741、745、747 号 5 楼 5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恺怡，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3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上海尚颀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7
2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4,300	43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00	42
4	上海益朴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600	6
5	上海利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	2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尚颀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上海尚颀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076，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备案编码为SD1816，备案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

3. 扬州尚颀

根据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0710308055的《营业执照》，扬州尚颀的住所为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恺怡，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3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扬州尚颀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	0.10
2	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	6,500	18.82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7.37
4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7.37
5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14.48
6	殷骅	3,000	8.69
7	朱兴荣	3,000	8.69
8	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5.79
9	盛巍	1,000	2.90
10	赵永年	1,000	2.90
11	钱正岳	500	1.45
12	肖春军	500	1.45
合计		34,533.5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扬州尚颀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扬州尚颀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76，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备案编码为 SD1597，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4. 贝元投资

根据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72694909D 的《营业执照》，贝元投资的住所为浦东新区联明路 598 号 6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1 日。贝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霞	80	80
2	陈会英	20	20
合计		100	100

5. 2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2名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综上，本所认为，发起人中的上海尚颀、扬州尚颀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科华投资、贝元投资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2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6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证件号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数 (万股)	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比例 (%)
1	陈洪民	320481195 408*****	江苏省溧阳市	4,736	59.20
2	陈小科	43020219 7906*****	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	1,344	16.80
3	科华投资	91320481 06320170 7P	江苏省溧阳市	320	4.00
4	上海尚颀	31000000 0117357	上海市闸北区	1,000	12.50
5	扬州尚颀	91321000 07103080 55	江苏省扬州市	200	2.50
6	贝元投资	91310115 57269490 9D	上海市浦东新区	400	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陈洪民、斐君钜晟、陈小科、上海尚颀、张霞、尚颀增富、科华投资、扬州尚颀和正海聚弘。陈洪民、陈小科、上海尚颀、科华投资、扬州尚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和“（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斐君钜晟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323436673的《营业执照》，斐君钜晟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B区24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宏彬，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斐君钜晟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	9.49
2	王勇萍	5,300.00	46.56
3	庄尔成	1,484.00	13.04
4	王彬	915.84	8.05
5	杨济民	848.00	7.45
6	陈岚	636.00	5.59
7	张哲	228.96	2.01
8	许萍萍	212.00	1.86
9	俞新强	190.80	1.68
10	朱亚琴	169.60	1.49

11	杨剑平	106.00	0.93
12	施泓亦	106.00	0.93
13	张承勇	106.00	0.93
合计		11,383.2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斐君钜晟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斐君钜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879，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备案编码为 S33437，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

2. 尚颀增富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12411298H 的《营业执照》，尚颀增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888 号 11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恺怡，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尚颀增富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37
2	扬州尚颀	10,000	62.50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40	37.13
合计		16,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尚颀增富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尚颀增富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02076, 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备案编码为 S28758, 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

3. 正海聚弘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312313620M 的《营业执照》, 正海聚弘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2-1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王正东, 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正海聚弘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	1.01
2	无锡正海聚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	30.34
3	上海合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	19.34
4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00	18.97
5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7.07
6	上海茗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79
7	马文荣	1,000	3.79
8	上海宝山工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79
9	奚正	500	1.90
合计		26,365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海聚弘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 正海聚弘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03518, 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4 日), 备案编码为 S22165, 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

4. 张霞，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1119710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陈洪民与陈小科系父子关系。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尚颀增富，合伙人中均有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扬州尚颀为尚颀增富的合伙人之一。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民、陈小科父子，均系中国公民，陈洪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小科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洪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4,7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36%，通过科华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2%。另外，陈洪民之子陈小科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44%。

综上，陈洪民、陈小科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4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4%。

（五）发起人的出资

2014 年 6 月 19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7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科华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值人民币 178,692,147.69 元，按 1:0.44769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金额 98,692,147.6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系由科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科华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上海尚颀、科华投资、扬州尚颀、贝元投资等 4 名法人股东及 2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科华有限净资产出资，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将科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详情参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1) 2002 年设立

自然人陈洪明¹与陈国香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溧阳市联华增压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增压器”），其中陈洪明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陈国香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2002 年 6 月 11 日，陈洪明与陈国香签署联华增压器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11 日，众诚会计出具溧众会验（2002）第 1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11 日，联华增压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6 月 13 日，溧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8121010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华增压器设立时住所为溧阳市前马镇余桥集镇，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

¹ 2005 年，溧阳市公安局前马派出所出具《证明》，陈洪民又名陈洪明。

汽车增压器、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经销金属材料（除国家专项规定品种）”。

联华增压器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明	30	60
2	陈国香	20	40
合计		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洪民及陈国香的访谈结果，陈国香为陈洪民配偶的兄弟。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香的访谈，联华增压器设立当时陈国香未实际缴纳出资款，由陈洪民代为缴纳出资款 20 万元。

（2） 2005 年更名及增资

2005 年 12 月 6 日，联华增压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后陈洪明出资 350 万元，陈国香出资 50 万元，陈小科出资 1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9 日，众诚会计出具溧众会验（2005）第 4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联华增压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更名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明	350	70
2	陈小科	100	20
3	陈国香	50	10
合计		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洪民及陈国香的访谈结果，本次增资时陈国香未实际缴纳本次增资款，由陈洪民代为缴纳本次增资款 30 万元。

(3) 2007 年吸收合并科华精密

2007 年 8 月 15 日，科华机械、科华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科华机械吸收合并科华精密，科华精密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由科华机械承继。同日，科华机械与科华精密签署了《合并协议》，科华机械吸收科华精密，科华精密解散，科华精密的原有职工全部由科华机械接收。

2007 年 8 月 16 日，科华机械在《常州日报》刊登《合并公告》。

2007 年 12 月 17 日，科华精密的工商注销手续完成。

(4) 2008 年增资

2008 年 5 月 20 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 万元，其中陈洪明增资 30 万元，陈小科增资 2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23 日，众诚会计出具溧众会验(2008)第 1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科华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明	380	69.09
2	陈小科	120	21.82
3	陈国香	50	9.09
合计		550	100

根据陈洪民、陈小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2007 年底对于其控制下的企业进行整合，由科华机械吸收合并关联公司科华精密，在 2007 年底将科华精密与科华机械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账面合

并（按照各科目的账面金额进行加总）。上述账务处理导致科华机械的实收资本在原有 5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50 万元（即科华精密实收资本）。因此，从上述合并的实施及相关账务处理来看，本次合并过程的实质是陈洪民、陈小科以合并前科华精密的净资产 4,019,139.17 元认缴科华机械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陈洪民出资 30 万元，陈小科出资 20 万元，科华机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 万元。

随后，科华机械申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但由于科华机械对自然人以净资产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实质理解有误，将上述陈洪民、陈小科的增资行为理解为货币出资，故而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作出货币资金增资 50 万元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22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604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科华机械和科华精密吸收合并事宜完成后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为 550 万元，系由合并前科华机械账面实收资本 500 万元及科华精密账面实收资本 50 万元加计得出，验证科华机械实收资本 55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4 年 6 月，为了彻底消除本次出资的实际情况与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不一致之处，陈洪民、陈小科重新向科华机械投入 50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对当时出资行为的补正和完善，该款项已全部计入科华机械资本公积。

（5）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6 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为使工商登记与身份证信息一致，股东“陈洪明”的名字变更为“陈洪民”；陈国香将其出资额 50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洪民与陈小科，其中 5 万元转让给陈洪民、45 万元转让给陈小科。同日，陈国香分别与陈洪民、陈小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民	385	70
2	陈小科	165	30
合计		5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香的访谈结果，由于联华增压器设立时及 2005 年增资时陈国香均未实际缴纳出资款，而是由陈洪民代为缴纳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洪民及陈小科父子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陈国香确认对发行人的股权无任何权利主张，与陈洪民、陈小科父子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10 年增资

2009 年 7 月 1 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英属维京群岛新美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达公司”）对科华机械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1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94 万元由新美达公司以现汇美元折合人民币投入。其中：增资 235.71 万元认购科华机械 30% 的股权（其余 1,358.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华机械将 1,358.29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具体为陈洪民增资 665.57 万元，陈小科增资 285.24 万元，新美达公司增资 407.48 万元。

2009 年 7 月 23 日，陈洪民、陈小科与新美达公司签署《认购增资协议书》。

2010 年 3 月 28 日，陈洪民、陈小科与新美达公司签署《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苏商资审字〔2010〕第 04062 号《关于同意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同意新美达公司投资科华机械。2010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6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5 月 25 日，鼎邦会计出具鼎邦会验（2010）第 1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科华机械已收到新美达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71,863 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14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971,863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7.85%。

2010 年 6 月 8 日，鼎邦会计出具鼎邦会验（2010）第 1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科华机械已将资本公积 2,719,133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14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869.0996 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40.54%。

2010 年 6 月 29 日，鼎邦会计出具鼎邦会验（2010）第 1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科华机械已收到新美达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实收资本)合计 188.5237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14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57.6233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49.33%。

2010 年 7 月 6 日,鼎邦会计出具鼎邦会验(2010)第 1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科华机械已将资本公积 10,863,767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14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144 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办理完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 2,144 万元,实收资本 869.0996 万元。本次增资实缴完毕后,科华机械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实收资本 2,144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民	1,050.57	49
2	陈小科	450.24	21
3	新美达公司	643.19	30
合计		2,144.00	100

(7)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8 日,科华机械召开董事会,同意新美达公司将其持有的科华机械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535.99 万元)以 2,797,004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洪民,同时将其持有的科华机械 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7.20 万元)以 559,40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华投资,陈小科放弃优先购买权。终止合资合同,科华机械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应修改章程。同日,陈洪民、陈小科与新美达公司签订《终止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协议》。

2013 年,新美达公司与陈洪民、科华投资签订《关于溧阳市科华机械有限公司 3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合计为 3,356,405 美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付款凭证,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3 年 3 月 4 日,溧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溧商务〔2013〕15 号),同意新美达公司将所持的科华机械的股权转让给陈洪民及科华投资,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民	1,586.56	74
2	陈小科	450.24	21
3	科华投资	107.20	5
合计		2,144.00	100

（8） 2013 年增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144 万元增加至 2,680 万元，上海尚颀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35 万元，剩余 2,6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扬州尚颀出资 6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7 万元，剩余 5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贝元投资出资 1,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34 万元，剩余 1,0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科华机械全体股东通过了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科华机械原股东分别与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及贝元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增资协议》。

2013 年 12 月 24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师报字[2013]第 1142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科华机械已收到上海尚颀、扬州尚颀、贝元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3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余 4,264 万元资金进入科华机械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民	1,586.56	59.20
2	陈小科	450.24	16.80
3	科华投资	107.20	4.00
4	上海尚颀	335.00	12.50
5	贝元投资	134.00	5.00

6	扬州尚颀	67.00	2.50
合计		2,680.00	100.00

(9) 2014年增资

2014年1月6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80万元增加到6,944万元，增加部分全部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中的4,264万元按各股东目前的出资比例进行同比转增。

2014年1月10日，立信会计出具信师报字[2014]第110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7日，科华机械已将资本公积4,264万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1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民	4,110.85	59.20
2	陈小科	1,166.59	16.80
3	科华投资	277.76	4.00
4	上海尚颀	868.00	12.50
5	贝元投资	347.20	5.00
6	扬州尚颀	173.60	2.50
合计		6,944.00	100.00

(10) 2014年更名

2014年5月12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科华机械名称变更为科华有限。2014年5月29日，上述更名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2. 股份有限公司时期

(1) 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 201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2 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4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科华控股”，证券代码为 831263。

(3) 2015 年增资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定向增发不超过 2,000 万股，每股价格 7.2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4,4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正海聚弘、斐君钜晟、上海上汽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²（以下简称“上汽增富”）。

² 上海上汽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4月24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8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正海聚弘、上汽增富、斐君钜晟合计投资款144,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元,股本溢价124,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5月12日,股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907号),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经过股转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发行20,0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20,000,000股,准许办理登记。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5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民	4,736	47.36
2	斐君钜晟	1,500	15.00
3	陈小科	1,344	13.44
4	上海尚颀	1,000	10.00
5	贝元投资	400	4.00
6	上汽增富	400	4.00
7	科华投资	320	3.20
8	扬州尚颀	200	2.00
9	正海聚弘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5年股份转让

2015年7月,贝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0万股(持股比例为4%)以2.99元/股的价格转让予贝元投资的股东张霞。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霞的访谈以及陈会英出具的书面确认,贝元投资的股东系张霞及其母亲陈会英(张霞持有贝元投资80%的股权,陈会英持有贝元投资20%的股权),贝元投资全体股东张霞、陈会英一致同意贝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入股价格平价转让至张霞个人名下,且款项均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氏	4,736	47.36
2	斐君钜晟	1,500	15.00
3	陈小科	1,344	13.44
4	上海尚颀	1,000	10.00
5	张霞	400	4.00
6	上汽增富	400	4.00
7	科华投资	320	3.20
8	扬州尚颀	200	2.00
9	正海聚弘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汽车增压器、工程机械部件、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铸造材料、精密铸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子公司联华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铸件、覆膜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业务变更情况

1. 根据溧阳市工商局于2013年3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华机械的经营范围由“汽车增压器、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经销金属材料（除国家专项规定品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生产汽车增压器、工程机械部件、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铸造材料、精密铸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根据常州工商局于2014年5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科华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生产汽车增压器、工程机械部件、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铸造材料、精密铸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7月14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1805824）。

2.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204967420），有效期至长期。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0,134,506.52元、505,324,723.15元、616,582,906.69元和343,499,718.56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8,154,838.29元、503,133,791.56元、609,406,165.60元和342,061,076.19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民	4,736	47.36
2	斐君钜晟	1,500	15.00
3	陈小科	1,344	13.44
4	上海尚颀	1,000	10.00

此外，科华投资为陈洪民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3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2%；尚颀增富目前持有发行人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扬州尚颀目前持有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与上海尚颀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洪民、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民及陈小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陈洪民及陈小科控制的企业（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如下：

（1）科华投资

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科华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洪民控制的企业法人。

（2）江华铸造

江华铸造成立于1994年6月9日，根据溧阳市工商局出具的溧工商个案[2000]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江华铸造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1999年度私营企业年检，被溧阳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江华铸造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前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余桥集镇，经营范围为“铸造材料制造、销售，翻砂”，陈洪民持有江华铸造80%的股权。

2014年6月25日，江华铸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江华铸造，成立清算组。2014年6月27日，江华铸造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公司解散的公告。2014年8月15日，溧阳市工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810088公司注销[2014]第08140002号），江华铸造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科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民担任科华投资的执行董事。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为万盛铸造，其成立于2004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7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春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溧阳市前马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精密铸件、五金工具、有色铸造、铸造材料、

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的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万盛铸造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春花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民之妹；万盛铸造的总经理陈黎明为陈洪民之弟；万盛铸造的监事陈明为陈洪民之弟。

万盛铸造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274	35.1
2	陈明	274	35.1
3	陈春花	232	29.8
合计		780	100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形成的关联方

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科华投资为发行人董事长陈洪民控制的企业；如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万盛铸造为发行人董事长陈洪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联华机械，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洪民	300,000,000	2016.1.11 至 2022.1.11	否
陈洪民、陈小科	16,000,000	2012.11.5 至 2014.11.5	是
陈洪民、陈小科	7,500,000	2012.3.20 至 2015.3.20	是
陈洪民、陈小科	14,000,000	2012.4.12 至 2015.4.12	是
陈洪民、陈小科	120,000,000	2012.4.25 至 2014.4.24	是
陈洪民	10,000,000	2012.9.24 至 2013.9.23	是
陈洪民	10,000,000	2013.11.5 至 2014.11.4	是
陈洪民	20,000,000	2013.12.25 至 2014.12.24	是
陈洪民	10,000,000	2013.9.26 至 2014.9.25	是

陈洪民	10,000,000	2014.10.11 至 2015.10.10	是
陈洪民、陈小科	32,951,200	2014.10.14 至 2017.10.14	是 ³
陈洪民	10,000,000	2014.11.12 至 2015.11.11	是
陈洪民	20,000,000	2014.12.26 至 2015.12.25	是
陈洪民	150,000,000	2014.4.25 至 2016.4.24	否 ⁴
陈洪民	60,000,000	2014.8.28 至 2016.8.28	是
陈洪民	60,000,000	2016.2.4 至 2018.2.4	否
陈洪民、陈小科	2,211,000	2014.9.28 至 2017.9.28	是 ⁵
陈洪民、陈小科	2,348,300	2014.9.28 至 2017.9.28	是 ⁶
陈洪民、陈小科	5,104,200	2014.9.28 至 2017.9.28	是 ⁷
陈洪民、陈小科	8,328,800	2014.9.28 至 2017.9.28	是 ⁸
陈洪民、陈全妹 ⁹	60,000,000	2015.3.24 至 2016.3.23	是
科华投资	60,000,000	2015.3.24 至 2016.3.23	是
陈洪民	15,000,000	2015.5.22 至 2016.5.22	是
陈洪民	297,000,000	2016.5.3 至 2018.5.2	否
陈洪民 陈小科 科华投资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格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2013.6.27 至 2016.7.10	是
		2013.6.27 至 2018.12.4	否
		2013.6.27 至 2016.9.9	是
		2014.12.20 至 2020.1.15	否
		2014.8.26 至 2019.10.28	否

³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已经提前履行完毕，故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⁴ 该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期间形成的约定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有未履行完毕的主债权。

⁵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已经提前履行完毕，故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⁶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已经提前履行完毕，故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⁷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已经提前履行完毕，故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⁸ 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已经提前履行完毕，故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⁹ 陈全妹为陈洪民之妻子。

		2014.6.30 至 2019.10.22	否
		2014.4.30 至 2019.5.15	否
		2016.4.28 至 2021.5.12	否
		2014.8.21 至 2019.7.22	否
		2014.10.31 至 2019.10.11	否
		2015.6.26 至 2019.7.22	否
陈洪民 陈小科 科华投资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管理费、迟延罚金、提前终止管理费、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权利人为被保证人垫付的保险费及利息,以及为实现权利人权利发生的其他费用	2015.5.5 至 2020.4.7	否
		2015.6.17 至 2020.5.19	否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陈小科、陈小华、陈国香	发行人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联华机械的全部股权	9,263,812.00

2013 年 12 月, 发行人收购陈小科持有的联华机械 50% 的股权、陈小华持有的联华机械 30% 股权以及陈国香持有的联华机械 20% 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31,641.00	5,588,877.84	4,816,641.00	1,295,338.86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陈洪民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借款	-	-	-	11,403,301.40
陈洪民	发行人代陈洪民收取被投资方江南银行的现金股利	-	-	86,487.76	432,437.76
科华投资	发行人代陈洪民收取科华投资支付的江南银行股票转让款	-	-	2,748,382.00	-
陈洪民	发行人支付代收的江南银行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转让款	-	3,321,911.56	-	-

发行人为控股股东代收代付款项系发行人曾代控股股东陈洪民持有江南银行股份形成，具体情形如下：

① 出资投资江南银行情况

2007年12月24日，陈洪民、王志荣、陈全英、朱金娣、陈腊松等共计12名自然人分别与科华机械签订《股金认购协议书》，约定以科华机械的名义认购江苏溧阳农村合作银行200万元法人股股金，科华机械仅作为股金认购的代理人，该12名自然人为实际认购人，认购的股金与科华机械的日常经营无关，科华机械

收到江南银行支付的股金红利后，按认购比例转付给股金认购人。上述 12 名自然人初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陈洪民	136.50
2	陈献云	16.00
3	陈全英	14.00
4	陈腊松	7.00
5	王洪彬	6.00
6	朱金娣	6.00
7	王志荣	5.00
8	陈云平	3.00
9	陈田之	3.00
10	沈建明	2.00
11	赵亮	1.00
12	马立平	0.50
总计		200.00

② 股权演变情况

2009 年 3 月，沈建明将其持有的江南银行 2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王志荣。

2009 年 5 月，陈献云、陈腊松、王洪彬、朱金娣、陈云平、陈田之、赵亮、马立平将其持有的江南银行股权共计 42.5 万元平价转让给陈洪民。

2011 年 7 月，陈全英、王志荣将其持有的江南银行股权共计 21 万元平价转让给陈洪民。

以上所述股权转让行为均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均已实际履行完毕，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至此，11 名自然人退出，科华机械所持有的江南银行 200 万元股权均为代陈洪民持有。

2014 年 5 月 13 日，科华机械、陈洪民及其他 11 名曾经持有过江南银行股权的自然人签订了《代持确认协议》：各方一致确认陈洪民与 11 名自然人于 2007 年共同出资 200 万元，以科华机械的名义入股江南银行，所认购的股权登记在科华机械名下，后江南银行上述股权的权利人变更为陈洪民一人，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日，科华机械召开了股东会，经科华机械非关联股东一致确认，登记在科华机械名下的江南银行 2,402,432 股股份的实际权利人为陈洪民。

③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南银行股权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江南银行股权转让给科华投资，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南银行股权的议案》，同意将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江南银行的股权转让给科华投资，关联股东陈洪民、科华投资回避表决，陈小科未参会。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科华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748,382 元的价格将其名下的江南银行的 2,748,382 股股份转让给科华投资，科华投资按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同日，常州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证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持有江南银行 2,748,382 股股权，该股权不存在登记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该股权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全部转让给科华投资。至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陈洪民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

④ 代持期间分红及其处理情况

2009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取得江南银行分配的各期红利情况如下：

入账日期	红利所属年份	转增股本（元）	现金红利（元）
2009.05	2008	192,000.00	48,000.00
2010.12	2009	-	303,563.50
2011.06	2010	210,432.00	52,608.00
2012.06	2011	-	360,364.80
2013.05	2012	-	432,437.76
2014.06	2013 年	345,950.00	86,487.76
总计		748,382.00	1,283,461.82

截至目前，因江南银行代持事项形成的发行人与陈洪民之间的往来余额为零。此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根据发行人与陈洪民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明细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宗楼	-	-	-	-	-	-	10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股利	陈洪民	-	-	14,800,000.00	22,200,000.00
应付股利	陈小科	-	-	4,200,000.00	6,300,000.00
应付股利	科华投资	-	-	1,25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洪民	-	-	3,321,911.56	1,111,418.25

(三)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所有关

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所注意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江南银行股份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洪民未回避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科华控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宏峰未回避表决，鉴于上述议案已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且发行人股东未提异议或要求撤销上述董事会决议等，本所认为，上述事宜对该等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如前所述，万盛铸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对万盛铸造总经理陈黎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万盛铸造的主要产品是火车、轮船用锻件和零部件，少量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是针对售后配件市场，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科华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 “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企业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5. “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企业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房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溧国用(2015)第01533号	溧阳市竹箐镇余桥村	出让	25,572	2058年2月22日	工业用地	抵押

2	发行人	溧国用第01564号	溧阳市竹箐镇余桥村原余桥小学北侧	出让	13,897	2061年5月13日	工业用地	抵押
3	发行人	溧国用第09777号	溧阳市竹箐镇余桥村	出让	18,843.4	2053年5月19日	工业用地	抵押
4	发行人	溧国用第01548号	溧阳市竹箐镇余桥村	出让	18,673	2056年12月31日	工业用地	抵押
5	发行人	溧国用第03049号	竹箐镇溧竹线北侧，科华机械东厂区北侧	出让	1,344	2065年2月16日	工业用地	抵押
6	发行人	溧国用第01561号	竹箐镇前马集镇	出让	4,125	2061年5月13日	工业用地	抵押
7	发行人	溧国用第01549号	溧阳市竹箐镇余桥村	出让	14,706	2056年12月31日	工业用地	抵押
8	发行人	溧国用第01550号	溧阳市竹箐镇余桥村	出让	3,489	2060年12月15日	工业用地	抵押
9	发行人	溧国用第09769号	溧阳市竹箐镇余桥村	出让	5,002.2	2054年4月22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0	发行人	溧国用第09772号	溧阳市竹箐镇余桥集镇上上	出让	5,313	2064年5月8日	工业用	抵押

			线北侧				地	
11	发行人	溧国用(2014)第09774号	溧阳市前马镇余桥村	出让	11,548	2056年6月30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2	发行人	溧国用(2015)第03073号	竹箐镇溧竹线北侧,科华机械西厂区北侧	出让	1,993	2065年2月16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3	发行人	溧国用(2014)第14514号	溧阳市吴潭渡路南侧,芜申运河北侧	出让	112,965	2064年11月30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4	发行人	溧国用(2015)第14648号	溧城镇吴潭渡路南侧	出让	11,435	2065年11月19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5	发行人	溧国用(2015)第14691号	溧城镇吴潭渡路南侧	出让	855	2065年11月19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6	发行人	溧国用(2015)第14692号	溧城镇吴潭渡路南侧	出让	333	2065年11月19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7	发行人	溧国用(2015)第14689号	溧城镇吴潭渡路南侧	出让	1,957	2065年11月19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8	发行人	溧国用(2015)第14595号	竹箐镇科华机械东侧邮政局北侧	出让	1,321	2065年11月23日	工业用地	无
19	联华	溧国用(2012)第	溧阳市竹箐镇上上	出让	17,013	2060年11月3日	工业	抵押

	机械	14339号	线南侧					
20	联华机械	溧国用(2015)第03088号	竹箐镇上线南侧、联华机械南厂区南侧	出让	2,415	2065年2月16日	工业用地	无
21	联华机械	溧国用(2015)第03095号	竹箐镇上线南侧、联华机械南厂区西侧	出让	2,805	2065年2月16日	工业用地	无
22	联华机械	溧国用(2015)第14596号	竹箐镇联华机械南侧	出让	2,522	2065年11月23日	工业用地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原件，查阅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协议、部分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前往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进行不动产查档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国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填发日期/登记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4790号	溧阳市竹箐镇余桥永康路63号6幢	285.74	2015年1月27日	其他	抵押
2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4795号	溧阳市竹箐镇余桥永康	3,397.24	2015年1月27日	宿舍楼	抵押

			路 63 号 3 幢				
3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54792 号	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永康路 63 号 22 幢	3,467.2	2015 年 1 月 27 日	车间	抵押
4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54797 号	竹箦镇余桥永康路 63 号 25 幢	3,919.21	2015 年 1 月 27 日	车间	抵押
5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54794 号	竹箦镇余桥永康路 63 号 29 幢	5,844.25	2015 年 1 月 27 日	车间	抵押
6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54796 号	竹箦镇余桥永康路 63 号 24 幢	9,881.55	2015 年 1 月 27 日	车间	抵押
7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7543 号	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永康路 63 号 1 幢	136.65	2014 年 9 月 17 日	厂房	抵押
8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7497 号	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永康路 63 号 2 幢	5,611.8	2014 年 9 月 17 日	厂房	抵押
9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6078 号	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永康路 63 号 28 幢	3,850.75	2014 年 8 月 14 日	车间	抵押
10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6079 号	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永康路 63 号 27 幢	2,972.39	2014 年 8 月 14 日	车间	抵押
11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7537 号	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永康路 63 号 8 幢	1,848	2014 年 9 月 17 日	办公	抵押
12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7538 号	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永康路 63 号 9 幢	2,772	2014 年 9 月 17 日	厂房	抵押
13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7539 号	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永康路 63 号 10	96	2014 年 9 月 17 日	配电房	抵押

			幢				
14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47540号	溧阳市竹箬镇余桥永康路63号11幢	96	2014年9月17日	其他	抵押
15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47542号	溧阳市竹箬镇余桥永康路63号23幢	1,050	2014年9月17日	仓库	抵押
16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66348号	竹箬镇余桥永康路63号13幢	4,047.36	2015年9月24日	铸造2#车间	抵押
17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66349号	竹箬镇余桥永康路63号14幢	7,272.16	2015年9月24日	标准厂房二	抵押
18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66350号	竹箬镇余桥永康路63号15幢	17,070.81	2015年9月24日	标准厂房一	抵押
19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4793号	竹箬镇余桥永康路63号26幢	3,510.82	2015年1月27日	宿舍	无
20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4788号	溧阳市竹箬镇余桥永康路63号4幢	45.35	2015年1月27日	门卫	无
21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4789号	溧阳市竹箬镇余桥永康路63号5幢	45.35	2015年1月27日	门卫	无
22	发行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4791号	溧阳市竹箬镇余桥永康路63号7幢	23	2015年1月27日	其他	无
23	联华机械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18028号	竹箬镇工业集中区上上线21号1幢	2,214.95	2012年10月12日	造型车间	抵押
24	联华机械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18029号	竹箬镇工业集中区上上线21号2幢	2,938.79	2012年10月12日	铸造车间	抵押

25	联华机械	溧房权证溧阳字120050号	竹箐镇工业集中区上上线21号3幢	1,257.62	2012年12月6日	办公楼	无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上述房屋所有权相关权属证书原件，前往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进行不动产查档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发行人另有1处房产（约4,666平方米）目前尚未办理房产证，该房产为员工食堂、浴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华机械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了4处，约四千余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用于食堂浴室、临时堆放机器设备等用途，该等临时建筑物由于临时性质而未办理产证。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前往溧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住建委”）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其答复上述临时建筑物可以继续使用。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等临时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使发行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其向发行人足额补偿。因此，本所认为，该等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但行使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净值（元）
1	房屋建筑物工程	24,351,820.11
2	设备建造安装工程	24,275,508.03
合计	-	48,627,328.14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第 13171881 号		发行人	第 40 类：金属铸造；铁器加工；金属处理；研磨；打磨；研磨抛光；喷砂处理服务	2025 年 1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并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商标注册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6 项专利权¹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¹¹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科华机械	一种在真空泵中壁加强筋上钻深孔的钻模	发明	ZL200810155478.6	2008.10.6
2	科华机械	具有多个动力头及随动工位台的珩磨机	发明	ZL200810242637.6	2008.12.27
3	科华机械	鳞板输送机清扫装置	发明	ZL200910181347.X	2009.7.2

¹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下表第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涡轮增压器中间体在数控车床上的新的定位装置”、第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脱水机电动机的电气控制回路”及第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造型机砂箱内壁的衬垫结构”正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续缴年费。

¹¹ 发行人已就第 1-3 项、第 26-37 项专利提出更名申请。

4	发行人	具有气控活动挡砂盖板的射砂斗	发明	ZL201010529941.6	2010.10.28
5	发行人	用电加热丝对泥芯射芯机模具加热的加热装置	发明	ZL201010253023.5	2010.8.7
6	发行人	能自动调整斜度的鳞板清扫机	发明	ZL201010614273.7	2010.12.24
7	发行人	用于布袋除尘器的空气炮多点振荡清灰装置	发明	ZL201010252893.0	2010.8.5
8	发行人	铸造型板快速更换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010169979.7	2010.4.14
9	发行人	具有钢板衬板的砂箱	发明	ZL201010529738.9	2010.10.28
10	发行人	能防止灰砂进入电机内的电机端盖密封装置	发明	ZL201010614254.4	2010.12.24
11	发行人	具有自锁功能的混砂机卸砂门	发明	ZL201010623257.4	2010.12.31
12	发行人	检测 EGR 阀六面上各孔位置度精度的专用检测工具	发明	ZL201110248775.7	2011.8.27
13	发行人	筑炉衬材料时使炉胆处于中心位置的工具	发明	ZL201110248871.1	2011.8.27
14	发行人	利用气镐清除铸件内腔残砂的装置	发明	ZL201110248890.4	2011.8.28
15	发行人	感应电炉出铁铁水的导向装置	发明	ZL201210054160.5	2012.3.3
16	发行人	感应电炉炉盖的控制装置	发明	ZL201210054020.8	2012.3.4
17	发行人	一种能使金属切屑料脱液的脱液装置	发明	ZL201210217433.3	2012.6.28

18	发行人	具有活动沉淀框的切削液沉淀回收再利用装置	发明	ZL201210341836.9	2012.9.15
19	发行人	在涡轮增压器中间体砂芯上钻双排气孔的钻孔装置	发明	ZL201210451161.3	2012.11.12
20	发行人	小型感应电炉的炉盖装置	发明	ZL201210590109.6	2012.12.29
21	发行人	数控立式车床上具有双级浮动功能的液压夹具	发明	ZL201310051008.6	2013.2.9
22	发行人	一种切屑烘干炉	发明	ZL201310307414.4	2013.7.19
23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中间体在数控车床上的定位装置	发明	ZL201310340581.9	2013.8.6
24	发行人	破碎机出料口的挡料装置	发明	ZL201310349395.1	2013.8.12
25	发行人	一种清理铸件内腔残砂装置的双工位振击工作台	发明	ZL201510009180.4	2015.1.4
26	科华机械	成组加工同深度孔的浮动钻模	实用新型	ZL200720036643.7	2007.3.27
27	科华机械	断刀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40399.6	2008.7.3
28	科华机械	具有控制开模功能的小型射芯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040607.2	2008.7.3
29	科华机械	在蜗轮增压器中间体轴承孔壁上钻斜细油孔的钻模	实用新型	ZL200820161519.8	2008.10.6
30	科华机械	一种测量涡轮壳曲面内孔的专用量具	实用新型	ZL200820238041.4	2008.12.27
31	科华机械	在中间体内钻斜油孔的带定位装置的钻模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850.X	2009.3.1

32	科华机械	在中间体进油口内钻斜油孔的钻模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849.7	2009.3.1
33	科华机械	生爪上装有 V 形块的数控车床卡盘	实用新型	ZL200920045356.1	2009.5.16
34	科华机械	利用固化时间能自动开模的小型射芯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45357.6	2009.5.16
35	科华机械	对废气再循环系统的阀体水套进行密封和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69721.7	2009.10.23
36	科华机械	蜗轮增压器中间体轴承孔的珩磨刀	实用新型	ZL200920284512.X	2009.12.5
37	科华机械	气动冲断铸件浇冒口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02279.9	2010.5.9
38	发行人	使鳞板电机与造型砂型运行相配套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316427.4	2011.8.27
39	发行人	中间轴承体水套夹层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49973.2	2011.12.25
40	发行人	一种废铸铁件专用破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37160.X	2012.2.7
41	发行人	一种落砂滚筒托轮装置的密封滚动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220037159.7	2012.2.7
42	发行人	可将浇口杯旋紧在压实板上的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77032.8	2012.3.4
43	发行人	能自动开、关底板及卸料的料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376013.5	2012.7.31
44	发行人	切屑料中切削液的沉淀回收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801.8	2012.11.26
45	发行人	一种能进入铸件	实用	ZL201320334993.7	2013.6.11

		水冷却通道内清除铁屑的工具	新型		
46	发行人	一种涡轮增压器中间体在数控车床上的新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35168.8	2013.11.19
47	发行人	一种螺杆式空压机清洗散热片水的接水盘	实用新型	ZL201420289591.4	2014.5.31
48	发行人	脱水机电动机的电气控制回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366645.2	2014.7.3
49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開箱落砂滚筒的托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37196.6	2014.8.4
50	发行人	一种造型机砂箱内壁的衬垫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34356.6	2014.10.23
51	发行人	型材切割机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4357.0	2014.10.23
52	发行人	一种气压浇注炉出铁采用惰性气体保护的无氧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79046.9	2015.6.1
53	发行人	一种检测小孔与大孔偏心距离及与大孔端面距离误差的综合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76778.1	2015.9.28
54	发行人	一种能设定排屑机运行和停顿时间的断续电气控制回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587097.0	2015.8.3
55	发行人	一种检测工件内孔半梯形环槽位置的专用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48005.X	2015.10.28
56	发行人	一种增压器涡壳内孔曲面位置的组合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136557.4	2015.12.17
57	发行人	增压器涡壳角度原始基准由内腔	实用新型	ZL201620052365.3	2016.1.11

		延伸到外壁的砂型结构			
58	发行人	一种可延长使用寿命和维修方便的造型线台车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87391.X	2016.1.25
59	发行人	一种铸件细长孔成型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33899.9	2016.2.23
60	发行人	一种3D打印机加砂过滤顺畅和减少振动噪声的过滤网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172823.7	2016.3.2
61	发行人	真空吸铸密封罩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60024.X	2016.5.12
62	发行人	一种利用手柄控制铁水包盖开闭的连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80165.5	2016.6.3
63	发行人	一种能防止铸件外表凸台产生缩孔疏松的成型面式冷铁	实用新型	ZL201620697496.7	2016.6.27
64	发行人	一种能防止小孔漏加工出厂的检漏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91546.8	2016.7.6
65	发行人	一种利用岩棉垫代替冒口排气针以节约钢水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91547.2	2016.7.6
66	联华机械	向覆膜砂混砂机加辅料的自动加料装置及其电气回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16456.7	2015.1.4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805,012.66 元、2,007,921.46 元、6,862,440.94 元和 2,480,791.80 元。

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前述发行人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机器设备设定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 1 家子公司，即联华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联华机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目前持有溧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6701156406 的《营业执照》，联华机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溧阳市竹箴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铸件、覆膜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 历史沿革

（1）2007 年设立

2007 年，尤秀芳、范全之和陈国香一致同意共同出资成立联华铸造，尤秀芳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范全之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陈国

香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7 年 11 月 15 日，尤秀芳、范全之和陈国香共同签署《溧阳市联华铸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2 日，众诚会计出具溧众会验[2007]5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联华铸造（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13 日，溧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81000030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华机械设立时住所为溧阳市竹箦镇竹箦村，法定代表人为尤秀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铸件、覆膜砂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后经营）”。

联华铸造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秀芳	25	50
2	范全之	15	30
3	陈国香	10	20
合计		50	100

（2）2008 年更名、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0 日，联华铸造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联华机械；同意尤秀芳将其所持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小科、范全之将其所持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小华。2008 年 4 月 15 日，尤秀芳和陈小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范全之和陈小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4 月 15 日，陈小科、陈小华与陈国香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更名及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小科	25	50

2	陈小华	15	30
3	陈国香	10	20
合计		50	100

(3) 2010年增资

2010年4月1日，联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其中陈国香新增90万元，陈小华新增135万元，陈小科新增22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9日，鼎邦会计出具溧鼎邦会验(2010)0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17日，联华铸造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于2010年4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小科	250	50
2	陈小华	150	30
3	陈国香	100	20
合计		500	100

(4) 2012年增资

2012年2月1日，联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陈国香新增100万元、陈小华新增150万元、陈小科新增25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7日，鼎邦会计出具溧鼎邦会验(2012)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7日，联华铸造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2年3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小科	500	50
2	陈小华	300	30
3	陈国香	200	20
合计		1,000	100

(5)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6日,联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小科将其所持的500万元出资一次性转让给科华机械;同意陈小华将其所持的300万元出资一次性转让给科华机械;同意陈国香将其所持的200万元出资一次性转让给科华机械。

2013年11月25日,立信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272号),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联华机械进行了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联华机械资产总额为44,484,610.05元,负债总额为35,220,798.38元,净资产为9,263,811.67元。

2013年12月3日,银信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725号),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联华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960.02万元。同日,陈小科、陈小华、陈国香与科华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小科、陈小华、陈国香将合计持有的联华机械100%的股权转让予科华机械(其中,陈小科转让50%股权,陈小华转让30%股权,陈国香转让20%股权),科华机械向陈小科支付转让价款4,631,906元,向陈小华支付转让价款2,779,144元,向陈国香支付1,852,762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3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华机械变更为科华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①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H1600000116810 号），授信额度为 15,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根据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6000000893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联华机械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89364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由陈洪民提供最高额保证。

② 2016 年 6 月 17 日，农业银行江苏常州溧阳风险与信贷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授信审批通知书》，授信金额为 16,400 万元，贷款利率及经济资本回报率按规定执行，有效期 1 年。其中 13,800 万元由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溧阳市竹箐镇余桥集镇 124,50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73,619.11 平方米房屋及联华机械以其名下位于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 17,01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5,153.74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其余 2,600 万元由符合农业银行担保条件的保证担保或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上述房地产抵押担保；陈洪民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500 万以上的借款协议如下：

①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50016949），借款金额为 20,2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同期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根据 321005201400019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陈洪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 32100620150009834、32100620150009840、32100620150009845、32100620150009846、32100620150009848、32100620150009851、32100620150009852、32100620150009866、32100620150009867、32100620150009870、32100620150009871、32100620150009872、3210062015000988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其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 2016年3月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常流贷字第00109号），借款金额15,000,000元，借款期限2016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2日，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70.25BPs。根据2016信常银最保字第000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陈洪民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2016信常银最保字第0001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联华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银团贷款协议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牵头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参贷行）、中国银行溧阳支行（贷款行、代理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贷款行）签订《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贷款协议》，贷款额度为人民币487,150,000元，其中300,000,000元为实际可提用授信金额，187,150,000元为预留风险金额（不可提用）；提款期为72个月，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起计算；价款用途为专门用于发行人“高镍、耐热钢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项目建设；约定由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估值总价值不低于48,71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后续形成资产（房产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1月11日，陈洪民与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科华控股银团保证第（001）号），为该银团贷款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署《最高额财产抵押合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01）号、第（002）号、第（003）号、第（004）号及第（005）号合同），以其所拥有的溧国用（2014）第14514号、溧国用（2015）第14648号、溧国用（2015）第14689号、溧国用（2015）第14691号、溧国用（2015）第14692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5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最高额财产抵押合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06）号），以合计价值为68,556,039.22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 委托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500万元以上的委托贷款如下：

委托人	贷款银行	借款人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年费率 (%)	借款期限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溧阳支行	联华 机械	2015.10.14	1,850	5.225	0.025	2015.10.14 -

委托人	贷款银行	借款人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年费率 (%)	借款期限
							2017.10.13

3. 融资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协议如下：

(1)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31790-L-01），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1,693.96 万元，约定租金总额为 1,875.76 万元，保证金为 169.40 万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 36 个月。根据 IFELC14D031790-U-01 号《保证合同》、IFELC14D031790-U-02 号《保证合同》及陈洪民、陈小科出具的《保证函》，本合同由科华投资、联华机械、陈洪民、陈小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海尔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合同编号：HF-ZNZZ201506-007），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4,580 万元，约定租金总额为 4,980.93 万元，保证金为 598.82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根据 HF-ZNZZ-201506-007-G01 号《个人连带保证合同》、HF-ZNZZ-201506-007-G02 号《个人连带保证合同》、HF-ZNZZ-201506-007-G03 号《公司连带保证合同》及 HF-ZNZZ-201506-007-G04 号《公司连带保证合同》，本合同由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联华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IFELC16D03RS2D-L-01），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5,615 万元，约定租金总额为 6,044.23 万元，保证金为 954.55 万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 36 个月。根据 IFELC14D031790-U-01 号《保证合同》、IFELC14D031790-U-02 号《保证合同》及陈洪民、陈小科出具的《保证函》，本合同由科华投资、联华机械、陈洪民、陈小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1) 抵押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抵押物
1.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发行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01)号	48,715	2016.1.11	溧国用(2014)第 14514 号土地使用权
2.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发行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02)号	48,715	2016.1.11	溧国用(2015)第 14648 号土地使用权
3.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发行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03)号	48,715	2016.1.11	溧国用(2015)第 14689 号土地使用权
4.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发行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04)号	48,715	2016.1.11	溧国用(2015)第 14691 号土地使用权
5.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发行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05)号	48,715	2016.1.11	溧国用(2015)第 14692 号土地使用权
6.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发行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银团抵押第(006)号	48,715	2016.5.6	机器设备
7.	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发行	32100620150009887	8,141.19	2015.9.1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7543、147

		人				497、154795、154790、15492、154797、146079、146078、154794、147537、147538、147539、147540、147542、154796号房产
8.	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发行人	32100620150012151	4,826	2015.11.1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66348、166349、166530号房产

(2) 保证合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500万元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保证人	主合同	保证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海尔租赁	联华机械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与海尔租赁在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10月20日期间内签订的001-0000112-001号融资租赁协议	不超过5,00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保证
2	海尔租赁	联华机械	发行人与海尔租赁签订的HF-ZNZZ-201506-007号《售后回租协议》	4,980.93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保证
3	远东租赁	联华机械	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订的IFELC14D031790-L-01号《售后回租协议》	1,875.76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保证

4	远东租赁	联华机械	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订的 IFELC16D03RS 12D-L-01 号《售后回租协议》	6,044.23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保证
5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联华机械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不超过 4,500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保证
6	民生银行常州支行	联华机械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H1600000116810《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不超过 1,500 万元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后两年（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连带保证

5.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1	溧阳市万众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机加工服务	7,200,000.00	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2	常州市武进湖塘远东机械配件厂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机加工服务	7,500,000.00	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3	常州市峰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机加工服务	15,000,000.00	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4	上海瀛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	采购生铁	9,443,000.00	-
5	常州中再钢铁	2016 年 2 月 18 日	采购废	6,600,000.00	-

	炉料有限公司		钢		
6	天津凯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采购冒口	6,000,000.00	至2017年1月24日
7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采购小零件	8,000,000.00	-
8	溧阳市中豪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热处理服务	8,500,000.00	至2017年1月31日

6.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到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长期意向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1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HTS)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4年9月12日
2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HTS)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年3月24日
3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S.A de C.V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年4月5日
4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6年8月15日
5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6年8月15日
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4年4月29日
7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2012年9月12日
8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2014年1月20日

(二) 根据瑞士 FRORIE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与 Honeywell 之间的上述两份销售合同合法有效(符合合同约定的适用法律, 即瑞士法律), 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同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 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2、委托贷款合同”及“4、担保合同”之“(2) 保证合同”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外,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 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 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除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已经报常州工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华有限、科华机械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2013 年 3 月 11 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股东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2013 年 12 月 10 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因公司增资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 2014 年 1 月 6 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因公司增资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4. 2014 年 5 月 12 日，科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因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5.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6.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公司增资而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华有限、科华机械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

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会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4 年 6 月 18 日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13 日
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5 日
4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28 日
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
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
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6 日

9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日
10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0日
11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5日

2. 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6月1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7月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8月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9月12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2月4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4月2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4月22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8月29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11月4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1月22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3月16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4月27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8月24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8月31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11月18日

3. 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6月1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2月10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2月4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4月22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8月29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3月16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4月27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8月24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及其签发和签署情况，本所注意到，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六次会议间隔超过6个月，不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说明，该次会议系因会议安排方面的疏漏而导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决策未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7名成员，分别为陈洪民、陈小华、宗楼、周宏峰、李备战、刘榕和任永平；其中，李备战、刘榕和任永平为独立董事；监事3名，分别为葛修亚（职工代表监事）、顾金林、赵亮；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宗楼，副总经理葛春明，副总经理许双明，董事会秘书李阳，财务负责人王志荣。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洪民	董事长	科华投资	执行董事	系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陈小华	董事	—	—	—
宗楼	董事 总经理	—	—	—
周宏峰	董事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李备战	独立董事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榕	独立董事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任永平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葛修亚	监事	—	—	—
顾金林	监事	—	—	—
赵亮	监事	—	—	—
葛春明	副总经理	—	—	—
许双明	副总经理	—	—	—
王志荣	财务负责人	科华投资	监事	系发行人的 股东；与发 行人同一控 股股东
李阳	董事会秘书	—	—	—

根据发行人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对其简历与其出具声明与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1）科华有限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设董事会，陈洪民为科华机械、科华有限执行董事。

（2）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洪民、陈小华、宗楼、周宏峰为公司董事，选举李备战、刘榕、任永平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洪民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1) 科华有限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设监事会，陈小科为科华机械、科华有限监事。

(2) 2014年6月17日，科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葛修亚。

(3) 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顾金林、赵亮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修亚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科华有限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陈洪民为科华机械、科华有限总经理。

(2) 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洪民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宗楼、葛春明、许双明、江进宗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王志荣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2015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宗楼为总经理，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民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

(4) 2015年2月27日，江进宗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其他职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股东和组织结构变化而引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备战、刘榕、任永平。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

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如下：

持有人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行人	91320400739437753C
联华机械	913204816701156406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¹²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

¹²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联华机械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3102），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12 月 16 日，溧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同意认定科华机械为出口货物退（免）税企业¹³，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计入损益条件的财政补贴¹⁴如下：

1. 2013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涡轮增压器生产线扩建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1]298 号)	900,000
2	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溧经信发[2013]9 号、溧财企[2013]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溧经信发[2013]10 号、溧财企[2013]7 号)	30,000
3	节能降耗奖励	溧阳市竹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30,000
4	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	《关于颁发 2012 年溧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溧政发[2012]177 号)	6,000

¹³ 2014 年 7 月 24 日，溧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准变更为发行人。

¹⁴ 下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即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及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即与资产相关的部分）。

5	科学技术协会奖金	《关于下达溧阳市心理协会等7家单位奖补经费的通知》（溧科协[2013]38号）	30,000
6	鼓励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奖励专项资金	《关于兑现2012年度溧阳市鼓励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奖励专项资金的请示》（溧科发[2013]3号）	300,000
7	2012年度省切块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关于拨付2012年度省切块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溧商务[2012]129号、溧财企[2012]29号）	92,600
8	先进装备投资补助	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283,500
9	竹箦镇政府奖励资金	《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竹委发[2013]6号）	60,292
合计			1,732,392

2. 2014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涡轮增压器生产线扩建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1]298号）	900,000.00
2	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37,065.58
3	溧阳市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关于下达溧阳市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溧科发[2014]36号、溧财企[2014]32号）	150,000
4	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3年度溧阳市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溧商务[2013]134号、溧财企[2013]38号）、	185,000
5	政策兑现奖励	《关于请求拨付溧委发[2013]35号文件政府兑现奖励资金的请示》（溧财企[2014]5号）	1,000,000

6	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专项资金的的通知》（溧人社发[2014]57号、溧财企[2014]19号）	30,000
合计			2,302,065.58

3. 2015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涡轮增压器生产线扩建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1]298号）	900,000.00
2	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230,000.00
3	员工岗前培训指导服务补贴	发行人与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村企对接协议书》	30,600
4	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设备购置补助	《关于下达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5]202号、常财工贸[2015]50号）	85,583.33
5	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资金		71,666.68
6	2014年第一批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溧经信发[2015]6号、溧财企[2015]6号）	20,000

7	2014年第二批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溧经信发[2015]7号、溧财企[2015]7号)	10,000
8	2014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03号)	33,400
9	2011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1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00号)	30,000
10	拆迁修复建设费补贴	科华机械与竹箐镇人民政府于2012年7月3日签订的《协议》	1,100,000
11	应税销售奖励、纳税奖励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关于2014年度溧阳市工业企业先进装备投资等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的请示》(溧经信发[2015]5号)	200,000
12	研究生社会实践课题	《关于征集常州市2015年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课题项目的通知》	1,000
13	设备投入政府补助	《溧阳市财政局关于请求拨付溧委发[2013]35号文件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请示》(溧财企[2015]13号)	8333.34
14	2014年度溧阳市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4年度溧阳市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溧商务[2014]139号、溧财企[2014]38号)	43,800
15	人才资源开发资助	《溧阳市人才资源开发资助(奖励)办法》	65,000
16	2015年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5年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5]77号)	300,000

17	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	《市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溧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溧政发[2015]9号)	6,000
18	新三板挂牌奖励	《常州市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加快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4)112号)、溧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奖励的说明》	1,500,000
19	溧阳市科技开发中心奖励	溧阳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3,000
合计			4,637,383.34

4. 2016年1-6月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涡轮增压器生产线扩建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1]298号)	450,000
2	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115,000.02
3	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设备购置补助	《关于下达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5]202号、常财工贸[2015]50号)	187,500
4	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资金		

5	设备投入政府补助	《溧阳市财政局关于请求拨付溧委发[2013]35号文件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请示》（溧财企[2015]13号）	49,999.98
6	2014年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奖励	《2014年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奖励明细表》	45,000
7	2014年应税销售奖励	《2014年竹箐镇各企业应税销售奖励明细表》	80,000
8	2014年出口企业奖励	《2014年出口企业奖励明细表》	20,000
9	2014年税收贡献大户奖励	《2014年税收贡献大户奖励明细表》	20,000
10	2014年销售奖励	《2014年竹箐镇各企业应税销售奖励明细表》	5,000
11	2015年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奖励	《2015年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奖励明细表》	46,000
12	工业企业突出贡献奖	《竹箐镇2015年工业企业突出贡献奖》	100,000
13	节能资金补助	溧阳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20,000
14	纳税奖励	《市经信局、财政局关于2015年度溧阳市实施“向先进制造出发”三年行动计划等奖励的请示》（溧经信发[2016]5号）	150,000
15	零用地技改项目设备补助		33,013.32
16	设备投入奖励		199,153.32
17	2015年度第二批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二批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溧经信发[2016]11号、溧财企[2016]9号）	10,000
18	设备购置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15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6]111号、常财工贸[2016]19号）	37,333.34

19	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等 78 个单位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	300,000
20	中关村项目扶持资金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前身科华机械签署的《江苏科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7,829.21
21	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溧阳市 2015 年度省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溧商务[2016]1 号、溧财企[2016]1 号）	200,000
22	人才资源开发资助	《溧阳市人才资源开发资助（奖励）办法》	10,000
23	电力需求响应补贴	《市经信委关于实施 2015 年度电力需求响应补贴的通知》（常经信电力[2016]46 号）	99,105
24	专利奖励资助	溧阳市科技开发中心出具的证明	63,800
合计			2,288,734.19

（五）完税证明

2016 年 12 月 1 日，常州市溧阳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和联华机械“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照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额，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第五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和联华机械“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照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额，不

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经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481201400027），行业类别为钢铁铸件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噪声污染物，有效期至2017年7月30日。

联华机械已经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4812016000128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总磷、COD、氨氮、悬浮物、粉尘，有效期至2017年11月7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czepb.com/>）、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hbj.liyang.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6年9月7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和联华机械“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没有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16年12月1日，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和联华机械“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

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华机械已经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正式员工逐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联华机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1,564	已缴人数	1,098	1,098	1,098	1,117	987
	未缴人数	466	466	466	447	577
已缴数占总人数比例		70.16%	70.16%	70.16%	71.37%	63.0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¹⁵及其具体原因如下：

缴纳主体	缴纳新农合人数	入职不满一个月	退休返聘人员	其他未缴纳人数
发行人	97	62	7	118
联华机械	79	39	1	63
合计	176	101	8	181

¹⁵ 包括仅缴纳工伤保险情况及五险均未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联华机械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其愿意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联华机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发行人	679	408
联华机械	343	134
合计	1,022	54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正在逐步规范其存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在厂区内投资建设了可容纳约 1,000 余人入住的职工宿舍，为员工住宿提供了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及上班路程较远的员工均可申请在职工宿舍居住。

根据发行人及联华机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该等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其愿意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联华机械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118,670	102,103.43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总计		138,670	122,103.43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为了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综备[2016]32 号），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在政府有权部门所必须的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溧环综发[2016]12 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巩固其在国内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产业市场地位的同时，通过坚持成本控制、技术研发、客户开拓等策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所占份额，增强竞争优势；持续开发国际市场客户，重点发展美洲市场，在保持现有国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

进一步提升国际场所占份额；借助资本市场，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外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市场的竞争优势。”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前往溧阳市人民法院访谈并在法院信息系统中进行查询，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洪民、斐君钜晟、陈小科和上海尚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洪民、总经理宗楼的声明以及溧阳市公安局竹箠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与陈洪民、宗楼面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陈洪民、总经理宗楼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股份锁定承	陈洪民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诺函		<p>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p> <p>(4)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2	股份锁定承诺函	陈小科、科华投资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3	股份锁定承诺函	斐君钜晟、上海尚颀、张霞 尚颀增富、扬州尚颀、正海聚弘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4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斐君钜晟、上海尚颀	股份减持应采取的方式、价格、期限、数量及公告要求
5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	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	在特定情况下，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6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特定情况下，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		
7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	发行人	在特定情况下，履行回购股份的各项义务
8	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科华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	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1	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保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措施
12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沈诚敏

沈诚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162 号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科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科华公司《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科华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科华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科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华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
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溧阳市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由自然人陈洪民和陈国香共同出资。2014 年 6 月 20 日，以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洪民	47,360,000	47.36
2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
3	陈小科	13,440,000	13.44
4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5	张霞	4,000,000	4.00
6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
7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3.20
8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
9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资产安全；
- 3、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4、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 5、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控制环境

（1）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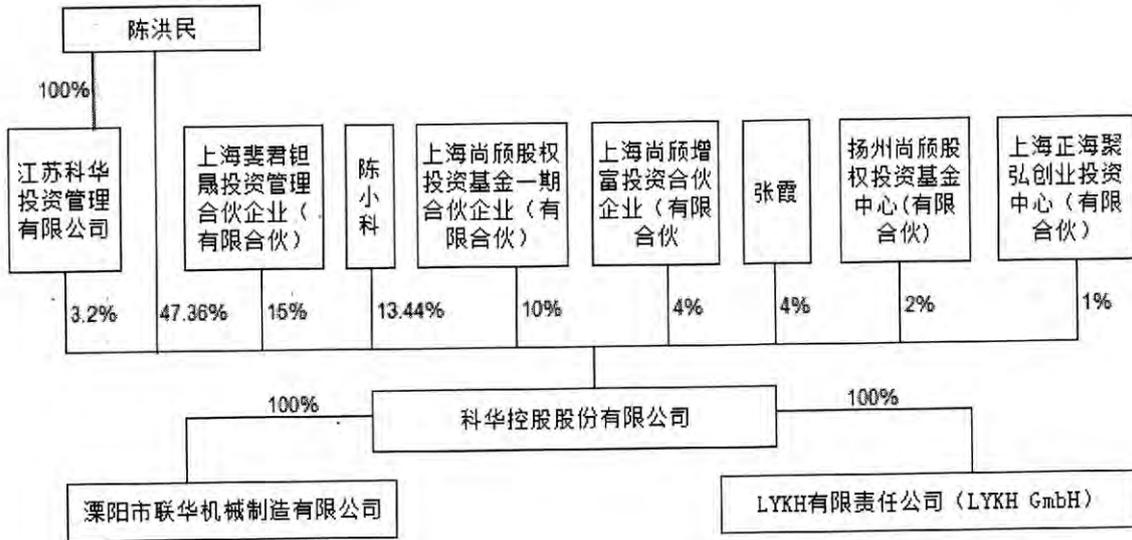
公司坚持“客户至上，诚信第一，相互关怀，积极学习”的经营理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以“创造员工最大幸福”为宗旨，以“创造价值，泽济社会”为愿景，坚持品质第一，交期准确，价格合理，服务周到的政策，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品质。

公司在未来五年或更长的时间内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坚持创新发展，实现自我超越”。坚持成本领先、以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相关多元化、实现自我超越是公司发展的途径。努力弘扬特色企业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使企业的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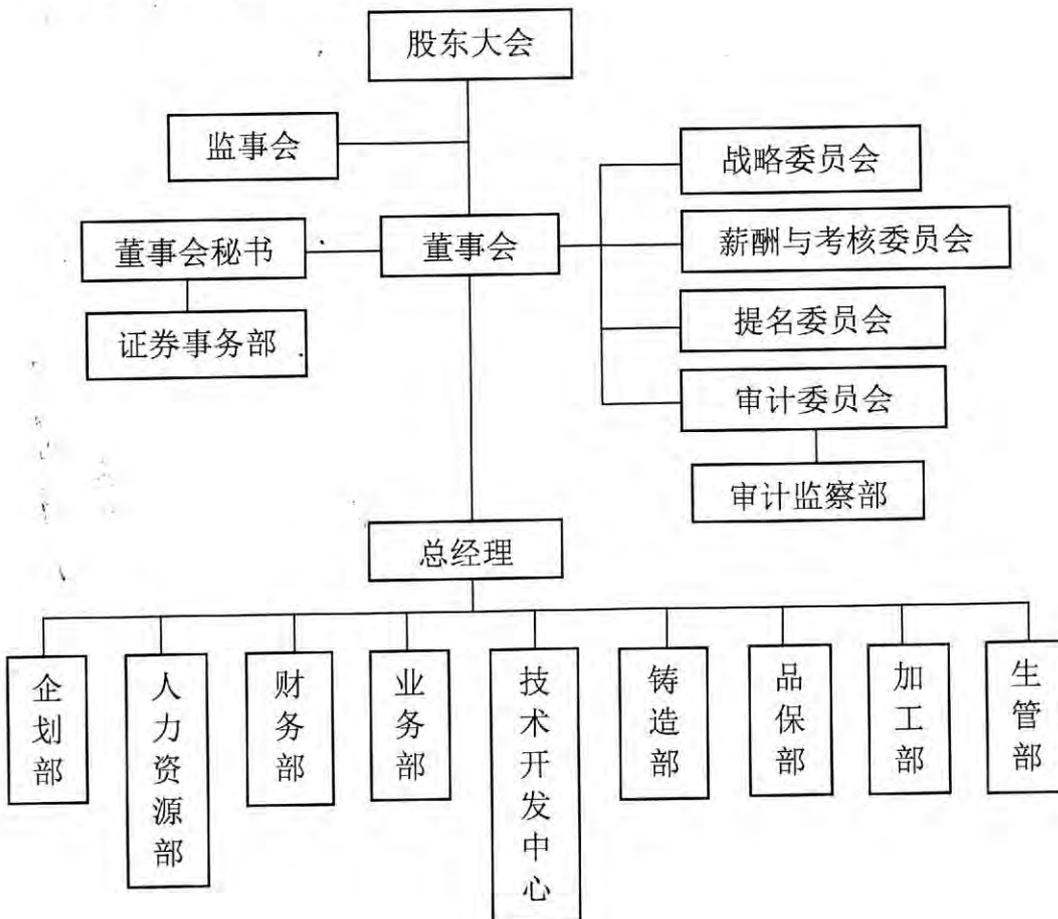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等。管理层面对各种风险积极进取，继续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布局，进行市场细分，扩大国内业务收入规模，控制外币收入比例等措施来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 治理结构

公司的股权结构框架图如下:



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形成了由财务部、企划部、技术开发部等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股东的独立。公司已成立了审计监察部，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了人员构成、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的要求，以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公司每年 1 次对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发现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中存在缺陷的，应当进行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应当充分听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

(3) 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建立了各级人员考核、评估体系，建立了适应公司目前发展需求的人才梯队。

(4) 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所拥有的子公司，应当建立科学的投资管控制度，通过合法有效的形式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出资人权益，重点关注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

(5) 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1) 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方向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方向，不断保持在技术上的领先及创新优势，确保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最大程度降低该种风险发生的可能。

(2) 拓展新的优质客户

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重要客户如霍尼韦尔、博格华纳、上海菱重等发生流失或需求减少，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拟继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并开展合作，扩大产品销售品种和区域。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通过员工访谈、工作例会、合理化建议等多个渠道，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通过政策咨询、监管指导、专业学习与监管部门保持常态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批准控制：针对不同业务，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交易金额大小和交易性质，根据事项类别进行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和正常发生的业务费用报销等采用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授权与批准贯穿于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授权与批准主要体现在各个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当中。

(2)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如对采购业务，从供应商选择、采购申请、询价、再询价、审批、验收、质检、付款等分别由不同部门和岗位完成，保证了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制度。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 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单独设置专门的审计监察部，隶属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对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评

价。及时发现有关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强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6) 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

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7)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董事会监督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决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等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负责日常工作，为审计委员会决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收集、提供公司有关资料。审计监察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审计监察部工作制度》规定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说明如下：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

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

(1)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合理调配和使用资金，促进成本费用的最小化，效益的最大化，切实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和监督，按照《会计法》、《银行结算办法》和《票据法》等加强货币资金的收付管理，制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 采购管理制度

为了促进公司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ISO/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 等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

(3) 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生产管理，规范生产行为，防范生产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TS16949 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公司明确了的管理流程和控制点，进行了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实施了风险管理措施，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指引 19 号-生产管理》进行了风险管理。

(4) 销售管理制度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确定了管理流程和控制点，进行了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管理措施，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指引 9 号-销售业务》实施风险管理。

(5) 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6) 筹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涉及境外筹资，充分考虑了所在地的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等因素。

(7) 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结构，科学确定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重点关注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选择投资项目时突出主业，谨慎从事股票投资或衍生金融产品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重点审查投资方案是否可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投资战略目标和规划，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回、预期收益能否实现，以及投资和并购风险是否可控等。重大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或者联签制度。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日常经营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遵守该细则的有关规定。

(9) 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担保业务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确定的管理流程和控制点，进行了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管理措施，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指引 12 号-担保业务》实施风险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3、信息管理制度

为了促进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因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 ERP 系统的主管部门，信息科为 ERP 系统技术支持的主管部门，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明确了相关单位的职

责权限，建立有效工作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指引18号-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实施风险管理，保障公司网络系统正常、安全、可靠地运行，规范公司网络建设工作，建立信息网络系统，发挥计算机网络的作用，提高办公效率，改善管理方法，实现数据信息共享，防止信息差错和丢失。

4、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审计监察部检查。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文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全面梳理，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人力资源、行政、采购、物流、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披露和对外担保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发现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与之配套的管理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为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尚有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

1、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业务发展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逐步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和力度，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切实解决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保障公司按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3、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4、更加重视监事会的职能，强化监事会的职责，尤其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公司财务及依法运作等的监督职能，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有利条件，以保证其更充分地行使监督职能。

六、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编号 320047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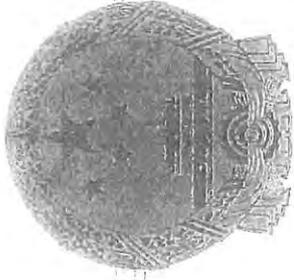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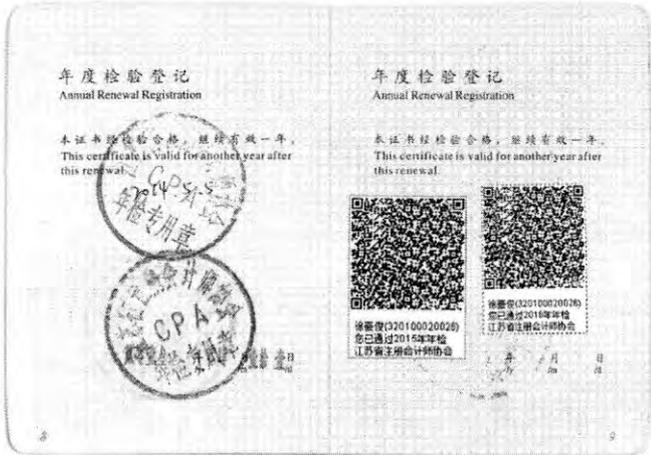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洪文胜 (32010002003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洪文胜 (32010002003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洪文胜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7-10-2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4202219771028625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洪文胜 (32010002003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7090005739049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7]第320ZA0163号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163 号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科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科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科华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科华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豪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文胜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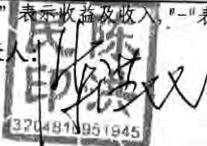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82.05		23,409.77	-3,174,990.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6,411.68	4,577,593.21	4,637,383.34	2,302,06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0.00	-919,234.02	-2,261,044.11	561,236.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95,823.73	3,658,359.19	2,399,749.00	-311,687.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6,001.76	555,261.22	359,934.08	-47,374.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9,821.97	3,103,097.97	2,039,814.92	-264,313.1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29,821.97	3,103,097.97	2,039,814.92	-264,313.10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3204810951945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332047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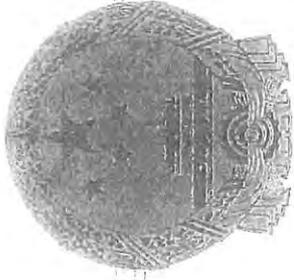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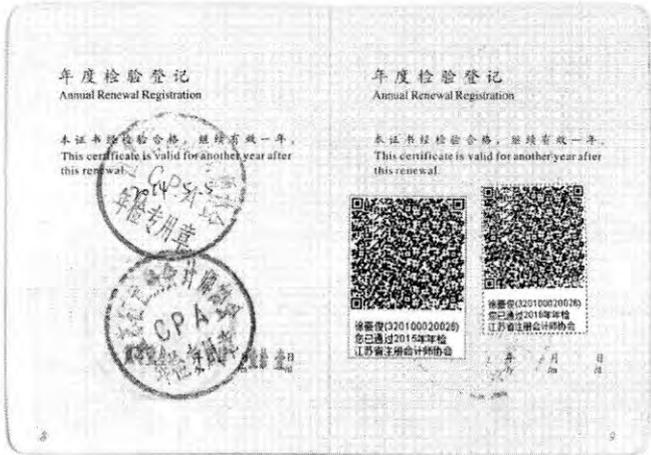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洪文胜 (32010002003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洪文胜 (32010002003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洪文胜

男

1977-10-28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20219771028625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洪文胜 (32010002003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3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